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 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总额度	50亿元
本期基础发行规模	0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上限	5亿元
本期发行期限	92天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4年9月

声明

本公司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企业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

有异议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本公司承诺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录

声明	2
重要提示	7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7
二、情形提示	8
三、持有人会议机制	11
(一) 持有人会议机制	11
(二) 主动债务管理	11
(三)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2
(四) 投资人保护条款	13
第一章释义	14
一、常用名词释义	14
二、专有名词释义	15
第二章风险提示及说明	18
一、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风险	18
二、与发行人经营的相关风险	19
第三章发行条款	34
一、发行条款	34
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安排	35
三、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有关提示	37
第四章募集资金用途	39
一、募集资金用途	39
二、偿债安排	40
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	4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1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41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情况	44
四、发行人独立性	48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9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及组织机构设置	57
七、发行人人员基本情况	64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75
九、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及未来投资规划	108
十、发行人发展规划	113

十一、发行人行业状况	116
十二、发行人关于本期募集资金用途的承诺	134
第六章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136
一、公司财务基本情况	136
二、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分析	161
三、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206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210
五、发行人或有事项	221
六、发行人持有衍生产品情况	222
七、发行人重大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222
八、发行人海外投资情况	222
九、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222
十、其他重要事项	222
第七章发行人资信情况	224
一、发行人其它资信情况	224
二、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	225
三、近年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225
四、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226
第八章发行人 2024 年 1-6 月情况	227
一、发行人 2024 年 1-6 月经营情况	227
二、发行人 2024 年 1-6 月财务情况	229
三、发行人 2024 年 1-6 月重大事项情况	242
第九章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244
第十章税项	245
一、增值税	245
二、所得税	245
三、印花税	246
四、税项抵销	246
第十一章信息披露安排	247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247
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248
三、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248
四、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250
五、本息兑付	251

第十二章持有人会议机制	252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252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252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253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256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258
六、其他	260
第十三章主动债务管理	262
一、置换	262
二、同意征集机制	262
第十四章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267
一、违约事件	267
二、违约责任	267
三、偿付风险	268
四、发行人义务	268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268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268
七、处置措施	268
八、不可抗力	269
九、争议解决机制	270
十、弃权	270
第十五章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机构	271
一、发行人	271
二、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271
三、存续期管理机构	271
四、发行人律师	271
五、发行人审计机构	272
六、托管人	272
七、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272
第十六章备查文件和地址	274
一、备查文件	274
二、查询地址	274
三、网站	274

重要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1、煤炭价格变动及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收入主要来自于煤炭生产与销售，而煤炭行业作为能源需求的上游行业，其发展与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有很强的相关性。2021-2023年度及2024年1-3月，发行人的平均煤炭销售价格分别为671元/吨、748元/吨、626元/吨、609元/吨。2021-2023年度及2024年1-3月，发行人的毛利率分别为37.19%、40.15%、33.27%和33.46%、净利率分别为19.49%、20.34%、17.64%和17.60%；同时，净利润分别为987,442.55万元、1,233,694.07万元、935,587.54万元和218,668.34万元。2016年以来随着煤炭市场行情回暖，发行人盈利能力回升，未来宏观经济基本面仍然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煤炭行业风险不能完全消除，煤炭市场供需的变化直接影响煤炭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业绩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未来偿债能力。

2、煤化工项目停建缓建及未来资本支出导致的风险

发行人在内蒙古、新疆地区主要有煤化工项目3个，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其中仍在建的项目1个，为大路200万吨/年煤制油项目，计划总投资293.42亿元、已完成投资9.54亿元。另外2个项目已经停建或者缓建：伊犁能源100万吨/年煤制油工程、2023年2月对发布暂缓建设的公告，并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新疆能源甘泉堡200万吨/年煤制油项目、2021年已经停建，并完成资产减值的计提、处置报废、公司注销工作。发行人煤化工项目整体进展缓慢，未来煤化工项目资金

主要来源于银行贷款和自筹资金，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针对未来较大规模的投资支出压力，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包括：（1）根据煤制油下游产品市场情况，分批次启动项目的开工建设，保障已开工项目的建设，避免同时开工建设的大规模资金支出压力；（2）对于已获核准的项目，积极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项目贷款；（3）积极引入合作伙伴，参与项目建设和运营，股权融资方式将大大降低发行人的债务压力和资本支出压力。

3、发行人H股退市

2023年5月9日，发行人就全部已发行H股提出自愿有条件现金回购要约，于2023年7月10日宣布要约在所有方面已成为无条件，于2023年8月7日下午4时，要约截止最后日期及时间，324,739,218股H股已经接受回购要约；经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H股于2023年8月11日下午4时在香港联交所退市，未接受回购要约1,267,782股H股，自H股退市后为外资股（非上市）。

发行人H股退市后程，公司注册资本为2,929,267,782元，股份总数为2,929,267,782股，其中内资股1,600,000,000股、占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4.62%，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1,328,000,000股、占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5.34%，外资股（非上市）1,267,782股、占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4%。

二、情形提示

1、发行人总经理变动、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

2023年3月，发行人原总经理刘剑因工作调整离任，新任总经理为杨嘉林，任期为2023年3月至2026年5月。2022年11月和2023年5月，发行人原独立董事黄速建、黄显荣任职期满离任，新任独立董事为谭国明，任期为2023年5月至2026年5月。2023年3月，发行人原董事张

东升、葛耀勇因任职期满、工作调整离任，新任董事为杨嘉林、边志宝，任期均为2023年3月至2026年5月，现发行人董事会共9名董事，包括1名董事长及3名独立董事。发行人总经理及董事变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

2、发行人伊犁能源100万吨/年煤制油项目暂缓建设

发行人100万吨/年煤制油示范项目由发行人子公司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建设，位于新疆伊犁察布查尔县伊南工业园区。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烷基苯、高碳醇、优质轻烃、费托蜡、正构C10-14、白油、液体石蜡、液化石油气等产品共计105.82万吨，同时副产混醇、硫磺等产品，建设总投资160.68亿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尚处于在建期，还未正式投产。

2023年2月8日，发行人发布关于《暂缓建设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100万吨/年煤制油示范项目的公告》，在煤化工产品用煤成本居高不下，国际油价波动较大，且税费成本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背景下，公司按照目前的产品结构继续建设大型煤化工项目的经济风险较大。结合项目的实际经营情况，目前决策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100万吨/年煤制油示范项目的产品方案及生产工艺路线存在较大难度，因此公司决定将“伊犁能源100万吨/年煤制油示范项目”暂缓开工建设。发行人于2023年2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暂缓建设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100万吨/年煤制油示范项目的议案》。根据发行人2022年年度报告，最终该项目计提资产减值损失28.03亿元，2022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606.52亿元、净利润123.37亿元，项目缓建对发行人的影响在可控范围。

项目后续安排方面，由于煤化工是发行人的战略支柱产业，发行人将深入调研和评估煤化工产品的发展方向。目前伊犁能源100万吨/

年煤制油示范项目已形成多种产品方案，正在持续论证中。后续发行人将依托16万吨煤制油项目、120万吨煤基精细化学项目的先进技术成果和管理经验，进一步优化工艺技术，发展洁净煤技术，提高产品附加值，积极推进产业升级。

3、2024年1-6月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同比有较大幅度下降

2024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249.41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74亿元、降幅1.48%；营业利润53.39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0.31亿元、降幅27.55%；净利润41.41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4.15亿元，降幅25.47%。发行人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同比下降较多的主要原因为：一是煤炭销售价格下降；二是煤炭吨煤生产成本上涨，2024年上半年发行人的煤炭单位生产成本和国内采购煤单位成本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17.57元和25元，导致营业成本增长较多。三是期间费用中的财务费用增加至2.72亿元，同比增幅1200.05%，主要系上期注销H股产生的汇兑收益增加所致。以上财务指标的变动不会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偿付能力。

4、审计机构受监管处罚情况

2024年5月1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因“金通灵”未勤勉尽责案被证监会江苏监管局暂停证券服务业务6个月2024年5月10日起-2024年11月9日止，2024年11月10日恢复正常证券服务业务。

经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核查并取得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受到监管部门相关处罚的情况说明》，上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立案调查事项涉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员均未参与过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年报审计工作。

发行人近一年以来不涉及MQ.4表（重大资产重组）、MQ.8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

三、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包括基础募集说明书、补充募集说明书等，以下简称“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等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10%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决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1/2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等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三）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本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1. **【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选择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适用第十一章“持有人会议机制”中特别议案的表决比例。生效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如约定同意征集机制的，亦可选择适用第十一章“同意征集机制”实施重组。

2. **【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以其他方式偿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需注销本期债项的，可就启动注销流程的决

议提交持有人会议表决，该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通过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四) 投资人保护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设置投资人保护条款。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名词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伊泰股份	指	指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超短期融资券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270日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本次注册总额度	指	发行人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5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额度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指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而制作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上海清算所/托管人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集中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集中簿记建档程序及负责实际集中簿记建档操作者，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间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内蒙古若辉律师事务所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	指	指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按照《银行间债券

		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中的规定，在发行期限结束后，将未售出的超短期融资券全部自行购入
银行间市场	指	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各项具体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同业拆借中心	指	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持有人会议	指	指根据本募集说明书和承销协议的规定召开的由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持有人和相关方参加的会议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3月
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末
近三年末	指	2021年、2022年、2023年末
伊泰投资	指	内蒙古伊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伊泰集团	指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二、专有名词释义

查明资源储量	指	基础储量与资源量这两大类固体矿产资源储量的总和。其中，基础储量是指查明矿产资源的一部分，它能满足现行采矿和生产所需的指标要求（包括品位、质量、厚度、开采技术条件等），是经详查、勘探所获控制的、探明的并通过可行性研究、预可行性研究认为属于经济的、边际经济的部分，用未扣除设计、采矿损失的数量表述；资源量是指查明矿产资源的一部分和潜在矿产资源，包括经可行性研究或预可行性研究证实为次边际经济的矿产资源以及经过勘查而未进行可行性研究或预可行性研究的内蕴经济的矿产资源；以及经过预查后预测的矿产资源
保有储量	指	探明储量减去动用储量所剩余的储量；即探明的矿产储量，到统计上报之日为止，扣除出矿量和损失矿量，矿床还拥有的实际储量。它是矿产储量平衡表中重要的一项储量，可作为矿山企业扩大生产能

		力、编制采掘设计的依据，亦可作为上级机关编制建设规划、总体设计的依据
基础储量	指	查明矿产资源的一部分。它能满足现行采矿和生产所需的指标要求（包括品位、质量、厚度、开采技术条件等），是经详查、勘探所获控制的、探明的并通过可行性研究、预可行性研究认为属于经济的、边界经济的部分，用未扣除设计、采矿损失的数量表述
可采储量	指	探明的经济基础储量的可采部分。是指在已按勘探阶段要求加密工程的地段，在三维空间上详细圈定了矿体，肯定了矿体的连续性，详细查明了矿床地质特征、矿石质量和开采技术条件，并有相应的矿石加工选冶试验成果，已进行了可行性研究，包括对开采、选冶、经济、市场、法律、环境、社会和政府因素的研究及相应的修改，证实其在计算的当时开采是经济的
不粘煤	指	在中国煤炭分类国家标准中，对中、低煤化度而无粘结性的烟煤的称谓。不粘煤的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F_{daf}>20-37\%$ ，拈结指数G5。不粘煤加热时不软化，为非炼焦煤。它一般用作动力煤或民用燃料
动力煤	指	广义上来讲，凡是以发电、机车推进、锅炉燃烧等为目的，产生动力而使用的煤炭都属于动力用煤，简称动力煤。就类别来说，要有褐煤、长焰煤、不粘结
长焰煤	指	在中国煤炭分类国家标准中煤化度最低的烟煤。它的挥发分含量很高，没有或只有很小的粘结性，胶质层厚度不超过5mm，易燃烧，燃烧时有很长的火焰，故得名长焰煤。可作为气化和低温干馏的原料，也可作民用燃料、动力燃料和化工用煤
灰分	指	煤炭完全燃烧后剩下的固体残渣，是重要的煤质指标，主要来自煤炭中不可燃烧的矿物质；一般，优质煤和洗精煤的灰分含量相对较低
硫分	指	评价煤质的重要指标之一，在煤炭燃烧时，绝大部分硫被氧化成二氧化硫（SO ₂ ），随烟气排放，污染大气，危害动、植物生长及人类健康，腐蚀金属设备；当含硫多的煤用于冶金炼焦时，影响焦炭和钢铁的质量
发热量	指	单位重量的煤在完全燃烧时所产生的热量，亦称热值，常用J/kg表示。它是评价煤炭质量，尤其是评价动力用煤的重要指标。国际市场上动力用煤以热值计价
综采	指	煤矿综合机械化采煤的简称
回采率	指	生产设计或实际采出的储量占工业储量的比例，回

		采率= (储量-损失量) /储量
煤制油	指	利用煤炭生产合成液体燃料的过程
房柱式开采	指	每隔一定距离先采煤房直至边界的采煤方法。煤房间留设不同形状的煤柱，采煤房时煤柱暂时支撑顶板，采完煤房后有计划地回收所留的煤柱，如顶板稳定，可直接回收全部煤柱；反之，则要保留部分煤柱
斜井	指	地面通向矿井下的倾斜通道，专门或主要用于提升煤炭的叫做主斜井；主要用于提升矸石、下放设备器材、升降人员等辅助提升工作的叫做副斜井；专门用于矿井回风的叫做回风斜井
风井	指	专门用于矿井通风的井筒，地面井口安装有主要通风机，既可进行抽出式排风，也可采用压入式进风。
立井	指	直接与地面相通的直立巷道，又称竖井。专门或主要用于提升煤炭的叫做主井；主要用于提升矸石、下放设备器材、升降人员等辅助提升工作的叫做副井
煤炭调运量	指	煤炭由煤矿发送到集装站的运输量
煤炭发运量	指	煤炭通过铁路向外发送的运输量
煤炭汽运量	指	通过汽车运输的煤炭量
港口中转量	指	通过港口对外运输的煤炭量

第二章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担保，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购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国内外宏观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具有良好信誉和信用记录，但由于超短期融资券是债券市场交易的品种，主要取决于市场上投资人对于该债券的价值需求与风险判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将在银行间市场进行流通，在转让时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超短期融资券变现。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量和活跃性，其流动性与市场供求状况紧密联系。

（三）偿付风险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担保。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支付。

二、与发行人经营的相关风险

(一) 财务风险

1、存货跌价风险

2021-2023年末及2024年3月末，发行人存货金额依次为156,782.56万元、128,488.82万元、125,141.25万元和125,409.99万元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6.44%、4.61%、6.69%和5.51%。如果未来因为宏观经济环境、信贷政策、产业政策等因素影响，相关煤炭价格出现持续下滑，发行人可能面临存货跌价风险，进而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2、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2021-2023年末及2024年3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依次为206,290.72万元、105,812.77万元、206,474.51万元和215,886.76万元，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8.47%、3.79%、11.04%和9.48%；2021-2023年末及2024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依次为105,556.77万元、108,560.67万元、25,201.24万元和25,963.90万元，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4.33%、3.89%、1.35%和1.14%，应收款项影响发行人流动资产短期变现能力，目前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其他应收款产生的占用不大。

3、流动资产变现能力不足风险

截至2024年3月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合计为2,277,166.04万元，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余额为2,151,756.05万元，其中包括1,662,412.64万元的货币资金。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存货占流动资产合计的比例分别为73.00%、9.48%、1.97%、1.14%、5.51%，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高达91.1%。其中发行人货币资金近三年又一期分别为174.35亿元、217.16亿元、126.04亿元和166.24亿元，

主要存放于伊泰财务公司，占发行人货币资金的比例为50%以上，应关注发行人在集团财务公司存款占比较高的风险。发行人若出现现金流量不足情况时，由于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较短，质量较高，且发行人与多个大型电力、冶金公司建立的长期稳固的客户关系使得发行人可以提前收回部分应收账款。此外，发行人存货中的库存商品可随时通过铁路运输至沿海煤炭港口，并在短时间内完成销售。但若在现金流量不足且无法按上述方式如期获得必要的资金时，则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

4、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2021-2023年度及2024年1-3月，发行人的毛利率分别为37.19%、40.15%、33.27%和33.46%，净利率分别为19.49%、20.34%、17.64%和17.60%；同时，净利润分别为987,442.55万元、1,233,694.07万元、935,587.54万元和218,668.34万元。

发行人经营存在较为明显的周期性波动特征。2016年以来随着煤炭市场行情回暖，发行人盈利能力回升，但发行人吨煤成本2021-2023年度分别为149.21元/吨和156.38元/吨、196.76元/吨，呈波动上升态势；同时发行人煤化工板块两家子公司和参股的铁路公司2021年均产品亏损；未来宏观经济基本面仍然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可能再次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5、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各类有息债务总余额1,529,725.89万元，其中短期有息债务余额8,706.81万元，占比0.57%，长期有息债务余额1,521,019.08万元，占比99.43%。截止2023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合计1,529,725.89万元，其中银行借款余额为1,456,844.92万元，占比95.24%，其中包括短期借款8,706.81万元、长期借款1,448,138.11万元

（含一年内到期部分）；应付债券余额为31,739.36万元、占比2.07%。长期应付款中的有息债务余额为41,141.60万元（含一年内到期部分），占比为2.69%。从发行人债务融资结构看，长期有息债务融资比例上升较快，融资结构进一步优化。如果发行人营运能力下降，不能产生足够现金流，或通过银行信贷难以持续取得借款，发行人财务流动性将受到影响。发行人有息债务主要为银行借款和债务融资工具。

6、煤化工项目停建缓建及未来资本支出导致的风险

发行人在内蒙古、新疆地区主要有煤化工项目3个，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其中仍在建的项目1个，为大路200万吨/年煤制油项目，计划总投资293.42亿元、已完成投资9.54亿元。另外2个项目已经停建或者缓建：伊犁能源100万吨/年煤制油工程、2023年2月对发布暂缓建设的公告，并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新疆能源甘泉堡200万吨/年煤制油项目、2021年已经停建，并完成资产减值的计提、处置报废、公司注销工作。发行人煤化工项目整体进展缓慢，未来煤化工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贷款和自筹资金，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针对未来较大规模的投资支出压力，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包括：（1）根据煤制油下游产品市场情况，分批次启动项目的开工建设，保障已开工项目的建设，避免同时开工建设的大规模资金支出压力；（2）对于已获核准的项目，积极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项目贷款；（3）积极引入合作伙伴，参与项目建设和运营，股权融资方式将大大降低发行人的债务压力和资本支出压力。

7、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截止2023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为2,715,094.92万元，固定资产规模较大，发行人对固定资产采用年限法、工作量法等方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累计折旧余额较大，可能对发行人现金流量产生一定影响。

8、有息债务规模较大风险

截止2024年3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208,132.00万元，长期借款1,790,813.23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425,806.27万元，应付债券32,182.10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为32,182.10万元，长期应付款中的有息债务为41,265.97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部分为3,265.97万元，上述有息债务合计2,072,393.03万元，占发行人负债比例为66.64%。

截止2023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8,706.81万元，长期借款1,448,138.11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324,828.67万元，应付债券31,739.36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为31,739.36万元，长期应付款中的有息债务41,141.60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部分为3,141.60万元，上述有息债务合计1,529,725.89万元，占发行人负债比例为50.96%。

9、在建项目停缓建的风险

发行人截至2022年末在建的两个煤制油项目总投资为454.10亿元、已累计完成投资80.55亿元，尚需投入373.55亿元。上述项目总投资规模较大，为分散项目风险、缓解资本支出压力，发行人根据煤制油下游产品市场情况，谨慎择机分批次启动项目的开工建设，以避免同时开工建设的大规模资金支出。为应对近期经济下行压力带来的不利影响，并综合考虑自身情况，未来项目投资建设发行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发行人自身财务状况谨慎择机进行。2023年2月发行人已对伊犁能源100万吨煤制油工程发布暂缓建设公告。截至2023年6月，发行人尚有在建煤化工项目1个、即大路200万吨/年煤制油项目，计划总投资293.42亿元、已完成投资9.54亿元。除此之外，发行人在建项目还有伊犁矿业配套工程、计划总投资262.89亿元、已完成投资11.88亿元，

大马铁路、计划总投资32.95亿元、已完成投资5.64亿元。

10、在建工程减值风险

2021-2023年末及2024年3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1,041,259.43万元、650,516.59万元、510,861.27万元、495,568.72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是11.26%、7.11%、5.98%和5.57%，

2021-2023年度，发行人累计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为280,933.04万元。发行人在建煤化工项目总投资规模较大，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情况，谨慎择机推动项目建设，未来可能面临一定减值风险。

1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风险

发行人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为参股铁路资产，其中2021年度浩吉铁路和准朔铁路分别亏损21.12亿元和5.91亿元，2022年度准朔铁路亏损4.91亿元，2023年度准朔铁路亏损3.59亿元，需关注铁路资产经营和股利分配变动对发行人盈利带来的影响。

(二) 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煤炭行业与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经济周期息息相关，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将直接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国内经济增速有可能将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有所回落，火电、焦炭、钢铁、建材、化工等主要煤炭消费行业虽保持一定的增长，但增速有所放缓，对煤炭需求的增速也可能下降，因此，对煤炭、石油等上游能源类行业发展将造成一定的影响。

2、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发行人煤炭产品的销售主要集中于电力客户。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数据，2020年全社会用电量75,11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1%；火

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4216小时，同比减少92小时。2021年全社会用电量83,12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0.3%，火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4448小时，同比减少232小时。2022年全社会用电量86,37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6%；火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为4379小时，同比降低65小时。2023年全社会用电量92,24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80%；火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为4466小时，同比增加87小时。近年来火力发电行业需求的波动，导致发行人出现市场需求不足的风险。

3、煤炭进口影响风险

2021年、2022年、2023年我国进口煤炭（煤及褐煤）分别为3.23亿吨、2.93亿吨和4.7亿吨。未来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的不断发展，以及世界主要煤炭生产国和消费国能源结构的不断改变，国际煤炭市场变化将对国内煤炭市场供求关系产生重要影响，从而对发行人的煤炭生产、销售与出口业务产生一定的影响。

4、煤炭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煤炭业务收入和利润占比均在80%以上，而煤炭行业作为能源需求的上游行业，其发展与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有很强的相关性。市场供需的变化直接影响煤炭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对发行人的业绩产生较大影响。2021年、2022年和2023年，发行人的平均煤炭销售价格分别为671元/吨、748元/吨、626元/吨。煤炭价格波动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有较大影响，可能影响发行人未来偿债能力，存在一定行业周期性风险。

5、市场竞争的风险

市场竞争风险一方面表现在新进入或后续进入的国有企业对煤炭及矿产资源的竞争，另一方面表现在本地区现有煤炭生产企业不断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可能使发行人面临一定市场竞争风险。此外，市场

去产能进程缓慢，部分产能相对落后，效率相对低下的煤炭企业短期内难以退出市场，加剧了市场竞争。

6、运输成本上升的风险

根据国家发改委2015年1月30日发布的《关于调整铁路货运价格进一步完善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适当提高国家铁路货物统一运价，由平均每吨公里14.51分钱提高到15.51分钱，并作为基准价，允许适当上浮，上浮幅度最高不超过10%，下浮仍不限，在上述浮动范围内，铁路运输企业可以根据市场供求状况自主确定具体运价水平。由于发行人将部分煤炭出售给中国沿海地区客户，运输成本将继续成为影响发行人利润率的一个重要因素。就煤炭板块而言，若铁路运费持续上升而发行人无法将增加的成本转嫁于客户，最终将对发行人的利润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7、运输风险

发行人销售煤炭依赖于铁路、公路和海上运输等方式。铁路运输是发行人主要运输方式。发行人拥有若干条连接国铁系统的地方铁路线，并正在扩大自身的铁路运输能力。国铁系统的运输能力由铁道部调配，发行人分享股东伊泰集团的运力。如果铁路和公路的运力不能与发行人煤炭产能的快速增长相匹配，可能出现运力紧张的情况，导致发行人煤炭销售无法按计划实现，从而影响发行人销售收入及未来偿债能力，存在一定运输风险。

8、新能源替代风险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进步，传统能源的综合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同时新型清洁能源开发、利用的研究不断取得突破性进展，水能、石油天然气、风能、核能和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已得到大力开发利用，对煤炭产生较大的替代效应。此外，随着消费者环保意识的提高，对能

源清洁性的要求也逐步提高，煤炭行业面临发展洁净煤技术和开发煤炭替代产品的形势。若清洁能源得以广泛应用，发行人煤炭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全部已建成或在建煤化工项目，均采用煤间接液化制油（费托合成路线）技术，属于国家政策支持煤炭清洁利用项目，未来发行人煤化工产品可能受益于环保标准提高、清洁能源大规模开发利用。

9、行业投资多元化风险

发行人以煤炭业务为主业。近几年，发行人为进一步延伸公司煤炭业务产业链，提高经济效益，逐步加大了运输业、煤化工产业投资。随着发行人行业投资多元化进一步加强，运输业、煤化工产业可能会出现快速发展。运输业、煤化工产业的过快发展可能会对发行人煤炭主业产生冲击，影响公司未来的运营稳定。

10、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发行人除出售自身生产的煤炭，也外购煤炭进行销售。2021-2023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21.32%、18.61%和18.95%，如果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减少购买量或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11、资源储量减少风险

发行人现有煤矿储量将随着发行人煤炭生产的进行而减少。目前发行人拟通过收购及申请新煤田探矿权、采矿权来提高储量。若发行人未能通过以上方式获得新探矿权及采矿权，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12、行业过剩风险

发行人经营行业涉及煤炭，尤其是煤炭行业与国民经济增长速度密切相关，对宏观经济周期变化较为敏感。鉴于近两年宏观经济运行所呈现出的下行趋势以及宏观政策的调整，煤炭行业呈现比较明显的产能过剩格局进而导致煤炭价格面临下行压力。发行人未来的盈利还将继续受煤炭价格下行的负面影响。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没有快速增长的趋势，政策方面也没有出台重要的正面措施，则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市场营销还将继续受整体环境的不利影响。

13、煤化工产品价格下跌风险

2021-2023年度，发行人煤化工板块产能利用率在70.00%-80.00%左右，下游产品市场需求、价格与国际原油价格存在关联性。2021年全球经济复苏，原油需求增长，国际原油价格回升，发行人煤化工产品产量增长。短时期来看，国际原油价格维持高位，发行人煤化工产品产量将进一步增长。未来国际原油价格走势仍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出现下跌情形，由此可能减弱发行人煤化工板块的盈利能力，进而对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14、在建煤化工项目未来收益不确定风险

发行人截至2023年末在建煤化工项目2个，预算总投资达160.68亿元，已累计完成投资71.1亿元。2023年2月8日发行人已对伊犁能源100万吨煤制油工程发布暂缓建设公告。发行人目前剩余在建项目1个、即大路200万吨煤制油项目，尚需投入总额仍有283.88亿元。根据项目前期可行性研究分析预计项目建成后可获得较好的收入与盈利，但未来如遇到经济环境及市场环境剧烈波动等不利情况，将对发行人在建煤化工项目未来收益带来不利影响，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三) 管理风险

1、内部管理风险

通过发行人管理团队丰富的管理经验和持续的努力，尤其是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以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董秘、监事会主席等都在变化，发行人的高管变更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发行人的高层管理团队制定了公司的多项战略，并对公司的重要业务进行决策。如发行人的管理团队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影响发行人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发行人在2021年收到了监管工作函和警示函，主要涉及大额资产减值计提、年报信息和诉讼情况的披露，发行人已经按照监管要求进行回复和披露，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仍需关注相关监管风险。

2、制度建设风险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不断完善规章制度，并逐步形成了较为科学的生产经营管理体系。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壮大，产业链不断延伸，生产规模逐步加大，员工队伍逐渐扩大，公司的管理制度可能不能满足发行人快速发展的需要，从而制约发行人的发展，进而影响到生产经营。

3、关联交易风险

2023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530.29亿元，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中，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金额合计63.10亿元，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金额合计11.18亿元。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现象。但发行人子公司较多，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可能出现关联交易风险。

4、多元化经营管理风险

发行人是内蒙古地区发展规模较大的煤炭企业，公司管理人员具有较为丰富的煤炭生产经营经验。为进一步延伸煤炭产业链条，提升

公司盈利能力，发行人逐步形成了煤炭、运输、煤化工及其他产业的多元化经营结构及管理体系。若发行人管理体系不能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则可能限制公司的发展，影响公司运营。因此，发行人的多元化经营管理存在一定风险。

5、无实际控制人风险

截至2024年3月末，发行人最大股东为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54.62%，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为内蒙古伊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为99.64%，内蒙古伊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的股份总计72,049.5144万股，股东共计2,320名，托管比例为100%。由于内蒙古伊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两千多名自然人股东持有内蒙古伊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第一大股东张双旺持股比例为15%，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并无占据绝对股份多数的控股股东，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分散的股权虽有利于公司的独立、自主经营，但发行人有效营运依赖公司国内管理团队的管理经验和持续的努力，存在股权分散且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6、安全生产政策风险

近年来，全国各地煤矿事故频发，煤矿安全隐患已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发行人一直将生产安全作为第一要务来抓，并不断加大安全生产建设投入。若发生安全事故，会给公司带来巨大的经济损失。此外，周边煤矿发生开采事故会对发行人的煤炭开采业务造成严重影响，甚至造成发行人煤矿的安全隐患。政府若责令发生开采事故的煤矿及周边煤矿停产进行安全检查，或出台新的安全规章制度，则可能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加大公司的合规成本，影响公司盈利及偿债能力，存在一定风险。

7、发行人H股退市

2023年5月9日，发行人就全部已发行H股提出自愿有条件现金回购要约，于2023年7月10日宣布要约在所有方面已成为无条件，于2023年8月7日下午4时，要约截止最后日期及时间，324,739,218股H股已经接受回购要约；经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H股于2023年8月11日下午4时在香港联交所退市，未接受回购要约1,267,782股H股，自H股退市后为外资股（非上市）。

发行人H股退市后程，公司注册资本为2,929,267,782元，股份总数为2,929,267,782股，其中内资股1,600,000,000股、占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4.62%，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1,328,000,000股、占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5.34%，外资股（非上市）1,267,782股、占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4%。

（四）政策风险

1、煤炭行业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2014年4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做好2014年煤炭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提出通过关闭退出、改造升级、兼并重组等方式进一步加快淘汰落后产能；2014年5月，发布了《关于加快发展重点煤炭企业的指导意见》，提出以结构调整为手段，强化创新驱动，支持重点煤炭企业“以煤为基、多元发展”，延伸产业链，鼓励重点煤炭企业整合；2014年7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规范煤炭企业税费征收工作的通知》，下调取消部分煤炭收费，减轻煤企负担；2014年11月，发布了《关于印发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的通知》，提出了坚持“节约、清洁、安全”的战略方针，加快构建清洁、高效、安全、可持续的现代能源体系。

国务院2016年初下发《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

的意见》，计划未来3-5年内将再退出煤炭产能5亿吨左右，减量重组产能5亿吨左右。国家能源局2016年指导意见指出煤炭消费比重下降到63%以下，煤炭产量控制在36.5亿吨左右。国家行业政策调控变化将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发行人不能根据宏观调控政策及时调整发展战略，有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2021年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发布的《煤炭工业“十四五”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提出，促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中适度发展现代煤化工，打通煤油气、化工和新材料产业链，拓展煤炭全产业链发展空间，现代煤化工工业将有望成为煤炭需求增长点。中长期来看，在“2030年碳排放达峰”、“2060年碳中和”远景目标下，国家将强化节能减排、大气环境治理，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对煤炭消费的替代作用增强，煤炭消费量可能会下降。

2022年2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指出，煤炭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初级产品，电力供应和安全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要立足以煤为主的基本国情，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引导煤炭（动力煤）价格在合理区间运行，完善煤、电价格传导机制，保障能源安全稳定供应，推动煤、电上下游协调高质量发展。

2、环保政策风险

煤炭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污废水、废气和粉尘、固体废弃物、噪声等污染，煤矿矿井的建设、巷道的掘进、地面修建构筑物等会对井田内生态环境产生负面影响。2021年发行人发生两起违规占用农地和林地事件，其中一起被判罚金20万元，另外一起免于起诉。针对我国煤炭产区环境问题呈现逐年恶化的趋势，《国务院关于促进煤炭工业健

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了保护和治理矿区环境的制度、原则及具体措施，对发行人所从事煤炭生产等的环保管理也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

“十三五”期间，国家将继续加强节能环保和生态建设。《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将于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规定建设项目必须严格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发行人的煤炭产业和煤化工产业都是环保要求较高的行业，国家新的环保政策的出台，将增加公司的资本性支出和生产成本。

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越来越重视，国家环境治理标准的提高，有可能会增加公司的环保治理成本，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导致经营成本增加。

3、煤化工产业政策的风险

2009年9月28日，国务院转发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国发[2009]38号）。该文要求严格执行煤化工产业政策，遏制传统煤化工盲目发展，综合运用节能环保等标准提高准入门槛，加强清洁生产审核，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2014年4月24日，新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获得通过，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在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项目环评审批和项目建成后的环保监管方面，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会更加严格。由于煤化工行业的污染相对严重，还有对水资源的要求较高，有些地方严重影响了当地的生态环境，预计未来产业政策对煤化工行业的审批、产品规范的要求逐渐提高，新环保法的实施对煤化工行业未来发展必将产生重大影响。

2016年4月，中国石化联合会发布《现代煤化工“十三五”发展指南》

，对“十三五”煤化工发展制定了三大目标：规模发展目标、技术创新目标、节能减排目标。这三个目标对企业科技水平、经营能力和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021年，中国石化联合会发布《现代煤化工“十四五”发展指南》指出，在“十三五”现代煤化工产业规模的基础上，“十四五”的发展目标是形成3000万吨/年煤制油、150亿立方米/年煤制气、1000万吨/年煤制乙二醇、100万吨/年煤制芳烃、2000万吨/年煤（甲醇）制烯烃的产业规模；同时提出，煤直接液化和间接液化融合，煤制油与石油化工融合，煤油气资源综合利用，实现碳氢互补低碳发展。

随着国家经济的发展，对煤化工行业的产业标准将进一步提高，产业合规等成本有可能大幅增加，进而影响发行人营业利润及未来偿债能力，存在一定风险。

4、兼并重组风险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政府煤炭资源整合的发展规划，未来几年内蒙地区将加大中小煤矿兼并重组，加强煤炭资源整合力度。发行人是内蒙古自治区煤炭行业的龙头企业，煤炭企业兼并重组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煤炭业务板块正常生产经营或公司未来投资，存在一定风险。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发行条款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名称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无
发行人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债券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无待偿还存续债券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SCP486号)
注册金额	人民币伍拾亿元(即RMB5,000,000,000.00元)
本期基础发行规模	人民币零亿元(即RMB0.00元)
本期上限发行规模	人民币伍亿元(即RMB500,000,000.00元)
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92天
超短期融资券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RMB100元)
发行价格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采用面值发行
发行方式	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托管方式	实名记账式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
票面利率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 按面值发行, 发行利率根据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结果确定。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 不计复利, 逾期不另计息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公告日	2024年9月20日
发行日	2024年9月23日-2024年9月24日
簿记建档日	2024年9月23日-2024年9月24日
起息日	2024年9月25日
缴款日	2024年9月25日
债权登记日	2024年9月25日
上市流通日	2024年9月26日
到期日/本息兑付日	2024年12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兑付方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计息年度天数	非闰年365天，闰年366天
偿付顺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的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无信用评级机构
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担保、无其他增信措施
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市场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认购和托管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采用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发行，上海清算所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登记、托管机构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适用法律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涉及的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金所

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债券簿记管理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须在2024年9月23日9:00至2024年9月24日18:00，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1,000万元（含1,000万元），申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500万元的整数倍。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A类或B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4年9月25日。

2、簿记管理人将于2024年9月25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获配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17:00】前，按照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收款人名称：招商银行

收款人账号：910051040159917010

开户行：招商银行

开户行行号：308584000013

汇款用途：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款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超短期融资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4年9月26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其他

无

三、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有关提示

（一）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投资者提示

凡购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均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 1、投资者接受申购要约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2、投资者具备识别、判别、承担风险的能力。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3、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公司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超短期融资券，而无须征得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的同意；
- 4、一旦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生没有及时或者足额兑付的情况，

投资者不得向主承销商和承销团成员要求兑付。

(三) 特别提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负责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材料制作、承销团管理、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超短期融资券信息披露和存续期后续服务工作，承担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申报工作、发行方案实施以及发行阶段组织工作。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用途

（一）本次注册资金用途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人注册总额为5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其中20亿元用于偿还公司本部或子公司有息债务，30亿元用于发行人补充运营资金。

截至2024年3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465,394.62万元，长期借款1,365,006.96万元；发行人本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性负债为169,557.92万元，长期借款为456,300.00万元。发行人本次注册超短期融资券中20亿元将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或子公司有息债务。

煤炭业务是公司核心业务，近年来煤炭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保持在80%左右。公司煤炭业务稳定发展，煤炭销售量规模较大，2021-2023年度及2024年1-3月，分别为6,291万吨、6,600万吨、6781万吨和1576万吨，其中2021-2023年度自产煤炭分别为4,376万吨、4,673万吨、4973万吨，外购煤炭分别为1,915万吨、1,927万吨、1,808万吨。与煤炭销售情况保持一致的是发行人本部需每年支付较大规模的煤炭采购款，2021-2023年度，发行人支付煤炭采购款均超过100亿元。发行人本次注册超短期融资券中30亿元将用于发行人本部支付煤炭采购款。

（二）本次发行资金用途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计划发行基础规模0亿元，发行金额上限5亿元，全部用于发行人本部支付煤炭采购款。本次超短融资券的发行，将使发行人优化融资结构，增加公司现金管理的灵活性，有利于进一步改

善公司财务状况，保持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二、偿债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还款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自身营业收入及生产经营现金流。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持续盈利能力、外部融资能力，合理调度分配资金，在债券到期时筹措相应的兑付资金，履行到期还本付息义务。

（一）持续盈利能力

发行人是中国内蒙古最大的地方煤炭企业，也是中国最大的煤炭企业之一。2021-2023年度及2024年1-3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 5,067,564.32 万元、6,065,187.69 万元、5,302,890.64 万元和 1,242,713.81 万元，同期分别实现净利润 987,442.55 万元、1,233,694.07 万元、935,587.54 万元和 218,668.34 万元。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晶泉
注册资本:	贰拾玖亿贰仟玖佰贰拾陆万柒仟柒佰捌拾贰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7年9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006264024904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北路
发行人联系电话:	0477-8565731
发行人传真号码:	0477-8565415
邮政编码:	017000
经营范围:	原煤生产、运输、洗选、焦化、销售、矿山物资、农场种植、旅游开发、旅游商贸、公路建设与经营、加油服务（以上项目仅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太阳能发电、煤炭进口、煤矿设备及煤化工设备进口、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搬运、装卸、设备租赁、餐饮、客房、会议服务、洗浴、水疗服务、健身训练及户外运动、烟酒销售、副食品销售、矿山工程施工（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伊泰股份是由内蒙古伊克昭盟煤炭集团公司（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下同）作为独家发起人以其所拥有的全部经营性煤炭资源作为出资、通过公开发行人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方式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8月8日，伊泰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B股上市，股票简称“伊泰B股”，股票代码“900948.SH”，总股本36600万股，其中内蒙古伊克昭盟煤炭集团公司持有2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64%，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16,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36%。公司于1997年9月23日正式注册成立，领取注册号为企股蒙总字第00051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36,600万元。

2007年9月16日，经本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以截至2007年6月30日总股本36,6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按每10股转增8股、以未分配利润按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共计36,6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合计增加股本36,600万股。此次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36,600万股增加至73,200万股。其中，伊泰集团持有40,0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4.64%；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东持有33,2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5.36%。

2010年3月19日，经本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以2009年末总股本73,2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10股，并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合计增加股本73,200万股。此次转增股本完成后，本公司股本总额由73,200万股增加至146,400万股。其中，伊泰集团持有80,0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4.64%；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东持有66,4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5.36%。

2010年5月11日，经本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于2009年9月10日作出的内政字[2009]199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商请支持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函》以及中国证监会于2012年4月5日作出的证监许可[2012]445号《关于核准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核准，本公司经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批准后，于2012年7月在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由146,400.00万股增加

至162,700.35万股。其中，伊泰集团持有80,0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17%；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东持有66,4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81%，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持有16,300.3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02%。

2013年6月28日，经本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2013年第一次B股和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201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62,700.3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0股股票股利，并派发现金红利12.5元（含税），合计增加股本162,700.35万股。此次转增股本完成后，本公司股本总额由162,700.35万股增加至325,400.70万股。其中，伊泰集团持有160,000.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17%；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东持有132,800.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81%，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持有32,600.7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02%。

2023年3月29日，发行人发出对已发行H股的私有化回购要约公告，董事会会议已批准以每股17.5港元的价格回购全部已发行H股，若H股回购要约在所有方面成为无条件，所回购全部H股将予以注销，本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且本公司将向香港联交所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6.15条撤销H股上市。

2023年5月9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及监事会，会上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H股回购并退市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每股H股17.50港元的价格回购全部326,007,000股已发行H股并注销相应股份。

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H股回购并退市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H股回购及退市授权事项的议案。

2023年8月7日，发行人发布公告：发行人H股回购邀约于2023年8月7日下午四时（香港时间）截止，公司无进一步延长H股回购邀约；H股回购邀约结果为：已就324,739,218股H股（占全部H股99.61%、总股本9.98%）接获H股回购要约的有效接纳；H股于联交所退市将自8月11日下午四时起生效。

发行人未接受回购要约1,267,782股H股，自2023年8月11日下午四时公司H股自香港联交所退市后为外资股（非上市）。

2023年8月31日，发行人发布最新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2,929,267,782元，股份总数为2,929,267,782股，其中内资股1,600,000,000股、占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4.62%，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1,328,000,000股、占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5.34%，外资股（非上市）1,267,782股、占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4%。

发行人相应的股份注销、工商登记、营业执照变更等手续尚在办理中。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2024年3月末，公司注册资本292,926.78万元。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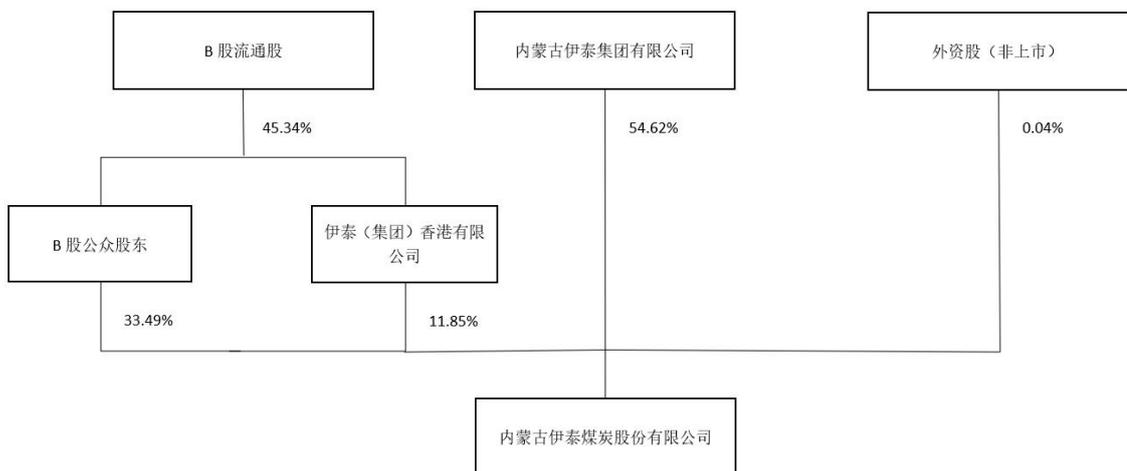
表5-1：发行人截至2024年3月末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本性质
1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00	54.62	境内法人股
2	伊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347,240,943	11.85	B股流通股
3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47,595,350	1.62	B股流通股
4	VANGUARDTOTALINTERNATIONALSTOCKINDEX FUND	14,052,956	0.48	B股流通股
5	SCBHKA/CBBHS/AVANGUARDEMERGINGMARKE	13,751,996	0.47	B股流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本性质
	TSSTOCKINDEXFUND			流通股
6	ISHARESMSCIEMERGINGMARKETSMINVOLFACT OETF	13,147,728	0.45	B股流通股
7	胡家英	9,939,721	0.34	B股流通股
8	ISHARESCOREMSCIEMERGINGMARKETSETF	9,681,095	0.33	B股流通股
9	刘景元	8,728,350	0.30	B股流通股
10	金樟贤	8,518,001	0.29	B股流通股
	合计	2,072,656,140	70.75	

截至2024年3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伊泰集团，伊泰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160,000万股，持股占比54.62%，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伊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34,724.09万股，持股占比11.85%。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图5-1：发行人截至2024年3月末股权构架和股权关系图



2023年3月29日，发行人发出对已发行H股的私有化回购要约公告，董事会会议已批准以每股17.5港元的价格回购全部已发行H股，若H股回购要约在所有方面成为无条件，所回购全部H股将予以注销，本公

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且本公司将向香港联交所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6.15条撤销H股上市。

2023年5月9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及监事会，会上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H股回购并退市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023年8月7日，发行人发布公告：发行人H股回购邀约于2023年8月7日下午四时（香港时间）截止，公司无进一步延长H股回购邀约；H股回购邀约结果为：已就324,739,218股H股（占全部H股99.61%、总股本9.98%）接获H股回购要约的有效接纳；H股于联交所退市将自8月11日下午四时起生效。

发行人未接受回购要约1,267,782股H股，自2023年8月11日下午四时公司H股自香港联交所退市后为外资股（非上市）。

2023年8月31日，发行人发布最新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

2,929,267,782元，股份总数为2,929,267,782股，其中内资股1,600,000,000股、占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4.62%，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1,328,000,000股、占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5.34%，外资股（非上市）1,267,782股、占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4%。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2024年3月末，公司控股股东为伊泰集团，伊泰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160,000万股，持股占比54.62%，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伊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34,724万股，持股占比11.85%。

伊泰集团成立于1999年10月，注册资本12.50亿元，注册地为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煤南路14号街坊区六中南。伊泰集团的经营范围为原煤生产；原煤加工、运销；铁路建设、铁路客货运输；矿山设

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公路建设与经营；煤化工、煤化产品销售；种植业、养殖业。

伊泰集团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主要包括煤炭板块、煤化工板块、运输板块和农业板块的资产，其中煤炭板块、煤化工板块和运输板块的主要资产归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2023年末，伊泰集团总资产1,057.42亿元，所有者权益602.39亿元。2023年全年，伊泰集团实现营业收入544.87亿元，净利润97.61亿元。

截至2024年3月末，伊泰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情况和权属纠纷。

2、实际控制人情况

内蒙古伊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伊泰集团99.64%的股权，其设立于2005年12月2日，注册资本为72,049.5144万元，主要经营业务为对能源产业、铁路建设进行投资。内蒙古伊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由2,320名自然人持股100%。

内蒙古伊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6月27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1,557,147,038.66元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其后在北京环球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完成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登记股权现场确认工作，确权股权清晰，无纠纷。2019年10月14日，内蒙古伊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托管服务协议》。截至协议签订之日，内蒙古伊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的股份总计72,049.5144万股，股东共计2,320名，托管比例为100%。由于内蒙古伊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两千多名自然人股东持有该公司的全部股权，第一大股东张双旺持股比例为15%，并受托持有22.54%的表决权、合计持有伊泰投资

37.54%股权，但张双旺所受托持有的22.54%表决权存在股东与其解除委托关系的可能。其他单一股东持股比例不超过4%，其股权结构非常分散，且股东间无一致行动安排。自成立以来作出任何重大决策均按照法律和该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决策程序，表决系按照各股东持有的股权比例进行，股东会中通过任何决议至少需要持有二分之一以上股权的股东同意，法律规定的特别事项则需要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股权的股东同意方可通过。据此，在内蒙古伊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没有任何单一自然人股东能够实际支配该公司，也没有任何单一自然人股东可以对该公司形成实际控制，公司也不存在一致行动人或相关协议及安排，因此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无自然人实际控制人，即发行人无自然人实际控制人。

四、发行人独立性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保持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一) 业务独立

发行人及其所属子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生产、采购和销售系统，公司直接拥有或通过协议获得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

(二) 人员方面

公司拥有完全独立于实际控制人的组织架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以及生产经营场所。实际控制人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任免、考核和管理。

(三) 资产独立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楚，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无偿占用的情况。

公司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受到其他任何限制。

（四）机构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机构设置。公司董事会、经理层、经营管理机构均与实际控制人机构在不同场所办公，公司机构与实际控制人机构均各自独立，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独立作出各项财务决策，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财务运作及资金使用的情况，在财务方面完全独立于实际控制人。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投资情况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41家，详见下表：

表5-2：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子公司名单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内蒙古伊泰宝山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	煤炭采掘	3,000.00	100	
2	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准格尔旗哈岱高勒乡马家塔村	煤炭采掘	108,000.00	52	
3	伊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灵石路	煤炭销售	5,000.00	100	
4	伊泰能源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11号302部位368室	煤炭销售	5,000.00	100	

序号	子公司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5	伊泰供应链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煤炭销售	10,000.00	100.00	
6	伊泰(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港湾道6-8号瑞安中心33字楼3312室	国际贸易	41,207.08	100.00	
7	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兴隆街道周家湾村	铁路运输	362,859.80	72.66	
8	鄂尔多斯大马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水晶路	铁路运输	109,200.00		61.87
9	内蒙古伊泰准东金泰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准格尔旗暖水乡	货物仓储	29,000.00		51.00
10	准格尔旗呼准如意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准旗大路镇东孔兑村官牛根	货物仓储、装卸	100		51.00
11	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	准格尔旗大路镇	煤化工	235,290.00	90.50	
12	内蒙古伊泰石化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准格尔旗大路新区	制造业	49,906.21		83.89
13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伊犁察布查尔县伊南工业园区	煤化工	157,000.00	90.20	
14	伊泰伊犁矿业有限公司	察布查尔县伊南工业园区	煤炭采掘	67,600.00	90.20	

序号	子公司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5	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独贵塔拉南工业园区(锦泰工业大道北、锦六路南、泰四路西)	煤化工	590,000.00	90.20	
16	杭锦旗信诺市政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独贵塔拉工业园区南项目区	市政公共设施管理	10,000.00		88.89
17	内蒙古垣吉化工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大路煤化工基地南煤化工园区	煤化工	16,000.00		100.00
18	内蒙古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东胜区	油品及化工产品销售	30,000.00	90.20	
19	伊泰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锦乐路	油品及化工产品销售	5,000.00		100.00
20	内蒙古伊泰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煤南路14号街坊	铁路投资	61,000.00	100.00	
21	上海临港伊泰供应链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新杨公路1800弄2幢3278室	供应链管理	2,000.00	100.00	
22	伊泰渤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海宁路225号	煤炭销售	5,000.00	100.00	
23	伊泰(山西)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太原市民营区经园路46号紫正园B座2层210-4室	煤炭销售	5,000.00	100.00	

序号	子公司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24	内蒙古安创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煤质、油品的检测	100	100.00	
25	杭州信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湘湖金融小镇	基金投资	100,100.00	100.00	
26	伊泰渤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唐山市曹妃甸临港商务区	供应链管理 服务、煤炭 销售运输	5,000.00	100.00	
27	内蒙古伊泰大地煤炭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大柳塔村	煤炭采掘	26,272.35	100.00	
28	伊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渔一社区东角头工业区BC座C740	投资管理	110,000.00	100.00	
29	共青城伊泰久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 实业投资	10,250.00		98.33
30	深圳泰誉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L1704	资本市场服务	1,000.00		100.00
31	深圳尚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L1704	资本市场服务	10,200.00		97.83

序号	子公司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32	内蒙古承泰建设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命科学健康产业孵化基地1409室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3,000.00	100.00	
33	内蒙古伊泰白家梁煤炭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布尔敦塔村一社	煤炭采掘	100	100.00	
34	内蒙古伊泰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镇第一街坊	煤炭销售	5,000.00		100.00
35	伊泰(天津)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呼伦贝尔路416号铭海中心1号楼-2、7-703-2	煤炭销售	1,000.00		100.00
36	上海伊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沪太支路768弄9-11号415室	商业保理服务	10,000.00	100.00	
37	内蒙古伊泰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	煤炭销售	5,000.00	42.00	
38	伊泰太阳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香港德辅道西9号19层	国际贸易	1,500.00		100.00

序号	子公司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39	上海伊泰申浦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沪路1155号518室	能源管理	5,000.00	100.00	
40	内蒙古伊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煤南路14号街坊区六中南	电力	11,150.00	100.00	
41	上海伊泰东虹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6层（集中登记地）	能源管理	5,000.00	100.00	

注：内蒙古伊泰国际能源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发行人能够聘任内蒙古伊泰国际能源有限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并且这些成员能够主导董事会做出决策，因此发行人可以实际控制该公司，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对发行人影响重大的子公司

1、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

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呼准铁路公司”）成立于2003年2月26日，主要经营铁路运输业务，注册资本为362,859.80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有其72.66%的股权，其他股东为兖州煤业鄂尔多斯能化有限公司（持股18.94%）、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04%）、内蒙古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持股2.83%）、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持股1.22%）和中国铁路呼和浩特铁路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0.31%）。

2019年11月7日，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合并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以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呼准铁路公司”），呼

准铁路公司作为存续方承继及承接准东铁路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准东铁路公司作为被合并方注销法人资格。2023年末，呼准铁路公司总资产1,105,678.10万元，总负债211,556.70万元，所有者权益894,121.41万元。2023年度，呼准铁路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9,335.88万元，实现净利润40,737.05万元。

2、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伊泰化工”），于2009年10月29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59亿元，发行人持有其90.20%的股权，伊泰集团持有9.80%股权。伊泰化工120万吨/年精细化学品项目于2018年9月底完成预转固。为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伊泰化工公司通过控股方式设立了内蒙古伊泰宁能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其中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占51%的股份，南京宁能化工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占49%的股份（2022年1月26日南京宁能化工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将49%股权全部转让给伊泰化工，该公司成为伊泰化工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50万吨/年费托烷烃精细分离项目位于鄂尔多斯杭锦旗独贵塔拉工业园区锦泰精细化工园，占地约200亩，概算投资约7.19亿元。该项目将伊泰化工120万吨/年精细化学品项目的费托烷烃作为原料通过精细分离转化为轻质液蜡、重蜡、正己烷、正庚烷等高附加值的精细化学品，实现与石油炼制产品的差异化发展，从而达到提高项目经济效益的目的。2023年末，伊泰化工公司总资产1,413,931.82万元，总负债784,095.19万元，所有者权益629,836.63万元。2023年度，伊泰化工实现营业收入829,181.58万元，实现净利润42,954.93万元。

3、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酸刺沟煤矿”）

由发行人、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山西粤电能源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于2007年9月18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10.8亿元，发行人持有其52%的股权。酸刺沟煤矿产能为年产1800万吨，并配套建设相应规模的洗煤厂和26.85公里的酸刺沟铁路专用线。

2022年，酸刺沟煤矿通过强化制度建设、科学有效监管、深化管理改革、优化托管模式、科学组织生产、加强技术创新、推进技改建设、抓好质量管控等举措保障矿井安全稳定高效生产。2022年6月，酸刺沟煤矿获得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批复，生产能力由1,800万吨/年核增至2,000万吨/年。2023年末，酸刺沟煤矿总资产1,455,467.55万元，总负债275,736.46万元，所有者权益1,179,731.09万元。2023年度，酸刺沟煤矿实现营业收入686,690.71万元，实现净利润317,464.90万元。

（三）重要合营与联营公司情况

截至2023年末，公司重要合营联营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表5-3：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重要合营与联营公司情况

序号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1	内蒙古伊泰嘎鲁图矿业有限公司	47.23%
2	内蒙古伊泰财务有限公司	40.00%
3	内蒙古京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9.00%
4	内蒙古伊泰广联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00%

1、内蒙古伊泰嘎鲁图矿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伊泰嘎鲁图矿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在乌审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目前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7.23%。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原煤生产、运输、洗选、焦化、销售等。嘎鲁图矿业截至2023年末的总资产100,131.84万元，总负债0.17万元，所有者权益100,131.67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7.67万元。

2、内蒙古伊泰财务有限公司

由发行人和伊泰集团共同出资设立，发行人持股40%，经营范围

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让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财务公司截至2023年末的总资产1,432,826.59万元，总负债1,281,327.63万元，所有者权益151,498.96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8,984.94万元，净利润14,961.06万元。

3、内蒙古京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京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由本公司、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粤电能源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本公司持股29%，主要经营煤矸石发电、销售，供热。京泰发电公司截至2023年12月末的总资产725,851.31万元，总负债473,983.32万元，所有者权益251,867.99万元。2022年，京泰发电公司完成发电量35.88亿千瓦时，实现营业收入125,511.64万元，净利润26,902.30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9,344.26万元，净利润12,108.25万元。

4、内蒙古伊泰广联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伊泰广联煤化有限责任公司于2006年02月27日在鄂尔多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本公司持股20%。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矿产品加工、销售（专营除外）等。伊泰广联截至2023年末的总资产5,052,047.43万元，总负债1,068,155.33万元，所有者权益3,983,892.1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53,820.71万元，净利润105,843.04万元。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及组织机构设置

（一）公司治理机制介绍

为加强公司管理，提高运营效率，节约运营成本，发行人制定了

完整的规章制度，包括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管理办法、金融工具管理办法、子公司管理办法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等。以上制度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实现对项目建设、财务管理、投融资、资产运营和管理及内部运营和管理的集中控管，有利于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参股公司进行有效监管，稳步实现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目标，实现股东资产保值增值，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保障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并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根据《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的比例不少于三分之一，设董事长一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长、副董事长（如有）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选举产生，董事长、副董事长（如有）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方案；拟订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

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预案；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任或更换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将董事会部分职权授予管理层，并且明确授权的范围，特别是管理层应向董事会汇报并取得事先批准的事项范围；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规定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伊泰股份设监事会，根据《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由6名监事组成。监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选举2名以上股东代表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下列职权：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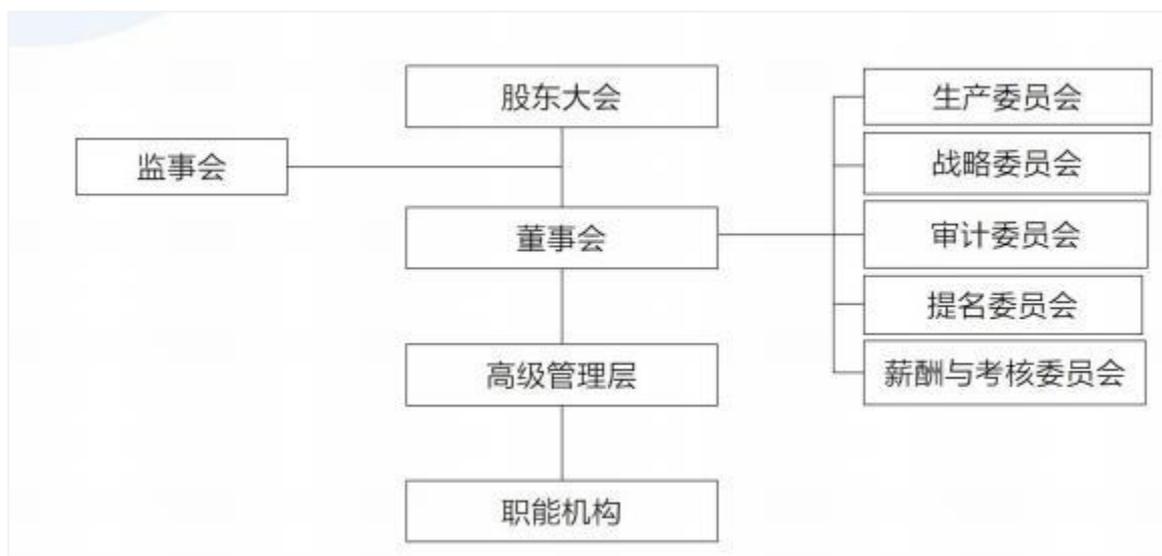
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公司设经理1人，副经理4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理每届任期3年，可以连续聘任。经理对董事会和监事会负责并行使如下职权：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发行人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组织结构如下：

图5-2：发行人组织结构



发行人治理机制和组织架构完备。

（三）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1、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发行人的人力资源管理工作着眼于合理配置和充分利用人力资源、提高工作效率和有效控制人力成本，完善员工职业发展通道、完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人事档案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和现代化，优化对职员工及退休人员的管理和服务。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建立了完备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先后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管理人员选拔任用管理办法、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管理办法、职能业务人才职业发展管理办法、技能操作人才职业发展管理办法、宽带薪酬方案、员工绩效管理办法、人员退出机制管理办法、员工离职管理办法和员工考勤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

2、财务管理制度

（1）财务管理模式

发行人贯彻执行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加强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

实际情况制定了《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制度汇编》。公司实行“财务统一管理”的财务管理模式，各子公司统一执行公司财务制度，并须依据该制度制订各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对各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进行委派和管理，有效控制财务风险，集约配置财务资源。

（2）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实行稳健的资金管理政策并制定了《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资金计划管理办法详细规定了年计划、月计划、调整资金计划和补充资金计划的编制和审批。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降低了资金的成本和风险，规范了公司资金管理程序，明确了各责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保障了资金计划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合理有序调配资金，防范财务风险。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性周转金管理办法》，合理规划各单位月度资金支付额度及支付周期，加强回款管理。另外，发行人不断完善短期资金调度应急管理措施，通过合理安排账面资金及可用授信额度保障公司本部及各经营单位、子公司之间资金调度的及时性，防范资金紧张的风险。

3、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并制定了《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计划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公司实行“分级管理”的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公司根据战略规划、以及各业务板块和职能管理的年度目标和重大举措，统一组织公司年度预算编制和审核工作，审定公司总部和各子公司的年度预算方案，并对其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动态监控和考核评价。子企业应按要求将公司批准的年度预算层层分解，落实责任，确保完成公司下达的预算目标。

4、重大投融资决策制度

发行人实行规范的重大投融资决策行为，为防范投融资风险、切实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提高投资决策科学性、项目管理水平，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投资管理办法》内部制度。该制度包括投资项目的立项、设计、招标、建设、验收、后评价及监督考核等全过程管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为公司投资的决策机构，根据《公司章程》，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投资做出决策。

5、担保制度

发行人规范担保行为，有效防范企业担保风险，维护国有资产安全，根据《公司法》《担保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企业在对内、对外担保事项中，坚持严格程序、审慎处置、依法担保、规范运作的原则，明确了公司对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公司的分支机构、职能部门不得擅自对外提供担保。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及子公司不得对外担保，也不得相互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6、关联交易制度

发行人为控制关联交易风险，维护公司、股东和相关利益人的合法权益，制定了《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审批一般关联交易，审查重大关联交易及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豁免等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按上交所、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需提交股

东大会审核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及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豁免。公司作为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已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要求对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决策及信息披露。

7、子公司管理制度

发行人所属各子公司均为独立的法人公司，公司对各子公司实行预算管理制度，

每年年初根据上一年度经营指标的完成情况及本年度经营情况预测，制定本年度的经营计划指标。伊泰股份向各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权利机构行使股东的决策权、经营管理权和监督职权。

8、风险控制制度

发行人加强公司风险防范管理，董事会制定了《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各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控制度。委员会对董事会审议的风险防范管理等重要事项进行基础性研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咨询或建议，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委员会每年召开不少四次的定期会议，审核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有效性及风险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各业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行业主管部门规章制度和公司具体业务规则规范运作，并接受风险委员会的监督。

发行人内控制度较为完善，业务运营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七、发行人人员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表5-4：发行人主要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情况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晶泉	董事长	男	1970	55	2019年12月	2026年5月
刘春林	董事	男	1967	57	1999年8月	2026年5月
李俊诚	董事	男	1978	47	2023年3月	2026年5月
赵立克	董事	男	1982	42	2021年12月	2026年5月
杨嘉林	董事、总经理	男	1975	49	2023年3月	2026年5月
边志宝	董事、副经理	男	1977	47	2023年3月	2026年5月
谭国明	独立董事	男	1963	61	2023年5月	2026年5月
杜莹芬	独立董事	女	1964	60	2019年7月	2026年5月
额尔敦陶克涛	独立董事	男	1963	61	2021年6月	2026年5月
张威	监事会主席	女	1982	42	2021年7月	2026年5月
刘向华	监事	男	1978	46	2017年5月	2026年5月
贾哲聿	监事	女	1982	42	2020年12月	2026年5月
陈蓉	监事	女	1988	36	2021年12月	2026年5月
王永亮	独立监事	男	1963	61	2011年2月	2026年5月
邬曲	独立监事	男	1965	59	2011年2月	2026年5月
李宏斌	总工程师	男	1972	52	2021年7月	2026年5月
郝强盛	财务总监	男	1982	42	2023年7月	2026年7月
张军	副经理	男	1975	49	2022年5月	2026年5月
杜志飞	副经理	男	1972	53	2023年3月	2026年5月
贺佩勋	董事会秘书	男	1986	38	2020年12月	2026年5月

发行人近一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表5-5：发行人主要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变动情况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葛耀勇	董事	离任	工作调整
张东升	董事	离任	工作调整
刘剑	董事、总经理	离任	工作调整
吕俊杰	副经理	离任	工作调整
李俊诚	董事	选举	工作调整
杨嘉林	董事	选举	工作调整
	总经理	聘任	工作调整
边志宝	董事	选举	工作调整
	副经理	聘任	工作调整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黄显荣	独立董事	离任	任职届满
谭国明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杜志飞	副经理	聘任	工作调整
靳荣	财务总监	离任	工作调整
郝强胜	财务总监	聘任	工作调整

(二) 董事会成员简历

张晶泉，男，汉族，1970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欧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1994年1月至1998年1月在伊华联合毛纺织工厂工作；1998年3月至2000年8月任本公司天津办出纳；2000年8月至2001年4月担任本公司经营公司广州销售分公司经理；2001年4月至2005年8月担任本公司经营部华南销售分公司经理；2002年2月至2003年3月担任本公司经营部副经理兼华南销售公司经理；2005年8月至2006年3月5日担任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处处长；2006年3月5日至2006年3月27日任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煤炭运销事业部经理；2006年3月至2010年11月担任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中科合成油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1月至2012年1月任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7年9月任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7年9月任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年10月至2017年9月任新疆伊泰有限公司总裁；2015年9月起至2017年3月任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9月起至2017年3月任公司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6月至今任内蒙古伊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2月至2017年5月任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3月至今任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刘春林，男，汉族，1967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

1989年6月到1993年2月在伊克昭盟煤炭集团公司工作；1993年2月至1997年8月任伊泰集团财务处副处长；1997年8月至1999年7月任本公司财务部部长；1999年7月至2002年10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02年10月至2004年5月任伊泰集团副总会计师；2004年5月至2004年10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6月至今任伊泰集团董事兼总会计师；2006年3月至2017年6月任内蒙古伊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会计师；2017年6月至今任内蒙古伊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2008年10月至今任伊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7月起任伊泰集团副总裁，1999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执行董事。

李俊诚，男，汉族，1978年出生，清华大学博士，教授级高工。2006年7月至2008年7月任中国神华煤制油公司项目工程师；2008年7月至2009年8月为伯克德油气公司访问学者；2009年9月至2013年12月任神华集团神华宁煤煤炭间接液化项目指挥部副总工兼技术部长；2014年1月至2016年1月任公司煤化工管理部副总经理；2016年2月至2018年7月任公司煤化工管理部总经理；2017年3月至2018年7月任内蒙古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7月至2018年7月任内蒙古伊泰煤基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院长；2017年9月至今任伊泰集团副总裁；2022年3月至今任伊泰集团董事、总工程师；2023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赵立克，男，1982年生，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5年12月在山东龙口柳海矿业有限公司工作；2006年3月至2007年4月在公司安监部酸刺沟安监站工作；2007年4月至2009年7月任公司安全监察部综合业务主管；2009年8月至2012年8月任公司安全监察部凯达煤矿安监站站长；2012年8月至2013年3月任公司安全监察质量管理部副部长；2013年3月至2013年7月任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安全质量管理部伊

泰广联煤化有限责任公司安监站副站长；2013年7月至2014年1月任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安全质量管理部伊泰广联煤化有限责任公司安监站站长；2014年1月至2014年9月任公司煤炭生产事业部宏景塔一矿安全副矿长；2014年10月至2015年3月任公司煤炭生产事业部内蒙古伊泰同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兼矿长；2015年3月至2016年1月任公司煤炭生产事业部安全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6年11月任公司煤炭生产管理部副总经理；2016年11月至2017年12月任公司凯达煤矿矿长；2018年1月至2019年11月任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兼矿长；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杨嘉林，男，汉族，1975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95年1月至1998年3月在公司包头计划科工作；1998年3月至1999年4月任公司北京调度科副科长；1999年4月至1999年11月任公司北京调度中心副主任；1999年11月至2000年8月任伊泰集团北京办事处业务科科长；2000年8月至2001年4月任公司经营公司华北销售分公司副经理；2001年4月至2002年2月任公司经营公司华北销售分公司经理；2002年2月至2007年4月任公司经营部华东销售分公司经理；2007年4月至2017年3月任公司煤炭运销事业部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2018年7月任内蒙古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7月至2020年1月任内蒙古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年2月至2020年5月任伊泰化学（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内蒙古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3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边志宝，男，汉族，1977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8月至2003年4月任内蒙古伊泰生物高科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

2003年4月至2004年3月任上海伊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2004年3月至2007年1月任北京伊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4月至2012年2月任公司事业发展部副部长；2012年2月至2015年3月任公司事业发展部部长；2015年3月至2016年1月任公司事业发展部总监；2016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2020年1月至今任伊泰集团监事；2023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经理。

谭国明，男，1963年出生，中国香港籍，香港注册会计师，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香港注册执业会计师，1993年获香港理工学院（现香港理工大学）会计学进修证书。1992年至2005年历任何锡麟会计师行审计员、审计经理、合伙人，2005年至2010年任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业董事，2010年起任易达会计师行合伙人，2011年至2017年任伊泰煤炭独立非执行董事，2021年至今任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3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杜莹芬，女，汉族，1964年出生，经济学硕士，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研究员，管理科学与创新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常务理事。杜女士于1981年厦门大学会计与企业管理系本科毕业，1987年于中国人民大学工业经济系研究生毕业。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财务与会计研究室主任，主要学术专长为财务管理、企业并购与重组、管理创新、企业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曾获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孙冶方经济学奖，中国发展研究一等奖等。2019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额尔敦陶克涛，男，蒙古族，1963年生，管理学博士，二级教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内蒙古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蒙古国财

经大学、蒙古国乌兰巴托ERDEME大学兼职博导。中国软科学学会理事、中国工业经济学会副理事长、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理事、中国民族教育学会预科分会理事、中国区域经济学会少数民族地区经济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内蒙古海外联谊会理事。1985年内蒙古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0年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05年中国人民大学获管理学博士学位。2005年7月至2009年10月任内蒙古财经大学教务处副处长；2009年10月至2011年7月任内蒙古财经大学教务处副处长兼MBA教育学院副院长（主持）；2011年7月至2016年1月任内蒙古财经大学教务处处长；2016年1月至2019年10月任内蒙古财经大学研究生教育与学科规划处处长（研究生院院长）；2019年10月至2021年5月任内蒙古财经大学发展规划处处长。其还担任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三）监事会成员简历

张威，女，汉族，1982年出生，同济大学管理学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

2007年9月至2010年4月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10年4月至2010年5月在易唯思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工作；2010年7月至2012年12月在伊泰集团审计部任主管级会计师、副主任级会计师；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在伊泰集团审计监察部任副主任级会计师、副主任级审计师；2014年1月至2015年3月在公司审计监察部任副主任级审计师；2015年4月至2016年12月在伊泰集团财务管理中心任制度管理副主任级会计师；2016年12月至2018年6月在公司投资管理部任副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在公司审计监察部任总监；2020年1月起任伊泰集团监事；2020年1月起任公司职工监事；2021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会主

席。

刘向华，男，汉族，1978年生，本科学历。2000年8月至2001年7月在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01年7月至2002年10月任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行政事务副主管；2002年11月至2004年2月任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行政部办公室主任；2004年3月至2005年8月任伊泰集团总经理办公室秘书主管；2005年9月至2005年12月任伊泰集团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2006年1月至2010年11月任发行人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2010年12月至2012年2月任伊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2年3月至今任伊泰集团董事会秘书，2013年1月至2016年10月兼任伊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6年11月至2017年9月兼任公司行政管理部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兼任伊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贾哲聿，女，汉族，1982年生，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思源学院，本科学历，法学学士。2007年7月加入公司；2012年2月至2015年4月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法律事务室业务主管；2015年4月至2017年5月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法律事务室合同业务专员；2017年5月至2020年12月23日任公司资本运营与合规管理部法务高级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资本运营与合规管理部副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陈蓉，女，汉族，1988年出生，2018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本科学历，持有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1年8月至2017年5月历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法律事务室法律事务员、业务员、合同业务员；2017年5月至2020年10月历任伊泰集团行政管理部股权业务经理、董事会办公室股权业务经理；2019年3月至2021年11月任伊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挂任）；2020年10月至今任伊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业务中级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王永亮，男，汉族，196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二级律师。1985年8月至1986年12月在伊盟劳改队工作，1986年12月至1990年3月在伊盟政法干校工作，1990年3月至1996年4月在伊盟司法处任劳改科副科长，1996年4月至2001年3月任伊盟律师事务所业务部部长，2001年3月至今任内蒙古义盟律师事务所任主任；2011年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监事。

邬曲，男，汉族，1965年出生，本科学历。1986年7月至1994年10月任原伊克昭盟东胜市食品工业公司财务部长；1994年10月至1998年12月任内蒙古胜亿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财务部长；1998年12月至2000年10月任鄂尔多斯市荣泽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2001年7月至今任内蒙古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部长；2011年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监事。

（四）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宏斌，男，汉族，共产党员，1972年生，1994年毕业于阜新矿业学院采矿工程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工科学士学位，采矿高级工程师。1994年7月至2005年5月在陕西省澄合矿务局董家河矿工作，历任采煤队技术主管，生产技术科采掘、设计技术主管；2005年6月至2005年7月在伊泰集团苏家壕煤矿任采煤技术员；2005年8月至2006年3月任伊泰集团苏家壕煤矿项目办副主任；2006年4月至2010年3月任公司煤炭生产事业部副主任工程师；2010年4月至2019年2月任公司塔拉壕煤矿总工程师；2019年3月至2019年11月任公司宏景塔一矿矿长；2019年12月至2021年2月任公司煤炭生产管理部副总经理；2021年3月至2021年7月任公司煤炭生产管理部总经理；2021年7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

郝强胜，男，汉族，1982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

师。2006年7月至2007年7月，在公司财务部西营子财务科工作；2007年7月至2012年2月，在公司资产管理科工作；2012年2月至2015年4月，任伊泰集团财务管理部资产管理科副科长；2015年4月至2018年12月，任伊泰集团财务管理部资产管理主管级会计师；2018年12月至2019年10月，任公司财务管理部资产管理副主任级会计师；2019年10月至2021年8月，任公司财务管理部资产管理主任级会计师；2021年8月至2021年11月，任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2021年11月至2024年7月任伊泰集团财务管理部总经理；2024年7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张军，男，汉族，1975年出生，共产党员，研究生学历。1995年10月至2006年6月在国能集团神东煤炭集团公司工作；2006年6月至2006年12月任公司煤炭生产事业部副主任级工程师；2006年12月至2007年4月任伊泰集团机电设备管理中心调剂管理副主任级工程师；2007年4月至2008年10月任伊泰集团机电设备管理中心主任级工程师；2008年11月至2010年3月任伊泰集团煤炭生产事业部机电设备管理中心调剂组主任级工程师；2010年3月至2012年2月任公司煤炭生产事业部设备管理中心主任；2012年2月至2012年12月任公司煤炭生产事业部副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6年1月任公司煤炭生产事业部机电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公司塔拉壕煤矿机电副矿长；2018年1月2018年11月任公司凯达煤矿矿长；2018年12月至2019年10月任酸刺沟煤矿董事长；2019年11月至2020年3月任广联煤化董事长；2020年3月至2022年4月任广联煤化董事长兼总经理；2021年7月至2022年4月任公司煤炭生产事业部总经理；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经理。

杜志飞，男，蒙古族，1972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1992年8月至1995年3月在准格尔煤炭工业公司黑岱沟露天煤矿工作；1995年3月

至1997年8月在伊盟煤炭公司唐公塔集装站供应科工作；1997年8月至2000年8月在公司丰镇办事处计划科工作；2000年8月至2002年2月在公司经营部华北销售分公司工作；2002年2月至2005年4月任华北销售分公司副经理；2005年4月至2005年12月任经营部东兴发运站副主任；2005年12月至2010年3月任公司运销事业部西营子发运站副主任；2010年3月至2012年2月任公司环境监察部副部长；2012年2月至2015年3月任公司环境监察部部长；2015年3月至2016年10月任公司环境监察部总监；2016年10月至2016年12月任公司安全环境监察与质量管理部总监；2016年12月至2018年6月任公司煤化工管理部副总经理；2018年6月至2023年3月8日任公司环境管理部总监；2023年3月8日至今任公司资源与环境管理部总监；2023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经理。

贺佩勋，男，汉族，1986年生，本科学历，已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09年7月毕业于内蒙古大学；2009年7月至2009年12月在本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工作；2010年1月至2012年5月在本公司证券部工作；2012年6月至2013年7月任本公司证券部证券业务主管；2013年8月至2015年4月任本公司证券部业务主管；2015年5月至2016年10月任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业务经理；2016年11月至2017年12月任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中级业务经理；2017年12月至2018年6月任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副总监；2018年6月至今任资本运营与合规管理部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内蒙古伊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5月至2020年12月任公司监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为B+H股上市公司，对董监高的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

（五）发行人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2023年末，公司共有在职员工5397名。按专业构成划分，生

产人员2153名，占员工总数的39.89%；技术人员619名，占员工总数的11.47%；行政人员510名，占员工总数的9.45%；销售人员1911名，占员工总数的22.07%；财务人员204名，占员工总数的3.78%。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

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原煤生产、运输、洗选、焦化、销售、矿山物资、农场种植、旅游开发、旅游商贸、公路建设与经营、加油服务（以上项目仅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太阳能发电、煤炭进口、煤矿设备及煤化工设备进口、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搬运、装卸、设备租赁、餐饮、客房、会议服务、洗浴、水疗服务、健身训练及户外运动、烟酒销售、副食品销售、矿山工程施工（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发行人是以煤炭生产经营为主业，铁路运输为辅业、煤化工为产业延伸的大型企业。主营业务中：煤炭业务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收入合计占总收入的80%左右，主要包括煤炭生产、运输及销售；运输业务是除了为销售发行人公司自有煤炭提供煤炭运输服务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藉此向第三方提供的煤炭运输服务；煤化工业务主要包括生产及销售煤基合成油及其它煤化工业务；其它业务主要为酒店等业务。非主营业务主要为原材料销售、餐饮、站台租赁、房屋租赁、公路收费等业务。

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收入、成本、毛利润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6：发行人2021-2023年度及2024年1-3月营业收入、成本及毛

利润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煤炭业务	4,220,485.54	83.28	4,937,250.19	81.40	4,247,937.39	80.11	959,682.92	77.22
	煤化工业务	690,073.76	13.62	991,175.68	16.34	918,249.67	17.32	245,121.87	19.72
	运输业务	59,062.33	1.17	49,127.48	0.81	52,612.81	0.99	16,954.37	1.37
	其他	97,942.69	1.93	87,634.34	1.45	84,090.77	1.59	20,954.65	1.69
	合计	5,067,564.32	100.00	6,065,187.69	100.00	5,302,890.64	100.00	1,242,713.81	100.00
营业成本	煤炭业务	2,405,804.44	75.59	2,771,772.36	76.35	2,739,440.81	77.42	625,081.00	75.59
	煤化工业务	663,323.62	20.84	753,920.86	20.77	705,363.92	19.93	175,981.98	21.28
	运输业务	36,444.52	1.15	31,360.10	0.86	26,527.47	0.75	9,124.21	1.10
	其他	77,151.84	2.42	73,224.87	2.02	67,307.23	1.9	16,732.03	2.03
	合计	3,182,724.42	100.00	3,630,278.19	100.00	3,538,639.43	100	826,919.22	100.00
毛利润	煤炭业务	1,814,681.10	96.28	2,165,477.83	88.94	1,508,496.58	85.50	334,601.92	80.47
	煤化工业务	26,750.14	1.42	237,254.82	9.74	212,885.75	12.07	69,139.89	16.63
	运输业务	22,617.81	1.20	17,767.38	0.73	26,085.34	1.48	7,830.16	1.88
	其他	20,790.85	1.10	14,409.47	0.59	16,783.54	0.95	4,222.62	1.02
	合计	1,884,839.90	100.00	2,434,909.50	100.00	1,764,251.21	100.00	415,794.59	100.00
毛利率	煤炭业务	43.00		43.86		35.51		34.87	
	煤化工业务	3.88		23.94		23.18		28.21	
	运输业务	38.29		36.17		49.58		46.18	
	其他	21.23		16.44		19.96		20.15	
	合计	37.19		40.15		33.27		33.46	

数据来源：根据公司提供资料整理

发行人2021-2023年度及2024年1-3月营业收入分别为5,067,564.32万元、6,065,187.69万元、5,302,890.64万元和1,242,713.81万元。其中，煤炭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4,220,485.54万元、4,937,250.19万元、4,247,937.39万元和959,682.92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83.28%、81.40%、80.11%和77.22%；煤化工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690,073.76万元、991,175.68万元、918,249.67万元和245,121.87万元，营业收入占

比分别为13.62%、16.34%、17.32%和19.72%；交通运输业务分别为59,062.33万元、49,127.48万元、52,612.81万元和16,954.37万元，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1.17%、0.81%、0.99%和1.37%；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97,942.69万元、87,634.34万元、84,090.77万元和20,954.65万元，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1.93%、1.45%、1.59%和1.69%。

从营业成本分析，2021-2023年度及2024年1-3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3,182,724.42万元、3,630,278.19万元、3,538,639.43万元和826,919.22万元。其中，煤炭业务营业成本分别为2,405,804.44万元、2,771,772.36万元、2,739,440.81万元和625,081.00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75.59%、76.35%、77.42%和75.59%；煤化工业务营业成本分别为663,323.62万元、753,920.86万元、705,363.92万元和175,981.98万元，营业成本占比分别为20.84%、20.77%、19.93%和21.28%；交通运输业务营业成本分别为36,444.52万元、31,360.10万元、26,527.47万元和9,124.21万元，营业成本占比分别为1.15%、0.86%、0.75%和1.10%；其他业务营业成本分别为77,151.84万元、73,224.87万元、67,307.23万元和16,732.03万元，占比依次为2.42%、2.02%、1.90%和2.03%。

从毛利润及毛利率结构分析，2021-2023年度及2024年1-3月发行人的营业毛利润依次为1,884,839.90万元、2,434,909.50万元、1,764,251.21万元和415,794.59万元，营业毛利率依次为37.19%、40.15%、33.27%和33.46%。其中，煤炭业务板块的毛利率分别为43.00%、43.86%、35.51%和34.87%；煤化工板块的毛利率分别为3.88%、23.94%、23.18%和28.21%；交通运输业务板块的毛利率分别为38.29%、36.17%、49.58%和46.18%；其他业务板块的毛利率分别为21.23%、16.44%、19.96%和20.15%。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毛利润占比

较小。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构成情况

1、煤炭业务板块

煤炭生产经营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是发行人主要的营业收入来源。2021年度，发行人生产煤炭4,321万吨，销售煤炭6,291万吨（其中自产煤炭4,376万吨、外购煤炭1,915万吨），煤炭产业实现营业收入4,220,485.54万元。2022年度，发行人生产煤炭4,831万吨，销售煤炭6,600万吨（其中自产煤炭4,673万吨、外购煤炭1,927万吨），煤炭产业实现营业收入4,937,250.19万元。2023年度，发行人生产煤炭5180万吨，销售煤炭6781万吨（其中自产煤炭4973万吨、外购煤炭1808万吨），煤炭产业实现营业收入4,247,937.39万元。2024年1-3月，发行人生产煤炭1182万吨，销售煤炭1576万吨（其中自产煤炭1136万吨、外购煤炭440万吨），煤炭产业实现营业收入959,682.92万元。

表5-7: 发行人2021-2023年度及2024年1-3月煤炭生产销售情况

单位：万吨

指标	2024年1-3月	2023年	2022年度	2021年度
煤炭生产量	1182	5180	4831	4321
煤炭销售量	1576	6781	6600	6291
其中：自产煤炭	1136	4973	4673	4376
外购煤炭	440	1808	1927	1915

注：发行人煤炭生产量为下辖矿井总产量，对单个煤矿煤炭产量、销量情况未做统计，年报也未做披露。

(1) 煤炭资源储备状况

发行人直属及控股的机械化煤矿共10座。本公司拥有大批地质及资源赋存条件利于低成本开采的优质煤炭储量基础。发行人的煤炭储量主要集中于东胜煤田，该煤田以煤质优异著称，并与附近的神府煤田一并被国务院列为中国14个大型煤炭生产基地之一。根据国土资源

部的储量评审结果及公司实际生产动用资源情况，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拥有采矿权的煤矿10座，煤炭资源储量为43.36亿吨，可开采储量21.26亿吨。

表5-8: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煤矿资源储量表

单位: 吨

主要矿区	主要煤种	资源量(吨)	可采储量(吨)	主要矿区	主要煤种
酸刺沟煤矿	长焰煤	1,128,803,000	684,804,000	酸刺沟煤矿	长焰煤
纳林庙煤矿二号井	不粘煤	51,941,900	46,747,710	纳林庙煤矿二号井	不粘煤
宏景塔一矿	不粘煤	46,587,700	13,740,900	宏景塔一矿	不粘煤
纳林庙煤矿一号井	不粘煤	10,592,600	9,533,340	纳林庙煤矿一号井	不粘煤
凯达煤矿	不粘煤	172,737,700	108,855,900	凯达煤矿	不粘煤
大地精煤矿	不粘煤	55,992,600	30,814,400	大地精煤矿	不粘煤
宝山煤矿	不粘煤	19,460,400	5,026,900	宝山煤矿	不粘煤
白家梁煤矿	不粘煤	4,397,700	3,740,000	白家梁煤矿	不粘煤
塔拉壕煤矿	长焰煤	745,212,100	421,170,000	塔拉壕煤矿	长焰煤
伊犁矿业	不粘煤	2,100,510,000	802,000,000	伊犁矿业	不粘煤
合计	-	4,336,235,700	2,126,433,150		-

表5-9: 截至2024年3月末发行人拥有的采矿证情况

序号	公司所属煤矿	采矿证编号	采矿证期限
1	酸刺沟煤矿	C1000002009121110050703	2020年10月至2038年4月
2	纳林庙煤矿二号井	C1500002010071120074300	2023年6月至2025年6月
3	宏景塔一矿	C1000002011071120116482	2006年9月至2036年9月
4	纳林庙煤矿一号井	C1500002010121120092411	2019年11月至2024年11月
5	凯达煤矿	C1500002010121120092414	2018年12月至2048年12月
6	大地精煤矿	C1500002011061120115049	2021年12月至2034年12月
7	宝山煤矿	C1500002011071120115196	2023年12月至2028年12月
8	白家梁煤矿	C1500002011061120115050	2023年8月至2028年8月
9	塔拉壕煤矿	C1000002015041110137809	2015年4月至2045年4月
10	伊犁矿业	C6500002022031110153414	2022年3月至2037年3月

表5-10: 截至2024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矿井情况

单位: 万吨/年、年

序号	公司所属煤矿	核定产能	剩余可采年限	是否正常生产
1	酸刺沟煤矿	2000	26	是
2	纳林庙煤矿二号井	500		是
3	宏景塔一矿	240	4	是
4	纳林庙煤矿一号井	180		是
5	凯达煤矿	280	26	是
6	大地精煤矿	240	8	是
7	宝山煤矿	180	2	是
8	白家梁煤矿	90	4	是
9	塔拉壕煤矿	1200	35	是
10	伊犁矿业	450	38	建设中

序号	公司所属煤矿	核定产能	剩余可采年限	是否正常生产
	合计	5360		

说明：1.因纳林庙煤矿一号井、纳林庙煤矿二号井目前按要求进行灾害治理，剩余服务年限无法用井工煤矿要求进行计算，因此无具体的剩余可采年限。2.核定产能和剩余可采年限按年进行统计。

2021年9月，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批复，发行人下属的塔拉壕煤矿生产能力由600万吨/年核增至1000万吨/年。2022年3月，伊犁矿业450万吨/年煤矿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伊犁矿业已获得初步设计批复，使用林草地同意书，建设用地批复，环境影响报告已获得批复。2022年4月，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批复，发行人下属的凯达煤矿生产能力由150万吨/年核增至280万吨/年，截止2022年末，发行人下属的酸刺沟煤矿生产能力核定产能增加至2000万吨/年。截止2023年末，发行人下属的酸刺沟煤矿生产能力为2000万吨/年，该公司核定产能增加至5360万吨。

发行人煤矿配备煤炭洗选设备情况：

酸刺沟煤矿：配备块煤重介洗选三套系统、末煤重介洗选两套系统，原煤100%入选，产出多种商品煤，最高热值5500大卡、最低热值3100大卡，可满足不同用户的需求，煤泥100%回收利用。

宏景塔一矿：配备块煤跳汰洗选一套系统、末煤重介洗选一套系统，原煤100%入洗，产出块煤热值5800大卡、末煤热值5500大卡，煤泥100%回收利用。

凯达煤矿：配备块煤、末煤重介洗选各一套系统，原煤100%入选，产出块精煤热值5800大卡、末精煤热值5350大卡。

大地精煤矿：配备块煤重介洗选一套系统、末煤跳汰洗选一套系统，原煤100%入选，产出多种商品煤，最高热值5700大卡、最低热值4500大卡。

宝山煤矿：配备重介选煤厂一个、跳汰选煤厂一个，原煤100%入选，产出块煤热值5650大卡、末煤热值5500大卡。

塔拉壕煤矿：配备块煤、末煤重介系统各两套，原煤100%入洗，产出块煤热值4500大卡、末煤热值3900大卡，煤泥100%回收利用。

伊犁矿业：配备块煤智能干选两套系统、末煤复合干法风选机一套系统，目前正在建设。

（2）煤炭生产状况

1) 产品

发行人的煤炭产品主要为自有煤矿开采的原煤所生产的优质动力煤，该优质动力煤具有中高发热值、高挥发分、低硫分、中低灰分及低磷含量等特色优势，是国内目前大面积开发煤田中最好的煤种之一，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划分动力煤的重要标准为灰分、硫分及发热量。根据中国发电用煤质量分类国家标准，低灰分指灰分介乎10.01%至20.00%，超低硫分指硫分低于0.50%，而中高发热值指发热值介乎24.31兆焦耳/千克至27.20兆焦耳/千克。发行人9座营运煤矿的灰分平均值约为12.49%，硫分平均值约为0.34%及高位发热量平均值约为6,100千卡/千克（相当于约25.50兆焦耳/千克）。比对国家标准，发行人煤质较好，大部分原煤无须经过去洗选除杂质的进一步处理便可出售。

2) 工艺

发行人煤矿采掘的现代化程度较高，将主要开采方式由房柱式开采转变为机械化开采，使房柱式开采过程中遗留下大量煤柱的问题得以解决。从2006年至2022年，发行人煤炭产量由973万吨增长至4831万吨，机械化率由不足50%上升至超过95%，总体回采率由不足50%提升至80%。同时，发行人不断引进和自行开发了大量新型开采技术，

总体技术达国内领先水平，关键技术与国外同步发展。生产设备上，自2005年发行人各煤矿、选煤厂的主要生产系统及辅助生产系统（采掘、选煤、监测、运输及通风系统）引进了一系列国内外先进的设备，发行人整体装备达到了国内外煤炭行业领先水平。

3) 成本

良好的煤层赋存条件和较高的机械化程度使发行人具有较好的成本优势。2021-2023年度及2024年1-3月,发行人吨煤生产成本依次为149.21元/吨、156.38元/吨、196.76元/吨和184.13元/吨。

2013年9月9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文件内政发[2013]95号，规定从2013年8月20日至2013年12月31日，全区暂停收取煤炭矿产资源补偿费自治区留成部分和煤矿维简费，并从2013年9月1日至12月31日，下调煤炭价格调节基金征收标准，对发热量在4500大卡（含4500大卡）以下、价格下跌幅度高于25%的煤种，下调为8元/吨，对发热量在4500大卡以上、价格下跌幅度在20%以内的煤种，下调为12元/吨。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2014年10月联合下发的《关于全面清理涉及煤炭原油天然气收费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自2014年12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统一将煤炭、原油、天然气矿产资源补偿费率降为零，并停止征收煤炭、原油、天然气价格调节基金。财税〔2014〕72《关于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5〕70《关于煤炭资源税费有关政策的补充通知》，和国税〔2015〕51《煤炭资源税征收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自2015年8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同时清理相关收费基金。上述政策的出台实施，进一步降低了发行人的吨煤生产成本。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于2019年12月6日出台《煤矿整体托管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第三条规定：“煤矿托管必须采取整体托管

方式，不得违规将采掘工作面或者井巷维修作业作为独立工程对外承包。”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及《煤矿整体托管安全管理办法（试行）》，从2020年开始，在发行人采矿权、所有权、利税关系和隶属关系不变的前提下，发行人将塔拉壕、酸刺沟等六个煤矿的安全生产、技术管理业务整体托管给内蒙古仲泰能源有限公司，发行人下属煤矿的经营模式和资产归属未发生任何改变。

发行主要矿区煤炭赋存条件较好，开采成本较低。发行人煤炭生产成本主要以原材料燃料及动力成本、人工成本、折旧及摊销、托管成本和其他生产费（包括土方剥离费、维修费、税费、补偿费、设备检测费等）等构成，2023年各项成本分别为14.19元/吨、4.96元/吨、12.71元/吨、43.60元/吨、121.30元/吨，占比分别为7.21%、2.52%、6.46%、22.16%、61.65%，2023年，发行人煤炭生产成本较上年增加40.38元/吨，其中，原材料、燃料及动力较上年同期减少2.18元/吨，人工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1.84元/吨，托管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5.83元/吨，其他生产费较上年同期增加48.12元/吨，主要是煤矿拆迁补偿费和土方剥离费增加所致。2023年较2022年单位成本增加40.38元/吨，煤炭生产成本整体较2022年涨幅较大。

2024年1-3月发行人煤炭吨煤成本184.13元/吨，2023年末196.76元/吨，较2022年度增加40.38元/吨，主要是其他生产费用的增加。目前，发行人自产煤炭业务吨煤生产成本仍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具有较强的获利能力。2021-2023年度及2024年1-3月发行人吨煤生产成本情况如下：

表5-11：发行人吨煤生产成本情况

单位：元/吨

煤炭生产成本类别	2024年1-3月	2023年	2022年度	2021年度

煤炭生产成本类别	2024年1-3月	2023年	2022年度	2021年度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14.79	14.19	16.37	15.61
人工成本	5.06	4.96	6.80	6.60
折旧及摊销	12.08	12.71	10.60	11.94
托管成本	38.23	43.60	49.43	49.36
其他生产费*	113.97	121.30	73.18	65.70
合计	184.13	196.76	156.38	149.21

*主要包括税费、补偿费、煤炭管理费、维修费、设备检测费等

(3) 煤炭业务采购

除销售自产煤炭外，发行人也向第三方煤炭公司采购少量煤炭以作转售，以优化产品组合，满足客户的特定需求，实现利润最大化。外购煤主要由国内贸易煤、集装站外购煤炭以及少量进口煤组成。发行人煤炭采购为按需即时采购，由公司的集装站及港口采购，采购价格为周边市场价，采用现金结算方式。发行人采购煤上游供应商分散程度较高，议价能力较强。

2023年本公司煤炭采购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表5-12：发行人2023年度煤炭采购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结算方式（例如：现金、承兑汇票）
第一名	452,535.89	34.52%	现金
第二名	125,075.87	9.52%	现金
第三名	66,412.13	5.06%	现金
第四名	47,765.97	3.64%	现金
第五名	36,019.21	2.74%	现金
合计	727,809.07	55.40%	

表5-13：发行人2022年度煤炭采购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结算方式（例如：现金、承兑汇票）
第一名	673,494.61	43.93%	现金
第二名	184,814.25	12.06%	现金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结算方式（例如：现金、承兑汇票）
第三名	59,128.24	3.86%	现金
第四名	51,412.48	3.35%	现金
第五名	51,259.26	3.34%	现金
合计	1,020,108.84	66.54%	

2021年本公司煤炭采购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表5-14：发行人2021年度煤炭采购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结算方式（例如：现金、承兑汇票）
第一名	412,897.75	37.22%	现金
第二名	142,164.19	12.81%	现金
第三名	64,579.46	5.82%	现金
第四名	64,168.27	5.78%	现金
第五名	51,502.81	4.64%	现金
合计	735,312.48	66.28%	-

（4）煤炭销售

发行人对自产煤炭、外购煤炭均采用统一销售的经营模式。2021-2023年度及2024年1-3月，发行人总体煤炭销售量为6,291万吨、6,600万吨、6,781万吨和1,576万吨，平均销售单价为671元/吨、748元/吨、626元/吨和609元/吨。

2021-2023年度及2024年1-3月发行人煤炭总体销售情况如下：

表5-15：发行人煤炭总体销售情况

指标	2024年1-3月	2023年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额（亿元）	95.97	424.79	493.73	422.05
销售总量（万吨）	1576	6,781	6,600	6,291
煤炭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609	626	748	671

2021-2023年度及2024年1-3月发行人外购煤炭情况如下：

表5-16：发行人外购煤炭总体采购销售情况

指标	2024年1-3月	2023年	2022年度	2021年度
外购煤炭采购量（万吨）	442	1,835	1,880	2,036

指标	2024年1-3月	2023年	2022年度	2021年度
外购煤炭销售量(万吨)	440	1,808	1,927	1,915
外购平均成本(元/吨)	605	599	688	545

注：发行人外部采购煤炭后，经统一配煤后销售，自产煤炭和外购煤炭不区分销售价格。

发行人煤炭主要销往华北和华东地区，其次是华南和西北地区。发行人多年来不断投资于铁路及公路运输系统，并对煤炭生产、运输及销售进行资源整合。通过发行人的综合运输网络，发行人从本公司煤矿运送煤炭产品至国家陆路运输网络进行付运。

2021-2023年度公司按地理区域划分的煤炭销售情况如下：

表5-17：发行人按地理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指标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华东	2,507,569.87	48.03	3,063,939.51	51.24	2,465,711.08	49.56
华南	694,859.38	13.31	740,381.80	12.38	597,965.25	12.02
华北	1,179,047.74	22.58	1,448,170.65	24.22	1,449,678.85	29.14
东北	263,014.43	5.04	56,415.89	0.94	56,066.87	1.13
华中	108,799.78	2.08	123,752.44	2.07	89,802.23	1.81
西北	451,064.25	8.64	533,288.07	8.92	304,849.38	6.13
西南	16,609.38	0.32	13,534.28	0.23	10,691.15	0.21
销售总量	5,220,964.83	100.00	5,979,482.64	100.00	4,974,764.81	100.00

2) 前五大客户

公司的优质动力煤产品主要出售给大型工业客户，特别是发电企业。2023年，发行人煤炭销售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为1,005,365.38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重为18.95%。2022年，发行人煤炭销售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为1,128,615.88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重为18.61%。2021年，发行人煤炭销售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为1,080,724.35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重为21.32%，

2023年发行人煤炭销售收入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表5-18：发行人2023年煤炭销售收入前五名客户情况

煤炭销售客户排名	销售额（万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第一名	267,781.06	5.05%
第二名	204,715.20	3.86%
第三名	194,649.74	3.67%
第四名	194,250.66	3.66%
第五名	143,968.72	2.71%
合计	1,005,365.38	18.95%

2022年发行人煤炭销售收入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表5-19：发行人2022年度煤炭销售收入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第一名	375,844.47	6.20%
第二名	221,307.56	3.65%
第三名	187,190.62	3.09%
第四名	177,142.73	2.92%
第五名	167,130.50	2.75%
合计	1,128,615.88	18.61%

表5-20：2021年发行人煤炭销售收入前五名客户情况

煤炭销售客户排名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331,953.73	6.55%
第二名	217,473.07	4.29%
第三名	188,192.10	3.71%
第四名	174,823.36	3.45%
第五名	168,282.09	3.32%
合计	1,080,724.35	21.32%

(5) 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标准，并已实施多项措施确保遵守监管要求，设有由董事长领导的安全生产委员会，严格推行安

全生产培训教育制度，强化安全管理，加大安全投入，确保了安全稳定的生产局面。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煤炭业务板块未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规定的较大事故、重大事故及特别重大事故。

发行人对环境保护工作高度重视，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市、行业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标准。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所属煤矿环保检查方面记录良好，不存在违规生产情况。

公司自上而下建立了安委会领导下的各级安全管理机构，形成了行之有效的安全管理体系。目前，公司共有驻外安监站9个，专职安监人员58人。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煤炭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的规定，保证安全费用的足额提取，做到专款专用。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安全风险抵押奖惩机制，定期考核，严格按制度规定兑现奖惩，每年用于安全生产奖励近3500万元。同时，公司通过高薪聘用高水平的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强化安全管理，真正实现了技术保障到位、管理到位，彻底改变了以往粗放型的安全管理方式，在管理中强化过程控制、班组建设、安全文化建设和职业健康体系建设，全方位保障了安全生产。公司通过建设安装大功率、高性能机电一体化装运系统，使矿井装备水平有了极大的提升，实现了矿井生产安全、高效，所有矿井都按要求完善了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并建立了综合自动化生产调度指挥平台，其中，仅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投资已达2亿多元。

2021-2023年度，发行人本部无安全事故发生，百万吨死亡率为0%。

2、煤化工业务

发行人煤化工业务主要由煤制油和煤制精细化学品的生产与销售业务构成，主要经营主体为伊泰煤制油公司及伊泰化工。发行人是中

国首家成功将间接煤制油技术用于规模化工业生产的企业，在我国煤化工行业享有先发优势。煤制油项目产品主要为柴油、石脑油、润滑油、液化石油气等；精细化学品项目产品主要为（正构）稳定轻烃、费托重烃、轻质液体石蜡、重质液体石蜡、费托粗液蜡、（正构）费托软蜡、（加氢）液化石油气、硫磺、硫酸铵、混醇等。公司使用的间接液化技术由伊泰集团控股的中科合成油技术有限公司所有，技术水平较为领先，公司年度授权实用新型专利2项，获得“全国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第19届中国专利优秀奖”和“全国工业企业品牌培育试点企业”3项国家级荣誉。发行人伊泰煤基合成油示范项目合成油设计年产量为16万吨，已于2011年正式运营。2018年随着伊泰煤化工120万吨精细化工项目的建设投产和产能释放，煤化工产品产量45.53万吨，同比增长140.64%。2019年，伊泰煤化工120万吨精细化工项目全面达产，同时伊泰化工控股的内蒙古伊泰宁能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的50万吨/年费托烷烃精细分离项目试生产手续全部办理完成，通过了试生产验收工作，发行人煤化工产能达到186万吨。

公司拥有成品油销售资格，煤制油产品可由子公司直接销售，销售网络主要包括以内蒙古、京津冀等华北市场为中心，覆盖华中、西南市场，辐射长三角及珠三角地区。近三年受国际油价波动影响，公司油品及化工产品销售价格有所波动。发行人煤化工产品多采用“预付全额、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货款为现汇计算。

表5-21：发行人煤化工业务生产销售情况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	2022年度	2021年度
产量（万吨/年）	36.79	132.88	140.06	139.42
产能利用率（%）	-	71.44	75.30	74.97
平均销售价格（元）	6438.85	6,502.36	6,422.18	4,537.65
销量（万吨）	36.75	134.40	145.61	142.97

发行人煤化工产品均对外销售。

煤炭为发行人煤化工业务主要原材料及燃料，2021-2023年度，发行人煤化工板块煤炭采购量分别为678万吨、706万吨、670万吨，其中内部煤炭采购量分别为133万吨、229万吨和227万吨，占全部采购量分别为19.58%、32.44%和33.88%。

表5-22：发行人煤化工业务煤炭采购情况

煤化工板块采购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采购量（万吨）	占比	采购量（万吨）	占比	采购量（万吨）	占比
内部煤炭采购	133	19.58%	229	32.44%	227	33.88%
外部煤炭采购	545	80.42%	477	67.56%	443	66.12%
合计	678	100%	706	100%	670	100%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煤化工板块未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所提及的安全生产事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环保检查方面记录良好，未发生过重大伤亡事故。

鉴于发行人煤化工业务板块的盈利能力受国际油价波动影响较大，油价走势的不确定性导致发行人煤化工业务未来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对发行人该板块相关情况进一步补充说明：

（1）发行人煤化工项目投资进展及未来资本支出的相关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发行人2022年末合并范围内的煤化工项目包括大路200万吨/年煤制油项目（煤制油二期），伊犁能源100万吨/年煤制油工程。项目总投资情况如下：

表5-23：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在建煤化工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	截至2023年末累计投资	备注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	截至2023年末累计投资	备注
大路200万吨/年煤制油项目（煤制油二期）	293.42	9.54	
伊犁能源-100万吨煤制油工程	160.68	71.10	2023年2月8日公告缓建
合计	454.10	80.64	

截至2024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煤化工项目共有1个，计划总投资160.68亿元，为“大路煤制油200万吨煤间接液化工程”，累计已完成投资71.10亿元，煤化工项目整体进展缓慢。发行人目前在建的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200万吨/年煤炭间接液化示范项目（以下简称“大路煤制油200万吨煤间接液化工程”，即“煤制油二期”）已于2016年7月8日获得环评批复，并于2016年12月2日获得国家发改委核准，2017年启动项目总体设计，目前已被列为内蒙古重点推进项目，公司正在重点推进产品方案论证、重大工艺技术与装备课题研究、投资费用控制等工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有2个已开工煤化工项目缓建或停建，为伊犁能源100万吨/年煤制油工程、2023年2月对发布暂缓建设的公告，以及新疆能源甘泉堡200万吨煤制油项目、2022年已经停建。

发行人已缓建的项目为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100万吨/年煤制油示范项目（以下简称“伊犁能源100万吨煤制油工程”），该项目于2017年7月收到《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伊泰能源有限公司100万吨/年煤制油示范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委能源[2017]1393号），并于2017年9月获得国家环保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复。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伊泰伊犁工业园，建设规模为年产烷基苯、高碳醇、优质轻烃、费托蜡、正构C10-14、白油、液体

石蜡、液化石油气等产品共计105.82万吨，同时副产混醇、硫磺等产品。项目规划总投资为160.68亿元，其中资本金为48.50亿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30%。2023年2月8日，发行人发布关于《暂缓建设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100万吨/年煤制油示范项目的公告》，在煤化工产品用煤成本居高不下，国际油价波动较大，且税费成本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背景下，公司按照目前的产品结构继续建设大型煤化工项目的经济风险较大。结合项目的实际经营情况，目前决策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100万吨/年煤制油示范项目的产品方案及生产工艺路线存在较大难度，因此公司决定将“伊犁能源100万吨/年煤制油示范项目”暂缓开工建设。发行人于2023年2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暂缓建设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100万吨/年煤制油示范项目的议案》。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伊泰伊犁能源100万吨/年煤制油示范项目尚处于在建期，还未正式投产。根据评估报告测算，预计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28.03亿元，相应减少公司2022年1-12月合并报表利润总额28.03亿元，减少净利润28.03亿元，根据发行人2022年年度报告，最终该项目计提资产减值损失28.03亿元。

项目后续安排方面，由于煤化工是发行人的战略支柱产业，发行人将深入调研和评估煤化工产品的发展方向。目前伊犁能源100万吨/年煤制油示范项目已形成多种产品方案，正在持续论证中。后续发行人将依托16万吨煤制油项目、120万吨煤基精细化学项目的先进技术成果和管理经验，进一步优化工艺技术，发展洁净煤技术，提高产品附加值，积极推进产业升级。

发行人已停建的项目为新疆能源甘泉堡200万吨煤制油项目，该项目自立项以来，公司在积极办理相关审批文件的同时陆续开展项目

前期准备工作，已取得《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和项目建设用地审批等文件。但自2017年以后，该项目核准所需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批复进展缓慢，公司通过三年多的努力，项目所需的部分支撑性文件仍在审批中。乌鲁木齐市政府于2018年及2019年分别与国家生态环境部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协调相关事项的审批事宜，截至2021年1月，未获实质性进展。2019年5月，公司接获新疆自治区发改委《关于下达“乌-昌-石”“奎-独-乌”相关县市煤炭消费总量削减计划的通知》，其中要求执行《关于研究“乌-昌-石”“奎-独-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题会议纪要》（新政阅[2019]88号）文件的相关要求，确保实现相关县（市）2020年煤炭消费量较2015年下降10%的目标任务。该文件的执行对新疆能源煤制油项目匹配煤炭资源产生较大影响。公司于2020年12月参加了国家生态环境部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司组织召开的“关于调度‘三本台账’工业项目环评进展的会议”并向环评司汇报了新疆能源项目的具体情况，截至2021年1月仍未获得实质性进展。2021年1月29日发布了《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止推进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伊泰甘泉堡200万吨/年煤制油示范项目的公告》称，在国际油价持续低迷且具有不确定性，叠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的大背景下，公司经合理审慎的评估未来净利润及现金流水平，在伊泰新疆能源200万吨/年煤制油项目停止推进后，主动停止推进审批较慢且配套煤矿项目无实质性进展的新疆能源甘泉堡200万吨项目。截至停运，已完成前期配套及长周期设备采购等投资64.56亿元。停止推进新疆能源伊泰甘泉堡200万吨/年煤制油项目导致部分资产出现资产减值迹象，2020年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32.20亿元，相应减少公司2020年合并报表净利润为30.78亿元，2021年计提减值准备6.63亿元，2022年处置及报废资产50.97亿元。

公司向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硅业”）出售伊泰新疆能源的部分资产，经双方协商，资产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81468.00万元（含税）。因合盛硅业所投资项目与伊泰新疆能源甘泉堡200万吨/年煤制油示范项目工艺路线不同，合盛硅业仅对伊泰新疆能源部分资产有购买意向，公司无法按计划将伊泰新疆能源所属设备材料、土地、房产以及地上在建的构筑物等在内的资产按项目整体出售，导致伊泰新疆能源附着于土地、房产的电子设备、土建工程及部分工程物资等资产无利用价值。伊泰新疆能源本着审慎原则，对出售后的剩余资产进行全面盘点，决定对目前无利用价值的资产进行报废处理。对于上述报废资产，2021年公司计提减值损失2.97亿元（其中固定资产13.89万元，在建工程2.97亿元）；对上述出售资产，2021年公司按照预计交易价格减处置费用作为公允价值，按账面价值减公允价值计提减值损失4.69亿元（其中固定资产1.16亿元，在建工程3.52亿元）。

目前来看，发行人推进中的煤制油项目仅有1个，即大路200万吨/年煤制油项目，计划总投资293.42亿元，累计已完成投资9.54亿元，短期来看资本支出压力不大。

但是长期来看，若伊犁能源100万吨煤制油工程再次启动建设，两个煤制油项目预算总投资仍高达454.10亿元，未来项目投资仍有一定的支出压力，对发行人造成较大的资金压力。针对未来较大规模的投资支出压力，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包括：①根据煤制油下游产品市场情况，谨慎择机分批次启动项目的开工建设，保障已开工项目的建设，避免同时开工建设的大规模资金支出；②对于已获核准的项目，积极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项目贷款；③转让煤制油项目公司部分股权，积极引入合作合伙，参与项目建设和运营，股权融资方式将大大

降低发行人的债务压力和资本支出压力，目前发行人正积极与投资者接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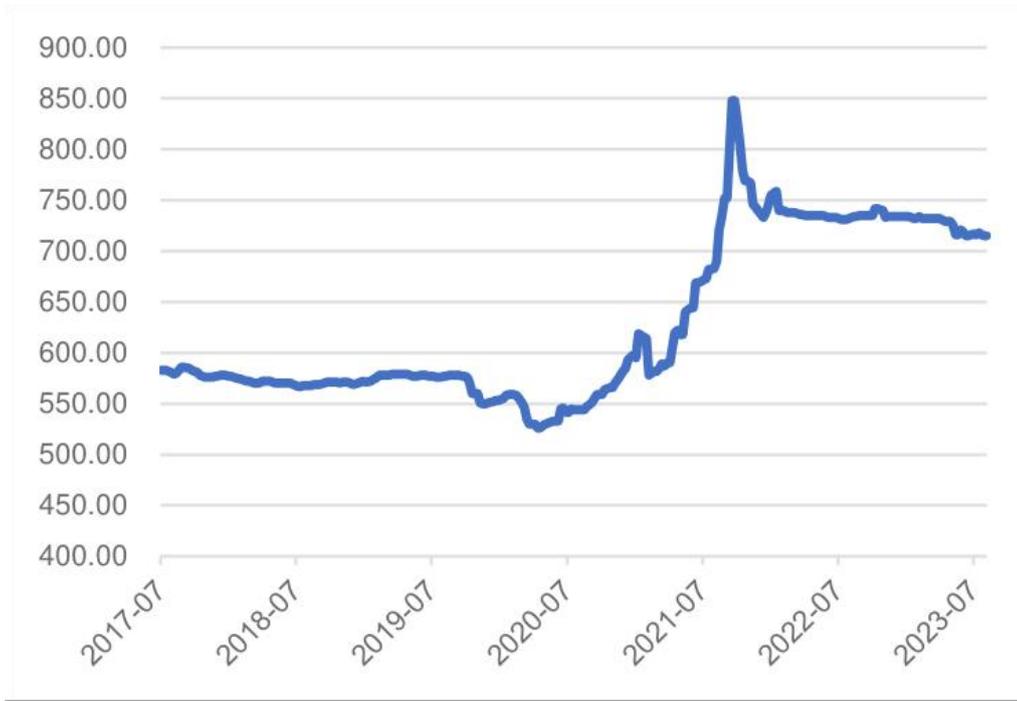
（2）发行人煤化工项目成本相关的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发行人的煤化工项目成本由生产成本、财务费用、管理成本、营业成本等构成，以伊泰化工120万吨/年精细化学品项目为例，根据测算该项目生产成本占比超过90%。煤化工项目在生产运营环节的投入包括原料煤、燃料煤、石灰石、新鲜水、电力成本、催化剂及其他化学品等，其中原料煤以及燃料煤用量较大，成本占项目成本比重在40%以上。

2019年至2021年10月上旬，煤炭价格持续上涨，以环渤海动力煤（Q5500K）价格指数为例，2021年10月上旬煤炭价格在850元/吨左右，相较于2019年末550元/吨，涨幅高达54.54%。但2021年10月下旬以来，煤炭价格有所回落，原料煤及燃料煤成本的降低，对煤化工项目的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积极影响。

图5-3：环渤海动力煤（Q5500K）价格指数

单位：元/吨



资料来源: Wind, 信达证券研发中心

根据项目前期论证及发行人的经营计划, 发行人煤化工项目的用煤量及用煤来源初步规划情况如下:

表5-24: 发行人煤化工项目用煤量及用煤计划情况

项目名称	原料煤用量(万吨/年)	燃料煤用量(万吨/年)	用煤来源计划
伊泰化工120万吨/年精细化学品项目	437	144	主要用煤来源为自有的塔拉壕煤矿, 该煤矿可采储量5.18亿吨, 年产能1000万吨, 2019年全面达产。
大路200万吨/年煤制油项目(煤制油二期)	883	247	项目建设进度较为缓慢。
伊犁能源100万吨/年煤制油工程项目	462	101	项目暂缓建设, 启动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尚未制定明确计划

根据测算, 煤化工项目的煤炭投入量与产成品产出量之比在5:1左右。为应对上游煤炭价格波动对项目成本影响, 发行人计划以自有的塔拉壕煤矿作为伊泰化工120万吨/年精细化学品项目的用煤来源。塔

拉壕煤矿可采储量5.18亿吨，年产能1000万吨，可以满足伊泰化工120万吨/年精细化学品项目的用煤需求。由于其他三个煤制油项目投资进展缓慢，发行人暂无制定明确的用煤来源计划，未来可能通过自有产煤、外购煤炭相结合的方式解决项目用煤。2021-2023年度和2024年1-3月，发行人吨煤生产成本分别为149.21元/吨、156.38元/吨、196.76元/吨和184.13元/吨，略低于市场售价，以自有煤炭作为发行人煤化工项目的上游原料，将大大增强公司煤化工项目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3）煤化工产业政策的风险分析

2015年4月，国家能源局印发了《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行动计划（2015-2020年）》，提出“大力发展焦炉煤气、煤焦油、电石尾气等副产品的高质高效利用”，“适度发展现代煤化工产业，通过示范项目建设不断完善国内自主技术，加强不同技术间的耦合集成，大幅提升现代煤化工技术水平和能源转化效率，减少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

2016年12月26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公开发布《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有序发展煤炭深加工，稳妥推进煤制燃料、煤制烯烃等升级示范，增强项目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严格执行能效、环保、节水和装备自主化等标准，积极探索煤炭深加工与炼油、石化、电力等产业有机融合的创新发展模式，力争实现长期稳定高水平运行。“十三五”期间煤制油、煤制天然气生产能力达到1,300万吨和170亿立方米左右。

综上所述，当前国家煤化工产业政策为适度发展煤化工产业，有序发展煤炭深加工，提升煤炭资源附加值和综合利用率，实现煤炭资源的清洁利用。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公开发布的《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发行人所属的三个煤制油项目，大路200万吨/年煤制油项目（煤制油二期）、新疆能源200万吨/年煤制油工程项目、伊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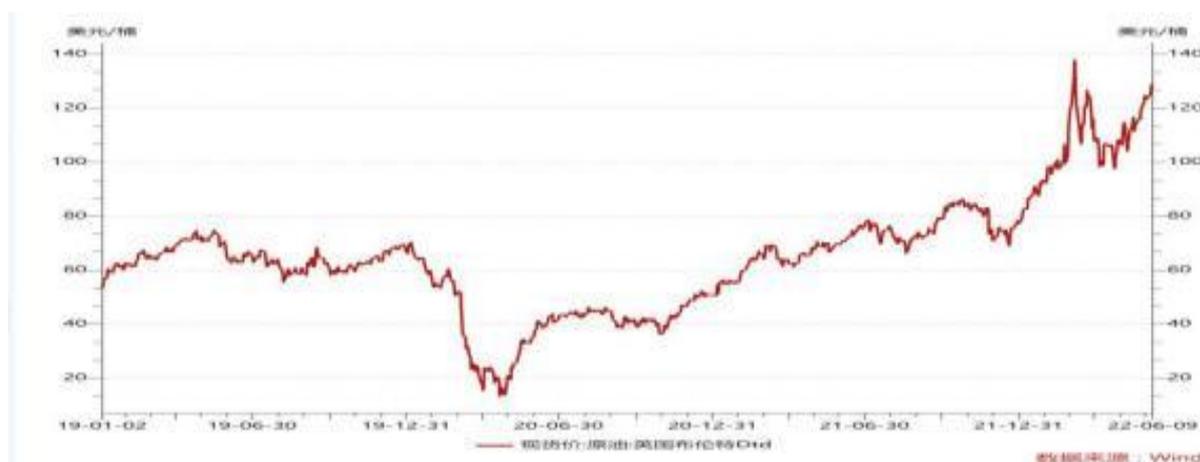
能源100万吨/年煤制油工程项目全部入选“十三五”规划煤炭深加工建设重点煤制油项目，因此发行人煤化工项目面临的产业政策风险较小，但上述项目可能面临一定的环保风险和安全生产风险。

（4）国际原油价格对煤化工项目盈利能力的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发行人煤化工项目分为煤制精细化学品项目及煤制油项目，目前已投产项目为16万吨/年煤制油项目，伊泰化工120万吨/年精细化学品项目及控股的内蒙古伊泰宁能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的50万吨/年费托烷烃精细分离项目。发行人煤化工项目下游产品市场价格与国际原油价格存在关联性。2021年全球经济复苏，原油需求增长，国际原油价格回升，公司煤化工产品产量139.42万吨，同比增长4.71%；产能利用率74.97%，同比提高3.38个百分点。2022年，下游需求持续恢复，国际原油价格维持高位，公司2022年全年煤化工产品产量140.06万吨，年化产能利用率75.30%。2023年全年煤化工产品产量132.88万吨，年化产能利用率71.44%。2024年1-3月煤化工产品产量36.79万吨。

图5-4：2019年以来布伦特国际原油现货价格走势

单位：美元/桶



（5）煤化工项目对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3年末，从发行人的营业收入结构看，煤化工业务占比仍然较低。2021年度，发行人煤炭业务收入422.05亿元，占比83.28%，实现毛利润181.47亿元，占比96.28%；而煤化工业务收入69.01亿元，占比13.62%，实现毛利润2.68亿元，占比1.42%。2022年度，发行人煤炭业务收入493.73亿元，占比81.40%，实现毛利润216.55亿元，占比88.94%；而煤化工业务收入99.12亿元，占比16.34%，实现毛利润23.73亿元，占比9.74%。2023年度，发行人煤炭业务收入424.79亿元，占比80.11%，实现毛利润150.85亿元，占比85.50%；煤化工业务收入91.86亿元，占比17.32%，实现毛利润21.32亿元，占比12.09%。

虽然煤化工业务收入及利润均有上升，但占比仍然不高。综上，短期来看，由于发行人煤化工项目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影响较弱；长期来看，随着其他项目的陆续建设完工并投入运营，煤化工板块对发行人盈利影响将不断增强。

发行人煤化工项目投产后，若上游煤炭价格持续上涨或处于较高水平，煤化工项目的盈利能力下降，但是考虑到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煤炭价格持续上涨或处于较高水平，将提高发行人整体的盈利能力。2020年上半年以来，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上涨，公司煤化工产品产量增长，到2022年下游需求继续恢复，国际原油价格维持高位，公司煤化工产品产量将保持增长，煤制油项目盈利能力提升。若未来价格大幅下跌，发行人煤化工板块盈利能力将减弱，进而使得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有所减弱，但是考虑到发行人当前的营业收入构成，国际原油价格下行短期内对发行人整体的盈利能力的不利影响较为有限。

(6) 煤化工项目对发行人整体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从项目未来资金支出压力来看，发行人在建煤制油项目预算总投资规模较大，但发行人计划未来三年内不对其进行大规模资本投入，

因此短期来看发行人资本支出压力较小。当前发行人煤炭板块盈利能力较强，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可以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在融资计划和财务计划方面，发行人在获得项目核准后和必要的项目资本金投入后，其他项目资金均通过金融机构借款和股权融资方式解决，减少对经营性现金流量和债务偿付资金的占用，保障公司有息债务的本息偿付。

从盈利能力和未来经营性净现金流来看，短期来看，发行人煤化工板块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影响较弱，发行人煤炭生产销售板块的盈利和经营性净现金流可以保障公司有息债务本金的偿付。

从发行人煤化工项目本身的债务偿付能力看，经济持续复苏，原油需求保持增长，叠加地缘冲突，国际原油价格维持高位，预计公司煤化工产品的销售均价位于高位，煤化工业务盈利能力较强，但受原料煤价格中枢上涨，煤化工业务面临一定的成本控制压力。即使煤化工项目实现投产后，盈利能力较弱，发行人煤炭板块的盈利和经营性净现金流可以保证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发行人煤化工项目对发行人整体的偿债能力影响较小。

3、交通运输业务板块

针对内蒙古煤炭外销受运力约束的情况，发行人高度重视改善煤炭经营所配套的运输条件，多年来不断投资于铁路及公路运输系统，形成一个连接发行人煤矿与国铁系统的综合运输网络，成为获得国铁运力的竞争优势，以保证煤炭运力、降低运输成本、增加经济效益。发行人现有控股并投入运营的铁路主要有3条：准东铁路、呼准铁路、酸刺沟煤矿铁路专用线。同时，发行人还参股新包神铁路（占股15.14%）、鄂尔多斯南部铁路（占股10%）、蒙冀铁路（占股8.93%）、准朔铁路（占股11.88%）、浩吉铁路（占股2%）。此外，发行人还

在优质煤炭富集的纳林庙地区建成了以曹羊公路为主线，辐射周边矿区的150公里矿区公路。多年来，发行人不断加大铁路管理方面的技术与设备投入，煤炭集运能力得到持续提升，覆盖公司主要矿区的运输网络不断完善，为发行人及周边煤炭外运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准东铁路线路里程全长191.79公里（含复线59.35公里），从准格尔煤田的周家湾火车站向西延伸至东胜煤田的准格尔召，为发行人位于东胜煤田的煤矿提供了一条连接至大准铁路及呼准铁路的运输线路，并进一步连接至大秦铁路及京包铁路，直至天津港、秦皇岛港及曹妃甸港。

呼准铁路线路里程237.94公里（含复线113.77公里），从准格尔旗的周家湾火车站向北延伸至京包铁路呼和浩特站，是公司煤炭运至华东、华北市场的重要通道。到2021年末，准东铁路、呼准铁路运力已达到2亿吨/年。

酸刺沟铁路支线运行里程26.80公里，主要是连接酸刺沟煤矿与周家湾火车站，运力为2,000万吨/年。同时，公司在京包、包神、大准、呼准、准东铁路沿线建立或通过租赁设立了10个集运站，年发运能力过亿吨，在秦皇岛、京唐港、曹妃甸等港口设有货场和转运站，在北京、天津、上海、广州等地设有销售机构，形成了产、运、销完整的营销体系。

截至2024年3月末，发行人控股经营铁路线情况如下：

（1）发行人运输能力情况介绍

表5-25：发行人截至2024年3月末控股经营铁路线情况

单位：公里、万吨/年

名称	起点	终点	线路全长（含复线）	持股比例	设计运输能力	建设运营状况
准东铁路	周家湾	准格尔召	191.79	72.66%	10,000	投入运营

名称	起点	终点	线路全长(含复线)	持股比例	设计运输能力	建设运营状况
呼准铁路	周家湾	呼市	237.94	72.66%	10,000	投入运营
酸刺沟支线	酸刺沟	周家湾	26.8	52.00%	2,000	投入运营
合计	-	-	456.53	-	22,000	-

截至2024年3月末，发行人参股经营、建设铁路线情况如下：

表5-26：发行人截至2024年3月末参股经营、建设铁路线情况

单位：公里、万吨/年

名称	起点	终点	预计线路全长	持股比例	设计运输能力	发行人分享运量	建设运营状况
新包神铁路	包头	陕西神木	177.00	15.14%	5,000.00	750.00	投入运营
鄂尔多斯南部铁路	新街	陶利庙	356.00	10.00%	5,000.00	196.13	投入运营
蒙冀铁路	包头	曹妃甸	1,014.00	8.93%	20,000.00	1,800.00	投入运营
准朔铁路	准格尔	朔州	361.10	11.88%	5,000.00	948.00	投入运营
浩吉铁路	乌审旗	吉安	1,806.40	2.00%	20,000.00	400.00	正在建设

(2) 近三年发行人煤炭发运情况介绍

表5-27：发行人2021-2023年度煤炭发运情况表

单位：万吨

自有铁路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总发运量	向本公司提供的运量	总发运量	向本公司提供的运量	总发运量	向本公司提供的运量
呼准铁路	9,248	5,836	9,053	5,894	8,756	5,234
合计	9,248	5,836	9,053	5,894	8,756	5,234

4、其他业务板块

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主要包括酒店业务、公路收费、站台租赁等，2021-2023年度及2024年1-3月分别实现收入97,942.69万元、87,634.34万元、83,754.13万元和20,954.65万元。

（四）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1、安全管理机制

发行人安全管理认真贯彻国家“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理念，强化现场管理和过程控制，使安全管理实现责、权、利相统一，为公司的和谐可持续发展提供安全保证。

发行人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两个宁可”“两个授权”安全理念及“不松懈、不麻痹、不自满”九字方针，紧紧围绕发行人安全工作安排，以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为抓手，以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为原则，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为基础，以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为动力，以保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运行实效为基石，以实施安全管理水平分级评价考核为手段，不断强化安全管理，创新安全监察，保障安全生产条件，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按照“五落实五到位”和“三个必须”要求，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以高度的政治意识、责任意识抓好各项安全生产工作，积极推进安全生产工作稳步发展。

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统一负责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进行安全大检查及安全奖惩办法的实施。公司及各子公司设立相应的安委会，受公司安委会的统一领导，负责对本公司安全生产实施分级管理。公司安全监察质量管理部为安全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直接受公司安委会及分管副总经理领导，下设运销安全检查站、派驻站长及安全管理人員。公司安全监察质量管理部负责对接国家各级安全监察部门对公司进行的安全检查工作，传达并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管理的最新政策，使公司安全工作依法规范进行。

2、安全工作措施

安全监察质量管理部负责公司的安全监察、煤炭质量管理工作。通过安全例会、公司OA系统、安全监察现场处理决定书、专题会议等手段实现管理和预防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建立了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为了落实各级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增强各级负责人、各职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各岗位人员对安全生产的责任感，认真履行其在安全生产中的职能和承担的责任，调动在安全生产方面的积极性，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实现“安全生产、人人有责”，公司层层签订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工作责任状，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每一个环节、每一个岗位、每一个人。公司通过对生产经营单位周期安全管理水平分级评价考核，使安全管理工作既做到责任明确，又相互协调配合，共同努力把安全生产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发行人煤矿存在水、火、瓦斯、煤尘、顶板等易发生的安全风险，公司煤矿的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全部达到或者高于国家标准，公司各煤矿入井装备全部到位。2008年，发行人投资18,000万元将所有煤矿配备安全生产监测监控共六大系统（包矿人员定位和通风监测系统等），各煤矿入井装备全部到位。2009年，发行人投入4,400万元建成“生产运营指挥平台”系统，组建了生产调度指挥中心，使调度指挥中心真正成为生产调度中心、应急救援中心、决策支持中心和企业展示中心。2010年，发行人投入4,880万元用于“数字化矿山建设”，装备了“煤矿安全生产技术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建立起涵盖煤矿地质、测量、采煤、掘进、通防、机电、安全等专业的数字化矿山软件平台，实现数据共享，为煤矿安全生产决策提供技术保障。2011年，发行人投入4,200多万元用于煤矿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2018年完成煤矿监测监控系统改造，各系统维护运行正常。2022年，发行人各层级安全责任界面更

加清晰，双重预防机制体系运行质量持续提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取得预期成效，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各项具体措施得到有效落实。全年落实安全检查考核185次，重大风险管控能力进一步提升。制定并落实《重大风险或者重大危险源管控方案》，促使各单位精准辨识重大安全风险。通过加强队伍建设、保障治理资金投入和配备所需安全措施切实提高防灾、治灾、救灾能力。

通过安全大投入，实现了大产出，夯实了安全基础，为发行人安全生产提供了可靠的保证。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标准，并已实施多项措施确保遵守监管要求，设有由董事长领导的安全生产委员会，严格推行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制度，强化安全管理，加大安全投入，确保了安全稳定的生产局面。

3、安全管理成果

发行人坚持以理念铸魂，靠制度保障，强基固本抓安全，明确了高标准的安全生产目标，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安全生产成效显著。近年来，发行人在煤炭产量增长，矿井现代化综采服务背景下，实现了持续稳定安全生产。2022年，发行人煤炭生产均无重大安全事故，酸刺沟煤矿、塔拉壕煤矿、大地精煤矿、宝山煤矿、宏景塔一矿、凯达煤矿被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命名为“2020-2021年度煤炭工业特级安全高效矿井”，全年煤炭生产百万吨死亡率为零；铁路运行无险性及重大行车责任事故，准东线实现连续安全行车8,416天，呼准线实现连续安全行车6,252天，全年未发生一般B类级以上事故和人身伤亡事故；煤化工无人员重伤及大型设备损害事故；煤制油生产连续11年未发生人员重伤及大型设备损害事故。安全管理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4、人员安置情况

发行人已做好职工安置，确保安置计划不完善、资金保障不到位

以及未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职工讨论通过的职工安置方案，不得实施。

5、发行人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自查情况

按照《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国土资源部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土资规[2016]3号）及《支持钢铁煤炭企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银发[2016]118号）等文件要求，发行人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1）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建设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安全、质量和环保、技术和资源规模不达标或长期亏损、停产停建的落后过剩产能，符合国发[2016]7号文件《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要求。发行人严格治理违法违规建设，对基本建设手续不齐全的煤矿，一律责令停工停产。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建设情况。

（2）超产情况自查

发行人2019年煤炭产量5,641万吨，2020年煤炭产量为4,560万吨，2021年产量为4,321万吨，核定产能为4,530万吨，2019年、2020年超出产能部分为纳林庙一号井、纳林庙二号井等煤矿灾害治理项目产量。依据有关部门资料，灾害治理部分产量不进行产能核定。

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内蒙古东胜矿区纳林庙小煤矿老采空区灾害治理工程相关事宜的复函》（国能煤炭【2012】158号），同意实施纳林庙小煤炭老采空区灾害治理工程，工程实施主体为伊泰股份，治理范围包括纳林庙一号井、纳林庙二号井、宏景塔一矿、凯达四座煤矿。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煤炭工业局关于鄂尔多斯市煤矿采空区灾害

综合治理总体规划的批复》（内煤局字【2014】363号），将鄂尔多斯地区生产煤矿井田境界内的部分采空区划分为53个规划治理区，其中包括纳林庙一号井、纳林庙二号井、宏景塔一矿、凯达四座煤矿。文件规定在采矿权范围内的采空区灾害治理项目，由采矿权人治理。

（3）公司不存在证照不全、数据资料造假等违法生产行为

在日常生产中，公司积极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强化煤矿安全监管监察工作力度。不存在安全监控系统不能有效运行的煤矿、煤与瓦斯突出而未按规定落实区域防突措施的矿井。公司的安全费用均能按要求提取使用。

九、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及未来投资规划

（一）在建项目

表5-28: 截至2023年末公司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2023年末累计投资	工程进度	行政审批情况	（预计）完工日期	主要产品
伊犁能源-100万吨/年煤制油工程项目	160.68	71.10	40.90%	2017年7月获得国家发改委核准，2017年9月获得环保部批复	已于2023年2月公告缓建	柴油、石脑油、液化气，并副产混醇、硫磺等
煤制油-200万吨煤间接液化工程	293.42	9.45	3.15%	2016年7月获得环保部环评批复，2016年12月获得国家发改委正式核准	根据前期调研，预计开工后3-4年左右完工	柴油、石脑油、液化气，并副产混醇、硫磺等
大马铁路	32.95	5.64	19.77%	内发改铁路字[2013]1084号	依据经营发展战略及项目具体情况来决定工程进度及预计完工时间	-

项目名称	总投资	2023年末累计投资	工程进度	行政审批情况	(预计)完工日期	主要产品
伊犁矿业-配套煤矿工程	26.29	11.42	41.24%	已取得采矿许可证, 已获得初步设计批复, 使用林草地同意书, 建设用地批复, 环境影响报告已获得批复	依据经营发展战略及项目具体情况来决定工程进度及预计完工时间	煤炭
合计	513.34	97.61				

主要项目介绍如下:

1、伊犁能源100万吨/年煤制油工程项目

该项目由发行人子公司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建设, 位于新疆伊犁察布查尔县伊南工业园区。项目公司于2009年9月24日经霍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经过历年增资、股权转让, 到2017年末, 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157,000万元人民币, 其中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41,614万元, 占实收资本90.20%,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5,386万元, 占实收资本9.80%, 截至本次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无变化。该公司是新疆伊犁地区最大的煤制油公司, 公司在建的100万吨/年煤制油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烷基苯、高碳醇、优质轻烃、费托蜡、正构C10-14、白油、液体石蜡、液化石油气等产品共计105.82万吨, 同时副产混醇、硫磺等产品, 主要依托伊泰集团控股的中科合成油技术有限公司的费托合成技术, 产品具有清洁高效、低污染、高附加值的特点, 预计未来将成为公司核心盈利增长点。

目前, 该项目已获得《国家发改委关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100万吨/年煤制油示范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

复函》（发改办能源[2014]1578号）；获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新安监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15]004号）；获得国家水利部《关于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100万吨煤制油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水保函[2015]131号）；获得水利部黄河水利管理委员会《关于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100万吨年煤制油示范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批复》（黄水调[2015]303号）；获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100万吨每年示范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7]1393号）；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100万吨年煤制油示范项目的批复》（环审[2017]151号）等。

项目建设总投资160.68亿元，其中资本金为48.5亿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30%，其余部分通过银行贷款解决。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均可实现营业收入55.68亿元，营业税及附加15.93亿元，所得税3.17亿元，净利润9.51亿元。全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9.33%，投资回收期（税后）11.85年。截至2022年末已累计完成投资71.10亿元。项目已完成总体设计和基础设计工作，详细设计完成总进度的94%；各主工艺装置及配套公用工程、储运系统途径基础施工已完成；全厂一级地下管网安装完成，部分主体框架结构施工已完成，2台费托反应器、5台气化炉吊装完成。

2023年2月8日，发行人发布关于《暂缓建设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100万吨/年煤制油示范项目的公告》，在煤化工产品用煤成本居高不下，国际油价波动较大，且税费成本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背景下，公司按照目前的产品结构继续建设大型煤化工项目的经济风险较大。结合项目的实际经营情况，目前决策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100万吨/年煤制油示范项目的产品方案及生产工艺路线存在较大难度，因此公

司决定将“伊犁能源100万吨/年煤制油示范项目”暂缓开工建设。发行人于2023年2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暂缓建设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100万吨/年煤制油示范项目的议案》。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伊泰伊犁能源100万吨/年煤制油示范项目尚处于在建期，还未正式投产。根据评估报告测算，预计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28.04亿元，相应减少公司2022年1-12月合并报表利润总额28.04亿元，减少净利润28.04亿元，根据发行人2022年年度报告，最终该项目计提资产减值损失28.03亿元。

项目后续安排方面，由于煤化工是发行人的战略支柱产业，发行人将深入调研和评估煤化工产品的发展方向。目前伊犁能源100万吨/年煤制油示范项目已形成多种产品方案，正在持续论证中。后续发行人将依托16万吨煤制油项目、120万吨煤基精细化学项目的先进技术成果和管理经验，进一步优化工艺技术，发展洁净煤技术，提高产品附加值，积极推进产业升级。

2、大路200万吨/年煤制油项目（煤制油二期）

该项目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准格尔旗大路工业园区，由项目公司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该项目公司是由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和内蒙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于2006年3月17日经准格尔旗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注册资本23.529亿元，其中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0.50%、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50%。本项目的建设地点为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大路工业园，建设规模为年产柴油、石脑油、液化石油气及液化天然气共计215.35万吨，同时副产醇类及硫磺、硫铵等产品共计15.77万吨。该项目已取得《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间

接液化示范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复函》（发改能源办[2013]3054号），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200万吨/年煤炭间接液化示范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6]2540号），取得环保部《关于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200万吨/年煤炭间接液化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6〕95号），取得《水利部关于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200万吨/18年煤间接液化油品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水保函[2014]439号），支持性文件均已取得批复。项目概算总投资为293.42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87.2亿元、占总投资比例为30%，由项目建设单位自筹解决，其余部分由银行贷款解决。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均可实现营业收入112.31亿元，营业税及附加33.54亿元，所得税3.29亿元，净利润18.66亿元。全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31.16%，投资回收期（税后）11.06年。截至2023年末已累计完成投资9.45亿元，项目已完成总体设计，项目装置区完成场地场平、详勘、地基强夯、桩基试桩等工程施工。成品罐区完成场地勘察、场平、罐区地基开挖及基础换填处理，罐体土建混凝土基础已浇筑完成，土建施工已出零米并具备交付安装条件；罐体板材已采购到货。

3、大马铁路

该项目建设主体为伊泰煤炭股份下属孙公司鄂尔多斯大马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其中截止12月末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持股61.87%，准格尔旗政通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4.86%，内蒙古汇能煤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2%，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2.45%及内蒙古蒙泰煤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0.79%。该项目于2013年4月27日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发改委《关于大路西至马栅线大饭铺西至马栅段项目核准的批复》（内发改铁路字[2013]1084号）。

2013年12月20日取得内蒙古环保厅《关于大路西至马栅线大饭铺西至马栅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内环审【2013】244号）。项目总投资为32.95亿元，截至2023年末，大饭铺至马栅铁路累计完成投资5.64亿元，到2023年6月末累计投资暂无变化。

4、伊犁矿业配套煤矿工程

该项目建设主体为伊泰伊犁矿业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2012年3月13日，现注册资本6.76亿元，其中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0.20%、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80%。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项目建设规模450万吨/年，配套建设相同规模的选煤厂。项目已取得国家能源局《关于新疆伊宁矿区资源整合区伊泰伊犁矿业公司煤矿项目核准的批复》（国能发煤炭[2020]77号），取得国家生态环境部《关于伊泰伊犁矿业有限公司伊宁矿区中小型煤矿资源整合区煤矿（露天部分）及选煤厂项目（450万吨/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22]6号），并于2022年3月取得采矿有权许可证、证号：C6500002022031110153414、有效期限15年。项目总投资20.89亿元，其中资本金6.45亿元、占总投资30.86%，由伊犁矿业以企业自有资金出资，其余部分申请银行贷款解决。截至2023年末，伊犁矿业煤矿工程累计完成投资11.42亿元。发行人上述在建项目均已取得政府相关部门批复，在建项目合法合规，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发行人在建项目由于总投较大，发行人依据经营发展战略及项目具体情况来决定工程进度及预计完工时间。

（二）发行人拟建重点项目及未来投资计划

截至目前，发行人暂无拟建项目及未来投资计划。

十、发行人发展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能源安全新战略思想的关键时期，坚持推进能源行业清洁低碳转型与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优化升级，是能源行业发展的重要方向。

从国家层面看，“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是党的二十大报告对能源领域的新部署。科学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将很好地助力碳达峰、碳中和。以“双碳”目标为导向，完善煤炭清洁开发利用政策，构建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推进机制，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政策帮助和指导方向。

从地方层面看，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思路中重点提及要着力推进绿色、数字、创新转型。把绿色低碳作为调整能源结构主攻方向，筑牢碳达峰基础，优化生产布局，促进能源开发和生态保护相融合；发挥好煤炭、煤电安全保障兜底作用，大规模开发利用新能源。

2023年，面对新发展格局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在坚定不移地推动煤炭主业高质量发展的同时，公司将积极探索低碳转型发展，加快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努力构建产业互补、效益互补、市场互补的多元发展新格局。公司将在巩固煤炭主业的基础上，加快低碳转型，促进各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一，毫不动摇地做优、做强煤炭产业。一要加大现有资源的开发效率，提高资源创效能力，持续推进各煤矿的智能矿山建设工作；二要积极推进部分煤矿产能核增工作，使具备核增潜力的煤矿合法合规快速提升产能；三要高度重视煤质管理，通过煤质智能评价系统等信息化手段加强全流程管控，争取创造更好效益；四要结合国家市场化配置资源政策，从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的角度出发，提前筹划优质资源储备工作。整合内外部优质煤炭资源，解决好资源接续，充

实公司战略储备。

第二，在巩固重点长协客户的基础上，适应政策及市场变化，加快下游目标客户结构调整，提高应对市场风险的能力。密切关注煤炭中长期合同机制的调整，广泛吸纳社会煤进线发运，增加铁路发运量。

第三，发展洁净煤技术，推动新动能成长。探索高质量发展，毫不动摇地坚持延长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以科学转型发展为主攻方向，根据市场需求，搭建产品灵活多变的煤基产业平台。

第四，以打造赋能式安全管理体系为契机，建立适应公司全产业面、产业链的长治久安的安全管理标准化体系。进一步深化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分类管理、分级评价工作，推进评价式、体检式监察。

第五，持续深化管理改革。针对转型发展中出现的新任务、新模式，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继续探索实施效益共享机制，完成相应绩效评价体系的建设，实现“战略-计划-预算-绩效”闭环管理体系有效运行，最大限度激发组织活力。同时，打造高质高效的职能服务机制，进一步完善人才梯队建设，着力打造年富力强、专业技能和管理水平较强的人才队伍。

第六，坚持创新驱动，为公司低碳转型提供助力。借助伊泰集团煤基新材料研究院、技术中心等机构的创新成果，利用自治区鼓励新材料技术攻关、提供专项资金扶持等优惠政策，加强与国内外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科技型企业创新合作。

第七，加强投融资和资本运作管理，优化资金结构。强化资金成本意识，合理安排经营、投资的资金支出。提高核定经营性周转金的科学、合理、准确性。以增强资产盈利能力为目标，进一步加强投资管理，逐步实现“实业+资本”双轮驱动的产业新格局，从而打破传统行业和地域约束，进入新兴产业，充分整合外围资源，保证公司长远、

持续发展。

十一、发行人行业状况

（一）煤炭行业基本情况

1、我国煤炭行业概述

煤炭是中国重要的基础能源和化工原料，煤炭工业在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中国能源资源的基本特点是“富煤、贫油、少气”，决定了煤炭是我国能源生产和消费中最主要的资源。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煤炭生产国和消费国，电力燃料的75%、钢铁冶炼与铸造能源的70%及民用燃料的80%均来自于煤炭。目前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煤炭消费国，未来世界煤炭需求增量也将主要来自中国。在今后可预见的相当一段周期内，中国能源消费领域中，石油及其他新兴能源对煤炭的替代性很弱，导致中国的能源消费将继续保持对煤炭的绝对依赖性。我国煤炭资源分布的基本特点为：北多南少，西多东少，煤炭资源分布与消费区不协调。中国煤炭探明储量主要分布在山西、陕西、内蒙古、新疆等地，但消费区域则集中在沿海地区。长期以来，我国存在着“西煤东运”和“北煤南调”的现象，煤炭运输压力较大。我国煤炭储量主要分布在华北、西北地区，集中在昆仑山—秦岭—大别山以北的北方地区，以山西、陕西、内蒙古等省区的储量最为丰富。晋陕蒙（西）地区（简称“三西”地区）集中了中国煤炭资源的60%，另外还有近9%集中于川、云、贵、渝地区。从各大行政区内部看，煤炭资源分布也不平衡，如华东地区的煤炭资源储量的80%集中在安徽、山东，而工业主要在以上海为中心的长江三角洲地区；中南地区煤炭资源的70%集中在河南，而工业主要在武汉和珠江三角洲地区；西南煤炭资源的60%集中在贵州，而工业主要在四川；东北地区相对均衡。分煤种看，中国动力煤资源丰富，炼焦煤资源稀缺。各地区煤炭品种

和质量差别较大，分布也不均衡。中国炼焦煤在地区上分布不平衡，四种主要炼焦煤种中，瘦煤、焦煤、肥煤有一半左右集中在山西，而拥有大型钢铁企业的华东、中南、东北地区，炼焦煤分布较少；东北地区，钢铁工业集中在辽宁，但炼焦煤多分布在黑龙江；西南地区，钢铁工业集中在四川，而炼焦煤主要分布在贵州。此外，我国适于露天开采的煤炭储量少，仅占总储量的7%左右，其中70%是褐煤，主要分布在内蒙、新疆和云南。

从竞争格局来看，长期以来，中国煤炭产业是分散型产业，存在一定程度的过度竞争。分散的市场结构和过度竞争严重制约了煤炭产业的发展，造成了有限资源的巨大浪费。“高度分散、低级竞争”的煤炭市场格局成为制约业内企业发展的重要外部性障碍。随着煤炭行业景气度下行，业内企业经营压力普遍增大，2015年出现行业性大面积亏损，部分资金实力弱的中小煤企亟需通过资产变现以维持现金流，甚至直接退出市场。在明确的政策预期下，资金实力雄厚、融资渠道丰富的大型煤炭企业迎来新一轮低成本扩张机遇，中国煤炭行业集中度仍将继续提升。总体来看，作为以资源型产品为主的基础产业，煤炭行业在国民经济中将长期占据重要地位，但近年行业产能过剩导致全行业盈利水平及现金回流弱化。考虑到当前煤炭价格已有深度调整，行业供给及新增产能已开始逐步缩减，未来煤炭价格进一步大幅下行的可能性较小。在行业转型期，各大煤炭基地的龙头企业将持续获得重点支持，资金调配能力相对突出，有助于稳定生产和持续经营，管理体制高效、资源禀赋优良、技术水平先进、产业链配套完善的大型企业将进一步强化其竞争优势，为其参与未来行业成熟期的行业竞争打下良好基础。

2、煤炭行业产业政策

近年来，煤炭行业是国家政策管理和产业结构调整的重点，政策措施出台较为集中，主要涉及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经济转型等方面，采用较为严格的准入制度、整合措施和安全标准，其目的是规范和促进我国煤炭工业健康发展。近年来针对煤炭行业的主要政策包括：2010年10月24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发改委的《关于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的若干意见》，要求通过兼并重组，全国煤矿企业数量特别是小煤矿数量明显减少，形成一批年产5,000万吨以上的特大型煤矿企业集团，煤矿企业年均产能提高到80万吨以上，特大型煤矿企业集团煤炭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比例达到50%以上，并且提出在今后的煤炭行业整合过程中鼓励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

2012年3月22日，国家发改委发布《煤炭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确定主要目标为加快转变煤炭工业发展方式，构建新型煤炭工业体系，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到2015年，全国煤矿企业数量控制在4,000家以内，平均规模提高到100万吨/年以上；形成10个亿吨级、10个5,000万吨级大型煤炭企业，煤炭产量占全国的60%以上。提高煤矿安全生产水平，加强职业健康监护。到2015年，煤矿事故死亡人数、重特大事故起数比2010年分别下降12.5%和15%以上，百万吨死亡率下降28%以上。大力发展洁净煤技术，促进资源高效清洁利用；推进瓦斯抽采利用，促进煤层气产业化发展；到2015年，全国煤矿采煤机械化程度达到75%以上。2012年6月3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管理暂行规定》，其总体目标是规范国内煤炭开发秩序，保护和合理利用煤炭资源。规定提出资源量为小型、规划产能小于300万吨/年的煤矿项目，由省发改委审批，并报国家发改委备案；300万吨/年以上规模的由国家统一审批；对于可能会对公

众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矿区，省级发改委在报批矿区总体规划前，应当征求公众意见。2014年7月3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新版《煤炭经营监管办法》，该办法自2014年9月1日起施行。《办法》出台是为加强煤炭经营监督管理，规范和维护煤炭经营秩序，保障煤炭稳定供应，促进环境保护。《办法》指出煤炭经营应取消不合理的中间环节，国家提倡有条件的煤矿企业直销，鼓励大型煤矿企业与耗煤量大的用户企业签订中长期直销合同；有关行业协会引导煤炭经营主体加强自律，配合煤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工作，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办法鼓励加工、销售和使用洁净煤，推广动力配煤、工业型煤，节约能源，减少污染等内容。2015年2月，国家能源局国能煤炭[2015]37号，《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煤炭工业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优化煤炭开发布局、调整煤炭产业结构、加强煤炭安全绿色开采、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加强煤炭产业化发展、营造煤炭企业良好发展环境、加强煤炭行业管理、统筹推进煤炭国际合作十项措施助力煤炭业脱困。总体要求“控制东部、稳定中部、发展西部”。

2016年2月5日，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要求“从2016年开始，用3至5年的时间，再退出产能5亿吨左右、减量重组5亿吨左右，较大幅度压缩煤炭产能，适度减少煤矿数量，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得到有效化解”，并提出“严格控制新增产能、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其他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产能、有序退出过剩产能、推进企业改革重组”等工作任务，以及“加强奖补支持、加大金融支持”等政策措施。根据文件要求，拟对安全生产不达标、质量和环保不符合要求、技术和资源规模方面的“非机械化开采的煤矿；晋、蒙、陕、宁等4个地区产能小于60万吨/年”，提出有序退出产能的要求；严格控制超能力生产，从2016年开始，按

全年作业时间不超过276个工作日重新确定煤矿产能；并鼓励大型煤炭企业兼并重组中小型企业，培育一批大型煤炭企业集团。2016年2月，财政部下发《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山西省财政厅发布《关于征求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财税配套政策意见的函》，煤炭行业落后产能逐步退出的专项奖补办法逐渐落地。相关政策拟根据化解产能任务、人员安置情况和地方财政困难程度，预拨部分专项奖补资金。专项奖补资金包括基础奖补资金和梯级奖补资金，其中梯级奖补资金占比30%，与去产能目标任务量完成率挂钩。专项奖补资金政策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煤炭企业主动去产能的积极性，使煤炭市场尽快达到供需平衡，有利于大型煤炭企业经营效益的改善。2016年4月24日，山西省委、省政府印发《山西省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意见》（晋发[2016]16号）提出，要着力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全力推动全省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现煤炭产业“六型”转变，促进全省“六大发展”。2016年5月25日，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有效预防和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研究制定了《标本兼治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工作实施方案》。2016年11月10日国家煤矿安监局在《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考核评级办法（试行）》基础上，拟定了《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定级办法（征求意见稿）》。

2016年11月3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国资委会同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中国铁路总公司、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研究制定了《关于加强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保障煤炭中长期合同履行的意见》。意见包括：充分认识煤炭中长期合同的重大意义；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尊重企业市场主体地位；完善合同条款和履约保障机制，

提高中长期合同比重；完善价格形成机制，促进价格平稳有序；严格履行企业主体责任，提高合同履约率；建立健全合同履约考核评价；强化激励和保障，营造有利于合同履行的良好环境；依法实施价格监管；加强主体信用建设，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强化经营业绩考核；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协调服务和行业自律作用；进一步完善社会监督机制等。

2017年2月28日按照《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印发2016年7项专项监察方案的通知》（煤安监监察【2016】7号）要求，各省级煤矿安监局及所属监察分局深入开展了煤矿建设项目安全专项监察，共抽察煤矿建设项目906处，查处各类安全隐患和问题3,755条，下达执法文书1,231份，责令局部停止施工118处，责令停止建设135处，行政处罚2,847万元。4月14日国家发改委发行2017年去产能实施方案，扎实推进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各项工作，超额保质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市场供求关系等到改善，行业经济运行状况明显好转，产业结构调整 and 布局优化取得积极进展。

2017年6月7日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实现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根本好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制定本规划。7月27日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制修订工作细则》（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号）要求，制定工作计划，成立标准起草小组，明确专人负责，按期完成标准项目的制修订工作。切实加强对煤炭行业标准起草工作的管理，跟踪督促检查标准项目制修订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审查，保证标准制修订质量。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下达关于2017年煤炭行业标准

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

2017年11月10日对统筹做好煤炭去产能、稳供应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指导煤炭产运需三方做好2017年中长期合同签订履行工作，促进煤炭稳定供应和上下游行业健康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推进2018年煤炭中长期合同签订履行工作的通知。

2017年11月28日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按照进一步健全国家储备制度和建立推动煤炭行业长期健康发展长效机制的工作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研究制定了《关于建立健全煤炭最低库存和最高库存制度的指导意见（试行）》。

2018年1月5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煤炭企业兼并重组转型升级的意见》，提出通过兼并重组，实现煤炭企业平均规模明显扩大，中低水平煤矿数量减少，上下游整合度显著提高，进一步优化存量资源配置，扩大优质增量供给，提升煤炭行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

2019年5月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做好2019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要求巩固去产能成果。通知要求，坚持上大压小、增优减劣，着力提升煤炭供给质量。积极稳妥推进煤电优化升级。尚未完成煤炭去产能目标的地区和中央企业，在2020年底前完成任务；继续大力淘汰关停不达标落后煤电机组。对于长期停工停产、连年亏损、资不抵债，没有生存能力和发展潜力的“僵尸企业”，加快实施清算注销、破产清算、强制注销。对于已丧失清偿能力、但有一定发展潜力和重组价值的“僵尸企业”，加快实施破产重整、兼并重组、债务重组。严格控制新增产能。

2019年12月2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推进2020年煤炭中

长期合同签订履行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中央和各省区市及其他规模以上煤炭、发电企业集团签订的中长期合同数量，应达到自有资源量或采购量的75%以上，较2019年水平有合理增加，鼓励引导新投产煤矿签订更高比例的中长期合同。支持签订2年及以上量价齐全的中长期合同。鼓励多签有运力保障的三方中长期合同。对煤炭供需双方签订的年度单笔合同量在20万吨及以上的电煤中长期合同，以及年度单笔合同量在10万吨及以上的冶金、建材、化工等行业的煤炭中长期合同，国家铁路集团依据运输能力，组织指导有关运输企业进行运力衔接。产运需三方中长期合同量应不低于上年水平。

2020年2月25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应急管理部等六部委共同印发《关于加快煤矿智能化发展的指导意见》，推进煤炭行业通过智能化发展进行转型升级。2020年5月17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其中在“优化能源供需结构”章节中提出要优化煤炭生产与消费结构，推动煤炭清洁高效生产与智能高效开采，积极推进煤炭分级分质梯级利用，稳步开展煤制油、煤制气、煤制烯烃等升级示范；加快煤层气等勘探开发利用；加快北煤南运通道和大型煤炭储备基地建设。2020年6月12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做好2020年能源安全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不断优化煤炭产能结构；增加铁路煤炭运输；提升港口中转能力；持续增强煤炭储备能力等。

2020年6月12日出台的《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强调要对2016年以来去产能煤矿实施“回头看”，坚决防止已经退出的项目死灰复燃；积极稳妥深化“僵尸企业”处置；分类处置30万吨/年以下煤矿；加快退出达不到环保要求的煤矿等。

2021年9月22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

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意见》指出，开展钢铁、煤炭去产能“回头看”，巩固去产能成果；出台煤电、石化、煤化工等产能控制政策；未纳入国家有关领域产业规划的，一律不得新建改扩建炼油和新建乙烯、对二甲苯、煤制烯烃项目，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格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加快煤炭减量步伐，“十四五”时期严控煤炭消费增长，“十五五”时期逐步减少；统筹煤电发展和保供调峰，严控煤电装机规模，加快现役煤电机组节能升级和灵活性改造；逐步减少直至禁止煤炭散烧；加快推进页岩气、煤层气、致密油气等非常规油气资源规模化开发；推进煤炭、油气等市场化改革，加快完善能源统一市场。抓紧修订节约能源法、电力法、煤炭法、可再生能源法、循环经济促进法等。

3、煤炭行业运行情况

2021年，新冠疫情防控常态化，国内经济复苏，全社会用电量增加，作为主体能源的煤炭需求量增加，原煤产量破40亿吨，创历史新高。2021年，生产原煤40.71亿吨，比上年增长4.7%，比2019年增长5.6%，两年平均增长2.8%。2021年，动力煤价格一度刷新历史极值。在政策密集调控下，煤价逐渐回归合理水平。2021年12月31日，秦皇岛港5500大卡、5000大卡和4500大卡动力煤综合交易价格分别为每吨773元、692元和584元，比11月26日分别回落213元、199元和208元。

4、内蒙古地区煤炭行业发展现状

（1）内蒙古煤炭储量及煤炭行业运行情况

随着煤炭行业下行周期的不断延续和外部环境的变化，煤炭行业内的落后产能和企业必将被淘汰，优势企业将得到进一步发展。这不仅可让煤炭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得到市场考验，还可以形成一个更加合理的煤炭产业结构，优化煤炭行业资源配路，提高整个行业的安全

生产和经营管理水平。煤炭已成为关乎国计民生的重要资源，在国家经济的整体格局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我国煤炭资源的可靠性、价格的低廉性和利用的可洁净性，决定了在今后较长时期内，煤炭作为我国能源主体地位不会改变。“煤为基础、多元发展”的能源方针短期不会改变；虽然我国煤炭在能源结构中的比重下降，但煤炭需求总量还将保持适度增加，特别是随着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技术推广应用和产业化发展，中国煤炭工业仍具有较大发展空间，特别是发行人所在地区优势显著。

内蒙古地区煤炭资源丰富，根据我国国土资源部的资料，2016年内蒙古自治区煤炭查明资源储量为10,246亿吨，居全国第一。发行人所在的鄂尔多斯市国土面积70%有煤，鄂尔多斯盆地是世界上少有的几个巨型聚煤盆地之一，煤炭查明资源储量约占全国的六分之一。该地区主要煤种是长焰煤、弱粘煤，具有特低灰、特低硫、中发热量的特性。另外神府煤田由于煤质优良，矸石含量少，煤炭一般不经洗选即可作为精煤直接销售，成本优势显著。良好的煤炭资源赋存条件为公司大规模、高安全、低成本开采煤炭提供了很好条件。

煤炭工业是内蒙古自治区的重要支柱产业。近年来内蒙古煤炭产量增长快速，据统计，2021年，全区规模以上煤炭企业生产原煤10.4亿吨、同比增长2.7%。从地区分布看，东部地区规模以上煤炭企业生产原煤2.95亿吨、同比增长5.7%，西部地区规模以上煤炭企业生产原煤7.45亿吨、同比增长1.6%，其中鄂尔多斯市6.73亿吨、同比增长3.7%。

（2）内蒙古煤炭行业政策

根据“十四五规划”，内蒙古将实施集聚集约发展工程。不断提高优质产能占比，建设神东、准格尔等一批大型基地。鼓励赋存条件好、

安全有保障、机械水平高的井工煤矿，核增生产能力，持续增加有效供给。严格执行环保、安全、质量、技术标准，引导60万吨/年以下煤矿以及水、火、瓦斯等重大灾害并存的老旧矿井有序退出，依法处置僵尸煤矿企业，提升产能利用水平。到2025年，煤矿单矿平均产能提高到300万吨/年以上。

（二）煤化工行业基本情况

发行人煤化工行业的主要产品包括柴油、石脑油、费托蜡、润滑油、液化石油气等多种化工产品，发行人的煤化工产品一般均为石油化工产品，产品价格与石油价格及石化产品价格高度相关。发行人主要煤化工产品简介如下：

润滑油是用在各种类型汽车、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

费托蜡是亚甲基聚合物，是碳氢基合成气或天然气合成的烷烃聚合物，主要依靠煤化工优质廉价的原材料进行铁基或者钴基合成。主要应用于塑料加工、油墨、涂料等行业。

柴油是轻质石油产品，复杂烃类（碳原子数约10-22）混合物。为柴油机燃料。主要由原油蒸馏、催化裂化、热裂化、加氢裂化、石油焦化等过程生产的柴油馏分调配而成；也可由页岩油加工和煤液化制取。柴油最重要用途是用于车辆、船舶的柴油发动机。

石脑油是石油产品之一，又叫化工轻油，是以原油或其他原料加工生产的用于化工原料的轻质油，主要用作重整和化工原料。

1、主要产品供需分析

（1）润滑油

中国产业调研网发布的2016-2022年中国润滑油行业现状研究分析

及市场前景预测报告认为，2015年润滑油产量自5月份开始产量逐渐下滑，2014年全年润滑油产量为574.6万吨，而2015年产量为570万吨，产量变化不大，有略微下降趋势，2015年市场呈现“旺季不旺，淡季不淡”的局面，整体市场比较低迷，厂家开工负荷低迷，产量有所下滑。2015年润滑油表观消费量842.80万吨，较2014年表观消费量小幅上扬。

2015年国内润滑油进口总量在26,886吨，环比上升12.22%，主要是2015年下半年基础油价格连续下跌，部分国外品牌选择下调外销价格，因此进口量出现小增。国内调和厂开工负荷低，所以贸易商通过进口资源来弥补市场，国外品牌质量较好，受到国内市场欢迎。2016年国内润滑油产量同比增长6.14%，达到617万吨。2017年整个基础油市场处于供大于求的局势，但下半年受环保风暴的影响，市场的整体产量出现明显下滑，部分企业停产，部分企业要求错峰生产。

从下游需求看，润滑油主要分为车用润滑油、工业润滑油、特种润滑油和船舶润滑油。2014年全国润滑油总需求为617万吨，其中车用润滑油占53%，随着我国汽车销量和保有量的持续增长，未来车用润滑油处于快速增长通道，利于整个行业。

未来10年中，亚太地区润滑油需求量将达到1,550万吨，而中国就将占该地区需求量的40%。我国润滑油市场在未来5年中将以每年5%左右的速度增长。到2020年，中国市场的润滑油需求将会翻一番，消费量将可能超过美国。

从润滑油企业数量来看，较2000年的4,000家相比，经过竞争淘汰和并购的洗礼，截至2016年7月，企业数量已经减少到1,300家，但与全球1,000家润滑油企业相比，国内企业还存在整合契机；从单个企业产能来看，国内年产量大于1万吨以上的企业只有56家，而国外市场已经形成以壳牌、美孚等为首的多头垄断市场，所以从这两个角度分

析，未来润滑油市场规模化势在必行。参考壳牌等大牌企业的发展并购路径，存量再分配下的份额抢占成为润滑油企业成长的主要基石。

（2）费托蜡

国内使用的F-T合成蜡主要依靠进口，分别从壳牌公司和沙索蜡公司进口。而目前世界市场上销售的F-T合成蜡也主要由这两家公司供应，随着F-T合成蜡应用领域的扩大，其需求量将会大幅度增加，从而也促使其产量增加。

根据智妍咨询发布的《2016-2022年中国费托蜡行业分析及市场深度调查报告》显示，2010-2015年我国费托蜡需求逐年上升，趋势稳定，2015年需求量达到了4.44万吨。与此同时，我国费托蜡产量虽然保持同步上升趋势，但是我国产量远远无法满足需求量。2015年我国费托蜡产量为2.45万吨，缺口为1.99万吨。长期来看，我国费托蜡依靠进口的趋势不会改变。

（3）柴油、石脑油

国际能源署2016年9月份《石油市场月度报告》下调了2016年和2017年的全球石油需求预期，国际能源署认为，中国、印度的石油需求增长前景不明朗，欧洲需求下降，全球石油需求增长前景不乐观。美国原油库存高达5.108亿桶，比去年同期高12%，汽油和馏分油库存也高于5年平均上限。石油库存高企也压制了油价上涨。总体来看，基本面方面的数据主要以利空为主，石油市场实现再平衡的时间仍不明朗，各方分歧也比较大。

近10几年来国内柴油产量保持了快速增长，基本满足国内柴油消费需求。1999年柴油产量为6,134万吨，2012年达到17,058万吨，增长了近2.8倍，1999-2012年年均增长率达到8.90%。近10年来，中国柴油进出口量较小，多数年份净进口或净出口量占表观消费量的比例不足

2%，且多数年份是柴油净出口。可见，中国柴油供需基本平衡。随着我国炼油能力的增长，我国柴油产量仍将快速提高，预计2038年达28,750万吨。

石脑油方面，未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国内乙烯和PX产能的提高，国内化工轻油需求量将快速增长，化工轻油市场供需缺口呈扩大趋势。

2、产品价格分析

作为石油产业的下游行业，润滑油、柴油、石脑油价格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影响大，反应在国内价格上则是与国际市场价格基本同步变化。2014年下半年以来，国际原油进入下跌通道，直接影响润滑油、柴油、石脑油价格。2016年初，国际原油价格企稳回调。2017年国际原油价格持续稳步回暖，润滑油、柴油、石脑油价格同步回稳。

（1）润滑油

以亚洲市场SN150、SN500和BS150为例，截至2019年5月8日，价格分别为650美元/吨、595美元/吨和820美元/吨。受原油价格影响，润滑剂价格于2013年下半年开始进入下降通道。由于我国近年润滑剂进口量较大，国内润滑剂价格受国际润滑剂市场及国际原油市场影响较大，反映在国内价格上则是与国际市场价格基本同步变化。因此，从国际润滑剂价格走势也基本能把握国内价格走势。可以预见的是，目前润滑剂价格仍在低位，预计明年会有所回暖。

（2）费托蜡

目前国内进口的F-T合成蜡主要型号有PX105，PX100等。参考国内几家主要贸易公司的报价，目前每公斤价格在20-30元人民币左右，近年来价格保持稳定，无明显变化。

（3）柴油、石脑油

总体来讲，我国是一个成品油市场受国家管制的市场。上世纪九十年代以来，随着我国成品油市场管理政策的调整，放松了成品油市场的价格管制，国内成品油市场价格与国际市场价格联系越来越紧密，尤其是2000年以来，我国经过数次定价政策的调整，国际原油价格的变化成为我国成品油价格定价的主要依据，且在国际原油价格变化达到一定幅度时，来确定国内相应价格调整的幅度。

2013年3月26日，发改委宣布对原有的成品油价格机制进行完善，完善后的成品油定价机制为：当国际市场原油连续10个工作日平均价格变化超过4%时，可相应调整国内成品油价格。确定了国际油价与国内成品油定价的基本标准：当国际油价<80美元/桶时，按正常加工利润率计算成品油价；当国际油价>80美元/桶时，开始扣减加工利润率，直至按加工零利润计算成品油价格；当国际油价>130美元/桶时，政策保证成品油生产和供应，汽、柴油价格原则上不提或少提。

在新的定价机制原则下，国内成品油价格根据国际油价的变动幅度及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进行了数次调整，即显示了新定价政策的灵活性，又体现了我国对宏观经济发展的调控作用。

受原油价格影响，国际石脑油和柴油价格自2014年起进入下跌区间，2016年下半年已有止跌回稳迹象。截至2023年3月15日，Nymex原油价格收于68.83美元/桶。截至2023年3月15日，布伦特原油价格收于75.19美元/桶。

长远来看，国内成品油定价机制将不断完善，国内柴油价格也将更接近国际市场柴油价格。目前中石化石脑油出厂价已与国际石脑油价格接轨，其价格变动与国际布伦特原油价格相关性强。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分析

伊泰股份是伊泰集团于1997年通过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8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B股上市，2012年7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是国内首家“B+H”股上市的煤炭企业。发行人作为内蒙古最大的地方煤炭企业，经过25年的发展，公司规模、发展质量和效益得到明显提高，产业结构优化，物质基础增强，在同行业中具有整体竞争优势。发行人拥有丰富的煤炭储备、优越的开采条件、现代化的开采技术及持续的内外部资源整合机会。同时，发行人始终坚持产运销一体化经营的方针，通过铁路和煤化工板块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公司实现自身长久稳定发展。

发行人竞争优势如下：

第一，拥有丰富的煤炭储量、优越的赋存条件，先进的开采技术以及持续的内外部资源整合机会。

发行人煤炭产品地质赋存条件优越，具有中高发热值、中低含灰量、极低含硫量、极低含磷量、低含水量元素等特点，是典型的优质动力煤，这些特征在商业上极具吸引力，具有相当的市场竞争优势。发行人煤炭开采条件优越，位于具备有利于低成本采矿的地质条件及煤质的地区，地表条件稳定、地质结构简单、煤层埋藏深度较浅且倾角角度较小、煤层相对较厚及瓦斯浓度低，这些特点均大幅降低了采矿作业的难度及安全风险，并降低了煤炭生产成本。发行人拥有持续的内外部资源整合机会及资源转化配置政策，发行人的煤炭储量及产量也将大大提高。

第二，拥有行业领先的生产效率、低成本优势及优异的安全记录。

发行人所有煤矿都实现了机械化开采，拥有先进的开采技术，所用的设备均为国内外先进的综掘综采设备，大大提高了开采的效率，可达到高产量和高回采率，且更安全可靠。发行人拥有赋存条件优良的煤矿，先进的设备，完善的开采技术，现代化的管理经验使公司的

吨煤现金成本远远低于主要竞争对手，增加了核心竞争力。发行人始终将安全生产工作视为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不断加强安全配套设施投入，提高煤矿安全监测监控水平，加强安全制度和队伍建设，一直保持了优异的安全记录。

第三，产品运输销售方面极具竞争优势。

发行人拥有完善配套的铁路、公路运销网络及发运站、港口转运站等附属设施，增强了其在运输方面的优势。发行人已在铁路沿线和煤矿周边的煤炭集运站形成了一个连接公司煤矿与连接国家铁路运输系统的综合网络，加大了发行人在获取分配国家铁路运输能力的竞争优势，有利于控制运输成本以及进一步扩大销售范围，尤其是向沿海发达地区的主要客户的销售。发行人充分利用区域内主要煤炭生产商缺乏自有铁路公路运力带来的区域坑口市场定价的话语权，能够持续低价采购优质动力煤，通过自有的铁路及集运站配套设施系统对外销售，扩大企业经营规模。

同时，发行人不断加大对煤炭相关的公路、铁路、集装站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力度，为公司煤炭的储运、发运创造了低成本、高效率的运行条件，有力保证了发行人煤炭外运销售，保证了产运销的有效衔接。未来随着发行人继续对现有综合铁路运输网络进行扩张升级，包括对铁路现有线路的技术改良，加建二线增建复线等，发行人将得以实现高效的双轨道运营，并将进一步完善东连大准与大秦线，西接新包神线，北通京包线及蒙冀线，南至准朔线及鄂尔多斯南部铁路的以东胜和准格尔煤田为中心并连接各方的铁路运输网络，从而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矿区往全国各区域的煤炭运输快捷通道的运输能力。

此外，发行人积累了丰富的营销经验和强大的品牌知名度，拥有完善的销售网络和稳固的客户关系。凭借自身丰富的煤炭营销经验、

强大的品牌知名度、优良的产品质量，完善的销售网络以及卓越的营销策略，使发行人与多个大型电力、冶金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保障了发行人销售的顺利进行。

第四，拥有世界领先的煤制油技术及国家鼓励发展煤化工的良好机遇。

发行人积极发展的煤制油项目位于煤炭资源富集的内蒙古鄂尔多斯地区及新疆地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调整西部地区产业结构，带动西部地区经济发展。同时，可延伸发行人煤炭产业链，增加产品的附加值，带动多元业务发展，提高核心竞争力并巩固行业地位。发行人实施的年产16万吨煤间接液化项目经过技术改造，年产量达18至20万吨，并实现了长周期的安全稳定运行，就目前运转数据来看，具有国际领先水平，催化剂用量少、活性好，成本低。此外，公司通过把握开发新疆地区的机会，就煤炭生产及转化项目正在开展探矿权获取及前期工作，煤化工业务的拓展有助于公司获得新的煤炭资源，保证公司的长期发展。

公司的煤制油进一步延伸了产业链，增加了公司煤炭赋存的转化程度和产品增加值，未来煤制油业务产能扩大后带来的规模经济效应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济规模和利润水平。

第五，公司在煤炭企业管理方面具有竞争优势。

公司拥有行业经验丰富且勤勉敬业的专业管理团队，公司董事会成员以及高级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煤炭行业知识，平均从事煤炭行业经验超过20年，同时拥有多年在资本市场与国际投资者合作及沟通、互动的经验。同时，公司始终坚持绿色、低碳发展的原则，加大矿区绿化力度，不断完善矿区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在改善矿区生态环境、推进绿色开采、建设生态矿山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此外，公司积极履

行社会责任，帮助本地区进行环境治理，真正做到了企业与社会和谐发展。

（二）外部融资渠道

公司信用记录良好，外部融资渠道畅通，拥有很好的资信和融资能力。融资渠道畅通，偿债来源较为充足，偿债能力极强。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授信总额为500.19亿元，已使用信用额度为169.03亿元，可用额度为331.16亿元，发行人未发生银行贷款以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融资违约或延期支付本金的情形。一旦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将通过各种可行的融资方式予以解决。良好的外部融资渠道为发行人债务的偿还提供较为有力的保障。

（三）流动性资产变现

长期以来，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2024年3月末，发行人的流动资产合计为2,277,166.04万元，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余额为2,151,756.05万元，其中包括1,662,412.64万元的货币资金。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存货占流动资产合计的比例分别为73.00%、9.48%、1.97%、1.14%和5.51%，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高达91.1%。若出现现金流量不足情况，由于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较短，质量较高，且发行人与多个大型电力、冶金公司建立的长期稳固的客户关系使得发行人可以提前收回部分应收账款。此外，发行人存货中的库存商品可随时通过铁路运输至沿海煤炭港口，并在短时间内完成销售。

十二、发行人关于本期募集资金用途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募集的资金应用于符合国家

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需求，不用于房地产、金融、理财、股权等相关业务，不用于长期投资，不用于归还金融子公司的有息负债、对金融子公司出资；不直接用于参股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等。并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合理、有效地使用。

本公司在发行文件中将明确披露具体资金用途，并承诺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若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本公司将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前，通过中国货币网、上海清算所网站和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平台提前进行披露与公告。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重要提示：本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第一季度的财务数据，未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经审计的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以及2024年度第一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投资者在阅读本章节的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完整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本募集说明书对于发行人财务数据和指标的解释。

本章节中，如部分财务数据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则该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一、公司财务基本情况

（一）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

发行人2021-2023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1年、2022年、2023年财务报表出具了大华审字[2022]004621号、大华审字[2023]001830号、大华审字[2024]0011001330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三) 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适用的会计制度及会计政策变更

1、2021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1) 变更港杂费、运输费、装卸费的会计政策核算对本公司的影响

为进一步加强成本管理，自2021年1月1日起，调整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下对煤炭、煤化工等业务相关港杂费、运输费、装卸费的会计政策核算，将原销售费用中的港杂费、运输费、装卸费调整至生产成本、主营业务成本核算，同时按照会计政策变更后的核算方法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进行重述。重述对2020年营业成本、销售费用产生影响，对2020年度本公司财务报表中的其他项目、经营成果、年初未分配利润、净利润等均无影响。重述报表导致本公司上期营业成本增加1,006,250,783.67元，销售费用减少1,006,250,783.67元。

(2) 执行解释14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年2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本公司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解释14号，执行解释14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执行解释15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解释15号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进行了规范。本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起执行解释15号，执行解释15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021年公司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2022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2022年公司重要会计政策有发生变更。

(1) 本公司自2022年01月01日起执行财政部2021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于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15号对“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进行了规范。本公司自2022年01月01日起执行解释15号，执行解释15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影响。

(2) 本公司自2022年12月13日起执行财政部2022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解释16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本年度不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执行解释16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影响。

2022年公司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2023年会计政策变更

(1)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公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准则解释17号涉及“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22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2) 变更日期

准则解释第17号相关内容自2023年10月25日起施行。

(3)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7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5)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3年10月25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 审计机构受监管处罚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期曾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2024年5月1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因“金通灵”未勤勉尽责案被证监会江苏监管局暂停证券服务业务6个月 2024年5月10日起-2024

年11月9日止，2024年11月10日恢复正常证券服务业务。

经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核查并取得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受到监管部门相关处罚的情况说明》，上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立案调查事项涉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员均未参与过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年报审计工作。

（五）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41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6-1：发行人2023年末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内蒙古伊泰宝山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	煤炭采掘	3,000.00	100	
2	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准格尔旗哈岱高勒乡马家塔村	煤炭采掘	108,000.00	52	
3	伊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灵石路	煤炭销售	5,000.00	100	
4	伊泰能源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11号302部位368室	煤炭销售	5,000.00	100	

序号	子公司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5	伊泰供应链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煤炭销售	10,000.00	100	
6	伊泰(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港湾道6-8号瑞安中心33字楼3312室	国际贸易	41,207.08	100	
7	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兴隆街道周家湾村	铁路运输	362,859.80	72.66	
8	鄂尔多斯大马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水晶路	铁路运输	109,200.00		61.87
9	内蒙古伊泰准东金泰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准格尔旗暖水乡	货物仓储	29,000.00		51
10	准格尔旗呼准如意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准旗大路镇东孔兑村官牛根	货物仓储、装卸	100.00		51
11	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	准格尔旗大路镇	煤化工	235,290.00	90.5	
12	内蒙古伊泰石化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准格尔旗大路新区	制造业	49,906.21		83.89

序号	子公司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3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伊犁察布查尔县伊南工业园区	煤化工	157,000.00	90.2	
14	伊泰伊犁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察布查尔县伊南工业园区	煤炭采掘	67,600.00	90.2	
15	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独贵塔拉南工业园区(锦泰工业大道北、锦六路南、泰四路西)	煤化工	590,000.00	90.2	
16	杭锦旗信诺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独贵塔拉工业园区南项目区	市政公共设施管理	10,000.00		88.89
17	内蒙古垣吉化工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大路煤化工基地南煤化工园区	煤化工	16,000.00		100
18	内蒙古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东胜区	油品及化工产品销售	30,000.00	90.2	
19	伊泰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锦乐路	油品及化工产品销售	5,000.00		100
20	内蒙古伊泰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煤南路14号街坊	铁路投资	61,000.00	100	

序号	子公司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21	上海临港伊泰供应链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新杨公路1800弄2幢3278室	供应链管理	2,000.00	100	
22	伊泰渤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海宁路225号	煤炭销售	5,000.00	100	
23	伊泰(山西)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太原市民营区经园路46号紫正园B座2层210-4室	煤炭销售	5,000.00	100	
24	内蒙古安创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煤质、油品的检测	100.00	100	
25	杭州信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湘湖金融小镇	基金投资	100,100.00	100	
26	伊泰渤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唐山市曹妃甸临港商务区	供应链管理、煤炭销售、煤炭运输	5,000.00	100	
27	内蒙古伊泰大地煤炭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大柳塔村	煤炭采掘	26,272.35	100	
28	伊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渔一社区东角头工业区BC座C740	投资管理	110,000.00	100	

序号	子公司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29	共青城伊泰久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10,250.00		98.33
30	深圳泰誉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L1704	资本市场服务	1,000.00		100
31	深圳尚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L1704	资本市场服务	10,200.00		97.83
32	内蒙古承泰建设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命科学健康产业孵化基地1409室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3,000.00	100	
33	内蒙古伊泰白家梁煤炭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布尔敦塔村一社	煤炭采掘	100.00	100	

序号	子公司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34	内蒙古伊泰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镇第一街坊	煤炭销售	5,000.00		100
35	伊泰(天津)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呼伦贝尔路416号铭海中心1号楼-2、7-703-2	煤炭销售	1,000.00		100
36	上海伊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沪太支路768弄9-11号415室	商业保理服务	10,000.00	100	
37	内蒙古伊泰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	煤炭销售	5,000.00	42	
38	伊泰大阳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香港德辅道西9号19层	国际贸易	1,500.00		100
39	上海伊泰申浦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沪路1155号518室	能源管理	5,000.00	100	
40	内蒙古伊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煤南路14号街坊区六中南	电力	11,150.00	100	

序号	子公司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41	上海伊泰东虹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6层(集中登记地)	能源管理	5,000.00	100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表6-2: 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变化明细

单位: %

项目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级次	变更原因
2021较2020年合并范围变动:				
减少	深圳伊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级	注销
增加	内蒙古恒瑞新科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2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增加	内蒙古垣吉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2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增加	深圳泰誉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级	新设立
增加	内蒙古伊泰白家梁煤炭有限公司	100.00	1级	新设立
2022较2021年合并范围变动:				
减少	伊泰清洁油品(北京)有限公司	100.00	2级	注销
减少	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90.20	1级	注销
减少	重庆伊泰鹏方合成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60.00	1级	注销
增加	深圳尚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86	2级	新设立
增加	内蒙古承泰建设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级	新设立
增加	内蒙古伊泰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51.00	1级	新设立
2023较2022年合并范围变动:				
增加	内蒙古伊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1级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增加	上海伊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	1级	新成立
减少	内蒙古伊泰宁能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的 吸收合并	100	2级	注销
减少	内蒙古恒瑞新科化工有限公司	100	2级	注销
减少	乌兰察布市伊泰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100	1级	注销
增加	内蒙古伊泰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42.00	1级	新成立

项目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级次	变更原因
增加	伊泰太阳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2级	新成立
增加	上海伊泰申浦能源有限公司	100	1级	新成立
增加	伊泰（天津）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100	2级	新成立
增加	上海伊泰东虹能源有限公司	100	1级	新成立

（六）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数据中2021-2023年相关财务数据摘自或源于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4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表6-3：发行人2021-2023年末及2024年3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62,412.64	1,260,419.38	2,171,631.92	1,743,539.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1,009.50	170,209.83	79,237.05	-
应收票据	-	23.00	-	948.00
应收账款	215,886.76	206,474.51	105,812.77	206,290.72
应收款项融资	154.23	215.85	10.00	4,230.92
预付款项	44,844.27	47,406.91	60,499.07	80,729.49
其他应收款	25,963.90	25,201.24	108,560.67	105,556.77
其中：应收股利	10,000.00	10,000.00	90,000.00	12,000.00
存货	125,409.99	125,141.25	128,488.82	156,782.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4,898.60	24,839.67	18,850.83	-
其他流动资产	6,586.16	9,964.70	115,308.17	137,563.19
流动资产合计	2,277,166.04	1,869,896.34	2,788,399.30	2,435,641.45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23,952.49	23,456.14	38,980.45	-
长期股权投资	1,055,784.93	1,055,690.80	1,019,217.81	1,025,084.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40,280.89	839,533.82	870,324.23	786,671.6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7,029.13	168,122.20	176,900.56	166,537.66
投资性房地产	29,459.14	30,048.34	39,735.50	70,137.48

项目	2024年3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固定资产	2,689,205.58	2,715,094.92	2,776,513.37	2,936,737.59
在建工程	495,568.72	510,861.27	650,516.59	1,041,259.43
无形资产	459,786.67	463,596.00	431,809.29	440,185.96
使用权资产	24,072.89	24,704.88	3,413.44	3,915.86
开发支出	-	-	-	-
长期待摊费用	283,791.21	294,418.58	206,286.38	188,347.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079.31	71,295.44	78,724.12	88,919.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1,156.09	478,190.77	70,392.25	65,353.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18,167.04	6,675,013.18	6,362,813.99	6,813,150.37
资产合计	8,895,333.08	8,544,909.52	9,151,213.29	9,248,791.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8,132.00	8,706.81	1,000.00	3,002.9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181,382.82	164,425.54	434,132.97	191,903.23
应付账款	235,078.63	272,681.98	323,784.67	219,297.48
预收款项	787.91	686.20	788.99	0.56
合同负债	57,500.09	72,273.11	88,558.50	76,831.20
应付职工薪酬	13,593.10	43,099.47	72,100.30	36,757.72
应交税费	126,541.34	106,971.26	148,356.69	382,214.50
其他应付款	118,696.60	505,445.25	181,414.98	249,167.00
其中: 应付利息	-	-	-	-
其中: 应付股利	-	337,853.56	58,331.46	86,4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5,394.62	366,646.71	320,888.43	629,355.38
其他流动负债	6,903.69	8,903.18	11,289.27	11,391.30
流动负债合计	1,414,010.79	1,549,839.52	1,582,314.79	1,799,921.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65,006.96	1,123,309.45	1,338,690.45	1,931,949.06
应付债券	-	-	30,513.82	244,881.72
租赁负债	2,775.32	2,863.53	86.57	395.45
长期应付款	93,863.15	93,120.00	99,165.62	75,131.58
预计负债	145,141.30	143,861.83	143,911.90	143,936.94
递延收益	5,810.66	5,903.52	4,399.79	8,322.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83,131.08	82,809.54	100,062.83	77,116.24

项目	2024年3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95,728.47	1,451,867.86	1,716,830.98	2,481,733.68
负债合计	3,109,739.26	3,001,707.38	3,299,145.78	4,281,654.9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92,926.78	292,926.78	325,400.70	325,400.70
资本公积	255,261.85	254,981.86	407,416.42	406,181.41
其他综合收益	165,924.39	165,323.37	217,765.07	154,911.51
专项储备	119,851.91	98,815.62	41,535.83	14,670.14
盈余公积	73,566.95	73,566.95	163,402.45	163,402.45
未分配利润	3,933,826.52	3,753,627.22	3,816,596.52	3,022,185.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41,358.39	4,639,241.80	4,972,116.99	4,086,752.16
少数股东权益	944,235.43	903,960.34	879,950.52	880,384.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85,593.82	5,543,202.14	5,852,067.51	4,967,136.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8,895,333.08	8,544,909.52	9,151,213.29	9,248,791.82

表6-4: 发行人2021-2023年及2024年1-3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42,713.81	5,302,890.64	6,065,187.69	5,067,564.32
营业收入	1,242,713.81	5,302,890.64	6,065,187.69	5,067,564.32
二、营业总成本	969,128.26	4,136,331.41	4,271,488.87	3,776,516.91
其中: 营业成本	826,919.22	3,538,639.43	3,630,278.19	3,182,724.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80,279.34	329,448.64	301,601.62	241,596.11
销售费用	5,241.16	26,283.45	27,322.31	20,467.66
管理费用	32,412.17	189,816.64	169,502.76	146,432.80
研发费用	8,207.01	33,585.83	48,062.35	28,389.58
财务费用	16,069.36	18,557.42	94,721.65	156,906.34
加: 其他收益(损失以“-”)	3,106.45	33,330.95	21,671.27	7,559.74

号填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 “-”号填 列)	3,024.24	58,212.80	90,259.97	78,718.98
其中:对 联营企业 和合营企 业的投资 收益	-185.86	46,572.22	102,060.42	55,164.62
公允价值 变动净收 益(损失 以“-”号 填列)	461.48	-3,744.10	11,603.92	557.84
信用减值 损失(损 失以“-” 号填列)	29.89	-449.35	41.19	-1,153.88
资产减值 损失(损 失以“-” 号填列)	-	-1,759.86	-325,780.91	-89,131.63
资产处置 收益(损 失以“-” 号填列)	1.27	1,082.49	-976.91	5,324.02
三、营业 利润(亏 损以“-” 号填列)	280,208.87	1,253,232.16	1,590,517.34	1,292,922.46
加:营业 外收入	220.08	4,828.65	13,068.25	4,631.20
减:营业 外支出	2.82	53,989.91	72,377.60	30,397.04
四、利润 总额(亏 损总额以 “-”号 填列)	280,426.13	1,204,070.90	1,531,207.99	1,267,156.62
减:所得 税费用	61,757.79	268,483.36	297,513.92	279,714.0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8,668.34	935,587.54	1,233,694.07	987,442.55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0,199.30	772,773.17	1,098,671.11	864,345.30
少数股东损益	38,469.04	162,814.37	135,022.96	123,097.25
持续经营损益				
终止经营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2	2.48	3.38	2.66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601.02	-54,217.01	63,032.94	45,350.04
八、综合收益总额	219,269.36	881,370.53	1,296,727.01	1,032,792.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0,800.32	720,331.46	1,161,524.66	910,270.0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469.04	161,039.07	135,202.35	122,522.55

表6-5: 发行人2021-2023年及2024年1-3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74,749.24	5,845,814.05	7,066,796.81	5,680,318.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40.50	26,015.41	103,481.52	3,904.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23.32	72,948.14	41,293.25	25,075.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5,313.06	5,944,777.61	7,211,571.58	5,709,297.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0,246.23	3,731,336.26	3,403,434.10	3,150,238.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452.62	204,087.38	166,764.35	123,482.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3,521.94	965,742.14	1,298,744.12	593,660.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60.34	154,470.86	120,475.76	66,703.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3,881.13	5,055,636.63	4,989,418.33	3,934,085.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431.93	889,140.98	2,222,153.25	1,775,212.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464.91	437,882.46	353,003.96	4,555.1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05.59	128,725.76	58,575.53	36,882.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9.93	19,352.65	115,171.79	37,421.0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0	24,263.23	65,717.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520.42	585,962.98	551,014.51	144,575.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885.30	217,774.69	194,790.73	98,146.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874.44	936,926.25	451,220.08	97,432.2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934.66	-	73,495.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759.74	1,161,635.60	646,010.82	269,073.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39.33	-575,672.62	-94,996.31	-124,498.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900.00	354.80	1,046.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3,419.92	300,400.00	323,214.76	597,197.3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3,419.92	303,300.00	323,569.56	598,243.3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1,623.42	495,612.16	1,461,587.45	1,233,266.5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2,222.69	497,768.66	458,555.78	226,978.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64	534,940.53	102,528.55	210,569.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999.75	1,528,321.35	2,022,671.78	1,670,813.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420.17	1,225,021.35	1,699,102.22	1,072,570.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08.28	19,227.56	1,207.61	-305.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9,304.50	-892,325.44	429,262.33	577,838.09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4,047.98	2,136,373.42	1,707,111.08	1,129,251.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3,352.48	1,244,047.98	2,136,373.42	1,707,089.15

表6-6: 发行人2021-2023年末及2024年3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	----------	--------	--------	--------

项目	2024年3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1,350.52	164,136.96	815,554.99	496,585.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475.32	120,030.39	60,237.05	-
应收票据	100,000.00	-	-	-
应收账款	45,068.75	89,261.85	305,481.59	40,355.27
应收款项融资	10,000.00	13,110.85	-	-
预付款项	11,850.00	22,579.48	35,429.17	48,060.76
其他应收款	608,678.38	606,902.89	655,272.77	1,084,386.71
其中: 应收股利	99,350.00	98,800.00	192,608.74	105,600.00
存货	42,761.11	53,713.05	50,814.70	70,824.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557.29	18,504.77	11,869.19	-
其他流动资产	1,738.29	6,375.71	109,220.79	71,330.66
流动资产合计	1,440,479.66	1,094,615.95	2,043,880.26	1,811,542.91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6,797.40	16,456.31	26,585.57	-
长期股权投资	2,438,503.56	2,439,455.87	2,358,803.86	2,479,414.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21,416.61	620,740.02	745,254.40	660,873.6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52.49	346.24	529.37	645.34
投资性房地产	28,278.11	28,847.66	36,539.43	66,744.31
固定资产	282,224.31	292,367.15	300,894.32	318,587.43
在建工程	61,137.34	60,891.18	62,880.52	904.41
使用权资产	291.98	329.95	-	-
无形资产	77,429.70	78,532.96	78,816.96	81,197.96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17,310.57	117,779.95	79,199.85	62,816.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189.45	30,442.38	29,873.13	104,782.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2,193.29	460,086.73	52,114.81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87,124.81	4,146,276.40	3,771,492.22	3,775,966.37
资产总计	5,527,604.47	5,240,892.35	5,815,372.48	5,587,509.28
流动负债:				

项目	2024年3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短期借款	144,827.92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382,022.66	341,252.55	740,849.90	194,740.53
应付账款	247,514.98	313,441.10	227,452.93	198,862.46
预收款项	177.82	80.87	188.79	-
合同负债	131,149.49	74,061.12	27,261.75	162,517.09
应付职工薪酬	3,813.81	13,660.93	21,897.34	14,212.33
应交税费	73,382.54	52,787.15	53,420.93	190,704.11
其他应付款	49,110.73	362,896.74	51,669.80	50,208.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9,557.92	106,036.37	152,113.45	517,674.21
其他流动负债	17,048.02	9,627.13	3,542.89	22,794.30
流动负债合计	1,218,605.88	1,273,843.96	1,278,397.76	1,351,713.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56,300.00	230,300.00	323,600.00	574,970.00
应付债券	-	-	30,513.82	244,881.72
租赁负债	147.92	145.84	-	-
预计负债	102,189.24	101,329.54	100,321.34	100,409.62
递延收益	167.50	174.50	147.50	175.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954.44	51,613.77	82,213.03	63,410.59
长期应付款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0,759.10	383,563.64	536,795.70	983,847.43
负债合计	1,829,364.98	1,657,407.60	1,815,193.46	2,335,560.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92,926.78	292,926.78	325,400.70	325,400.70
资本公积	10,411.74	10,131.75	148,146.07	147,539.24
减: 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31,497.42	130,989.97	224,375.76	161,090.22
专项储备	72,157.46	58,884.19	21,813.89	8,575.40
盈余公积	73,566.95	73,566.95	163,402.45	163,402.45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3,117,679.14	3,016,985.11	3,117,040.16	2,445,940.6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项目	2024年3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98,239.48	3,583,484.75	4,000,179.02	3,251,948.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27,604.47	5,240,892.35	5,815,372.48	5,587,509.28

表6-7: 发行人2021-2023年及2024年1-3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57,839.32	3,615,456.50	4,361,289.24	3,542,067.28
其中: 营业收入	757,839.32	3,615,456.50	4,361,289.24	3,542,067.28
二、营业总成本	623,858.48	3,084,522.90	3,545,062.81	3,021,966.71
其中: 营业成本	561,180.48	2,844,991.67	3,263,182.52	2,723,461.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992.34	141,799.01	146,999.46	129,633.77
销售费用	4,430.30	20,053.36	20,738.53	14,025.88
管理费用	15,577.86	101,965.37	90,589.12	86,976.76
研发费用	128.42	796.25	1,229.42	955.27
财务费用	6,549.08	-25,082.77	22,323.76	66,913.61
资产减值损失	-	-22,420.46	-260,337.91	-4,708.39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451.17	-389.80	165.53	-570.64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3,046.89	407,162.91	814,971.39	429,342.6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2.30	44,808.40	101,391.98	57,422.8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156.83	-3,529.98	2,469.9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 号填列)	-2,811.28	-16,584.96	-212,832.78	-138,355.63
其他收益	142.18	300.88	774.58	827.4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134,809.80	899,159.00	1,155,437.26	809,105.91
加: 营业外收入	16.23	2,680.90	907.62	1,968.33
减: 营业外支出	-356.42	31,770.31	17,312.36	12,565.2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 额以“-”号填列)	135,182.46	870,069.59	1,139,032.52	798,509.01
减: 所得税费用	34,488.42	134,400.13	165,310.32	100,886.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100,694.03	735,669.47	973,722.20	697,622.48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507.44	-93,385.78	63,285.54	60,409.60
八、综合收益总额	101,201.48	642,283.69	1,037,007.74	758,032.08

表6-8：发行人2021-2023年及2024年1-3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7,278.87	4,318,183.75	4,466,517.45	4,097,874.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41.1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3.10	43,455.49	16,522.84	9,989.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0,271.97	4,361,639.23	4,483,181.43	4,107,863.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3,097.59	3,286,680.73	2,896,789.22	2,737,592.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818.22	65,898.65	56,060.12	41,226.72
支付的各项	93,745.47	434,493.46	647,247.22	310,987.02

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65.34	90,558.13	70,119.54	35,816.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7,326.62	3,877,630.97	3,670,216.10	3,125,623.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945.35	484,008.26	812,965.34	982,240.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909.99	384,401.19	364,104.19	3,884.7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88.36	493,214.39	738,566.22	285,862.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6	11,774.44	13,623.76	29,380.4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	-	-	111,610.45	2,466.79

现金				
投资活动				
现金流入	51,699.91	889,390.02	1,227,904.62	321,594.79
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731.58	90,092.04	66,731.46	49,936.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583.00	871,576.25	463,015.64	307,673.2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	56,678.00	31,132.00	71,560.44
投资活动				
现金流出	53,114.58	1,018,346.29	560,879.11	429,169.80
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4.67	-128,956.27	667,025.52	-107,575.00
三、筹资				
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3,827.92	50,000.00	160,000.00	1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3,827.92	50,000.00	160,000.00	1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300.00	220,000.00	989,970.00	757,987.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8,650.86	335,780.86	337,313.55	159,915.5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19,113.8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950.86	1,074,894.74	1,327,283.55	917,903.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877.05	1,024,894.74	-1,167,283.55	-747,903.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21.71	19,701.72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2,986.03	-650,141.03	312,707.31	126,762.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944.25	807,085.27	494,377.97	367,615.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9,930.27	156,944.25	807,085.27	494,377.97

二、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分析

(一) 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表6-9：发行人2021-2023年末及2024年3月末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62,412.64	18.69	1,260,419.38	14.75	2,171,631.92	23.73	1,743,539.80	18.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1,009.50	1.92	170,209.83	1.99	79,237.05	0.87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15,886.76	2.43	206,497.51	2.42	105,812.77	1.16	207,238.72	2.24

项目	2024年3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款								
其中： 应收票据	-		23.00	0.00	-	0.00	948.00	0.01
其中： 应收账款	215,886.76	2.43	206,474.51	2.42	105,812.77	1.16	206,290.72	2.23
应收款项 融资	154.23	0.00	215.85	0.00	10.00	0.00	4,230.92	0.05
预付款项	44,844.27	0.50	47,406.91	0.55	60,499.07	0.66	80,729.49	0.87
其他 应收款	25,963.90	0.29	25,201.24	0.29	108,560.67	1.19	105,556.77	1.14
其中： 应收股利	10,000.00	0.11	10,000.00	0.12	90,000.00	0.98	12,000.00	0.13
存货	125,409.99	1.41	125,141.25	1.46	128,488.82	1.40	156,782.56	1.70
一年 内到 期的 非流 动资 产	24,898.60	0.28	24,839.67	0.29	18,850.83	0.21	-	
其他 流动 资产	6,586.16	0.07	9,964.70	0.12	115,308.17	1.26	137,563.19	1.49
流动资产 合计	2,277,166.04	25.60	1,869,896.34	21.88	2,788,399.30	30.47	2,435,641.45	26.33
非流 动资 产：								
长期 应收 款	23,952.49	0.27	23,456.14	0.27	38,980.45	0.43	-	

项目	2024年3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1,055,784.93	11.87	1,055,690.80	12.35	1,019,217.81	11.14	1,025,084.15	11.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40,280.89	9.45	839,533.82	9.82	870,324.23	9.51	786,671.67	8.5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7,029.13	1.88	168,122.20	1.97	176,900.56	1.93	166,537.66	1.80
投资性房地产	29,459.14	0.33	30,048.34	0.35	39,735.50	0.43	70,137.48	0.76
固定资产	2,689,205.58	30.23	2,715,094.92	31.77	2,776,513.37	30.34	2,936,737.59	31.75
在建工程	495,568.72	5.57	510,861.27	5.98	650,516.59	7.11	1,041,259.43	11.26
无形资产	459,786.67	5.17	463,596.00	5.43	431,809.29	4.72	440,185.96	4.76
使用权资产	24,072.89	0.27	24,704.88	0.29	3,413.44	0.04	3,915.86	0.04
开发支出	-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283,791.21	3.19	294,418.58	3.45	206,286.38	2.25	188,347.61	2.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079.31	0.77	71,295.44	0.83	78,724.12	0.86	88,919.22	0.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1,156.09	5.41	478,190.77	5.60	70,392.25	0.77	65,353.73	0.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18,167.04	74.40	6,675,013.18	78.12	6,362,813.99	69.53	6,813,150.37	73.67

项目	2024年3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合计	8,895,333.08	100.00	8,544,909.52	100.00	9,151,213.29	100.00	9,248,791.82	100.00

近年来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资产规模保持增长态势。2021-2023年及2024年3月末，发行人资产总计分别为9,248,791.82万元、9,151,213.29万元、8,544,909.52万元和8,895,333.08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2,435,641.45万元、2,788,399.30万元、1,869,896.34万元和2,277,166.04万元，分别占资产总计的26.33%、30.47%、21.88%和25.60%。2022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合计为2,788,399.30万元，较2021年末增加352,757.85万元，涨幅14.48%。2023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合计为1,869,896.34万元，较2022年末减少918,502.96万元，降幅32.94%。2024年3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合计为2,277,166.04万元，较2023年末增加407,269.70万元，涨幅21.78%。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6,813,150.37万元、6,362,813.99万元、6,675,013.18万元和6,618,167.04万元，分别占资产总计的73.67%、69.53%、78.12%和74.40%。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结构持续调整，表现为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占比波动变化，非流动资产仍为资产主要组成部分。

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构成。2021-2023年末及2024年3月末，上述几项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84.98%、83.56%、76.72和76.77%，占比有小幅下降，整体保持稳定。

（1）货币资金：

2021-2023年及2024年3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1,743,539.80万元、2,171,631.92万元、1,260,419.38万元和1,662,412.64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71.58%、77.88%、67.41%和73.00%，分别占资产总计的

18.85%、23.73%、14.75%和18.69%。2021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1,743,539.80万元，较2020年增加519,950.05万元，涨幅42.49%。2022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2,171,631.92万元，较2021年末增加428,092.12万元，涨幅24.55%。2023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1,260,419.38万元，较2022年末减少911,212.54万元，降幅41.96%。2024年3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1,662,412.64万元，较2023年末增加401,993.26万元，涨幅31.89%。

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及存放财务公司存款组成，截至2023年末，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及存放财务公司存款占货币资金比重分别为0.01%、9.39%、1.30%和89.30%。

表6-10：发行人2021-2023年末货币资金分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库存现金	126.66	99.17	103.41
银行存款	118,364.49	1,024,790.19	689,338.76
其他货币资金	16,371.82	35,260.34	36,450.65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1,125,556.41	1,111,482.23	1,017,646.98
合计	1,260,419.38	2,171,631.92	1,743,539.8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3,195.34	14,002.81	12,935.78

表6-11：截至2023年末资产权利受限的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509.12
环保押金	1.66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03.61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专项基金	8,441.27

项目	期末余额
冻结银行存款	115.75
合计	16,371.40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1年-2023年末及2024年3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0.00万元、79,237.05万元、170,209.83万元及171,009.5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00%、0.87%、1.99%和1.92%。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整体规模较小。

2021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2020年末减少201.11万元，降幅100%，2022年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2021年末增加79,237.05万元，涨幅100%。2023年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2022年末增加90,972.78万元，涨幅114.81%。2024年3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年初增加799.67万元。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结构性存款理财。

(3) 应收票据

2021年-2023年末及2024年3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分别为948.00万元、0.00万元、23万元和0.0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01%、0.00%、0.00%和0.00%。

2023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为23.00万元。发行人日常结算以现金为主，应收票据整体规模较小。

表6-12: 发行人2021-2023年末应收票据分类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银行承兑票据	23.00	-	180.00
商业承兑票据	-	-	768.00
合计	23.00	-	948.00

(4) 应收账款

2021年-2023年末及2024年3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206,290.72万元、105,812.77万元、206,474.51万元和215,886.76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2.23%、1.16%、2.42%和2.43%。

2021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2020年增加78,273.13万元，增幅61.14%，主要是当年营业收入上升、形成的应收货款增加。2022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2021年末减少100,477.95万元、降幅48.71%，主要是应收账款收回导致。2023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2022年增加100,661.74万元，主要是当年营业收入上升、形成的应收货款增加。2024年3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9,412.25万元，为销售产生的应收账款。

表6-13：2023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
第一名	32,412.22	15.70	否
第二名	17,929.15	8.68	否
第三名	13,266.31	6.43	否
第四名	13,259.74	6.42	否
第五名	11,639.80	5.64	否
合计	88,507.23	42.87	

表6-14：2021-2023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坏账准备余额	2,748.65	2,208.39	2,208.39
应收账款余额	209,223.15	108,021.16	208,499.11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31%	2.04%	1.06%

(5) 预付款项

2021年-2023年末及2024年3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80,729.49万元、60,499.07万元、47,406.91万元和44,844.27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0.87%、0.66%、0.55%和0.50%。

2021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2020年末增加23,341.89万元，增幅40.67%，主要是预付运费增加。2022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2021年末减少20,230.42万元，降幅25.06%。2023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2022年末减少13,092.17万元。2024年3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年初减少2,562.64万元，降幅5.40%。

表6-15：2021-2023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分布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43,110.70	90.93	52,520.86	86.81	72,140.35	89.36
1至2年	2,990.18	6.31	4,151.38	6.86	4,820.62	5.97
2至3年	600.04	1.27	2,019.96	3.34	3,507.16	4.34
3年以上	705.98	1.49	1,806.87	2.99	261.37	0.33
合计	47,406.91	100	60,499.07	100.00	80,729.49	100.00

表6-16：2023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是否关联
第一名	2,499.17	5.27	否
第二名	538.24	1.14	否
第三名	466.57	0.98	否
第四名	434.13	0.92	否
第五名	216.29	0.46	否
合计	4,154.40	8.76	

(7) 其他应收款

2021年-2023年末及2024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105,556.77万元、108,560.67万元、25,201.24万元和25,963.90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1.14%、1.19%、0.29%和0.29%。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供应商保证金、押金等经营性往来款。2021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2020年末增加55,310.83万元，增幅110.08%，主要是本期资产转让款增加所致。2022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2021年末增加3,003.90万元，增幅2.85%，规模变化不大，从明细来看，资产转让款减少52,123.81万元、保证金减少24,530.43万元，同时应收股利增加78,000万元。2023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2022年末减少83,359.43万元。2024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762.66万元，变化幅度不大。

表6-17: 2021-2023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类表

单位：万元

款项分类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其他应收款	15,201.24	18,560.67	93,556.77
应收股利	10,000.00	90,000.00	12,000.00

表6-18: 2021-2023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类表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转让款	0.78	0.00	36.67	0.18	52,160.48	54.49
往来款	1,925.68	11.65	3,471.53	17.37	3,051.50	3.19
保证金	13,731.15	83.09	15,252.35	76.30	39,782.78	41.56
代垫款	84.12	0.51	91.13	0.46	33.69	0.04
职工借款	217.18	1.31	640.13	3.20	615.94	0.64
押金	124.46	0.75	10.01	0.05	69.49	0.07
其他	441.76	2.67	487.96	2.44	15.76	0.02
合计	16,525.12	100.00	19,989.77	100.00	95,729.64	100.00
损失准备	1,323.88		1,429.10		2,172.87	
其他应收款净值	15,201.24		18,560.67		93,556.77	

(8) 存货

2021年-2023年末及2024年3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156,782.56万元、128,488.82万元、125,141.25万元及125,409.99万元，在总资产中

占比分别为1.70%、1.40%、1.46%及1.41%。发行人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低值易耗品、开发成本等。

2021年末发行人存货较2020年末增加31,159.66万元，增幅24.80%，主要是煤炭库存增加。2022年末发行人存货较2021年末减少28,293.74万元，降幅18.05%，主要是煤炭库存减少。2023年末发行人存货较2022年末减少3,347.56万元，主要是煤炭库存减少，降幅为2.61%。2024年3月末，发行人较年初增加268.74万元。

表6-19: 2023年末发行人存货分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跌价准备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51,758.93	39.30	5,904.21	0.90	45,854.72	36.64
库存商品	79,836.04	60.61	672.45	0.10	79,163.59	63.26
消耗性生物资产	46.2	0.04	0	0.00	46.2	0.04
低值易耗品	76.74	0.06	0	0.00	76.74	0.06
合计	131,717.91	100	6,576.66	100	125,141.25	100

(10) 其他流动资产

2021年-2023年末及2024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137,563.19万元、115,308.17万元、9,964.70万元和6,586.16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1.49%、1.26%、0.12%和0.07%。

2021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2020年末增加61,032.75万元，增幅79.75%，主要是本期短期债权投资增加。2022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2021年末减少22,255.02万元，降幅16.18%，其中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减少54,523.03万元，短期债权投资减少10,007.54万元，同时预交企业所得税增加42,275.55万元。2023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2022年末减少105,343.47万元，降幅91.36%，主要是本期短期债权和预缴所得税减少。2024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减少3,378.54万元。

表6-20：2021-2023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8,935.19	12,226.20	66,749.23
理财产品	-	-	-
预缴所得税	1,029.52	43,059.88	784.33
短期债权投资	-	60,022.09	70,029.63
合计	9,964.70	115,308.17	137,563.19

(12) 长期应收款

2021年-2023年末及2024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0.00万元、38,980.45万元、23,456.14万元和23,952.49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0.00%、0.43%、0.27%和0.27%。

2023年末、2024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为分期收款的商品销售应收款。

(13) 长期股权投资

2021年-2023年末及2024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1,025,084.15万元、1,019,217.81万元、1,055,690.80万元及1,055,784.93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11.08%、11.14%、12.35%和11.87%。

2021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2020年末增加49,030.27万元，增幅5.02%，主要原因是2021年发行人对两家子公司追加投资14,048.44万元，确认投资损益55,064.62万元，其他权益变动16.04万元，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13,078.97万元，其他变动-7,019.86万元。2022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2021年末减少5,866.34万元，降幅0.57%，主要原因是2022年发行人对三家子公司追加投资11,354.96万元，对两家子公司减少投资-430.61万元，确认投资损益102,060.42万元，其他权益变动606.83万元，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119,888.56万元，其他变动3,150万元。2023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2022年末增加36,473.00万

元，增幅3.58%，主要原因是2023年发行人对五家子公司追加投资23,050.00万元，对一家子公司减少投资430.61万元，确认投资损益46,572.22万元，其他权益变动7,647.93万元，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40,366.55万元。2024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年初增加94.13万元，增幅较小。

表6-21：发行人2023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一、合营企业							
鄂尔多斯市水投杭旗水务有限公司	5,284.39	-	-	-170.61	-	-	5,113.78
上海暨泰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298.24	-	-298.24	-	-	-	-
内蒙古伊泰嘎鲁图矿业有限公司	47,295.93	-	-	-3.74	-	-	47,292.19
天津源峰镛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320.57	-	-132.37	1,165.04	-	-	16,353.24
内蒙古大地雄心影业有限公司	1,000.00	-	-	5.52	-	-	1,005.52
小计	69,199.12	-	-430.61	996.21	-	-	69,764.73
二、联营企业							
内蒙古伊泰同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24,875.22	-	-	13,901.46	849.79	-18,500.00	21,126.47
内蒙古伊泰财务有限公司	62,622.85	-	-	5,976.73	-	-8,000.00	60,599.58
内蒙古京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2,458.79	-	-	3,856.11	-14.63	-3,258.55	73,041.72
赤峰华远酒业有限公司	1,284.85	-	-	-92.48	-	-	1,192.37
鄂尔多斯市伊政煤田灭火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内蒙古伊泰广联煤化有	778,804.58	-	-	21,161.07	6,812.77	-10,000.00	796,778.42

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公沟阳塔储运有限公司	7,043.22	-	-	1,006.52	-	-608	7,441.74
尚势成长加速(海南)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29.17	-	-	-32.99	-	-	2,896.18
上海海通伊泰一期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050.00	-	-163.62	-	-	14,886.38
青岛秋实辰星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00.00	-	-36.78	-	-	4,963.22
共青城星空盛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0	-	-	-	-	1,000.00
扬州丹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0	-	-	-	-	1,000.00
共青城星空福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0	-	-	-	-	1,000.00
小计	950,018.68	23,050.00	-	45,576.01	7,647.93	-40,366.55	985,926.07
合计	1,019,217.81	23,050.00	430.61	46,572.22	7,647.93	-40,366.55	1,055,690.80

(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1年-2023年末及2024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786,671.67万元、870,324.23万元、839,533.82万元和840,280.89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8.51%、9.51%、9.82%和9.45%。

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是对参股公司的投资。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加60,873.40万元，增幅8.39%，主要是对蒙冀铁路投资变动所致；2022年末较2021年末83,652.56万元，增幅10.63%，主要是对蒙冀铁路、新包神铁路、鄂尔多斯市南部铁路投资增加所致。2023年末较2022年末减少30,790.41万元，降幅3.54%，2024年3月末发行人其

他权益投资工具较年初增长747.07万元。

表6-22：发行人2021-2023年末主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鄂尔多斯市南部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56,500.00	57,300.00	49,100.00
蒙冀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04,700.00	215,900.00	166,100.00
浩吉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61,500.00	101,000.00	102,500.00
秦皇岛港H股	2,308.81	1,851.23	1,958.67
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务有限公司	3,100.00	2,600.00	3,200.00
新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41,100.00	311,800.00	289,200.00
准朔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18,600.00	168,400.00	163,000.00
全国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200.00	1,200.00	1,2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83.00	10,273.00	10,413.00
沈阳同泽企业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73		
昊天国际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291.28		
合计	839,533.82	870,324.23	786,671.67

(1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1年-2023年末及2024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166,537.66万元、176,900.56万元、168,122.20万元和167,029.13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80%、1.93%、1.97%和1.88%。

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是持有非上市公司的股权，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加9,424.06万元，增幅6.00%，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加10,362.90万元，增幅6.22%，2023年末较2022年末减少8,778.36万元，降幅4.96%，2024年3月末较年初减少1,093.07万元，变化不大。

表6-23：发行人2021-2023年末主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27,186.11	21,395.99	17,588.67
基金投资	140,936.09	155,504.57	148,948.98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合计	168,122.20	176,900.56	166,537.66

(16) 投资性房地产

2021年-2023年末及2024年3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70,137.48万元、39,735.50万元、30,048.34万元和29,459.14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0.76%、0.43%、0.35%和0.33%。

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加1,108.87万元，增幅1.61%，2022年末较2021年末减少30,401.98万元，降幅43.35%，主要是投资房地产资产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23年末较2022年减少9,687.16万元，降幅24.38%，2024年3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年初减少589.20万元，整体变化不大。

表6-24: 发行人2023年末投资性房地产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	账面原值	68,173.58	277.16	16,111.01	52,339.73
	累计折旧	28,438.08	2,903.26	9,049.96	22,291.39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39,735.50	-	-	30,048.34

(17) 固定资产

2021年-2023年末及2024年3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2,936,737.59万元、2,776,513.37万元、2,715,094.92万元和2,689,205.58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是31.75%、30.34%、31.77%和30.23%。

2021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2020年末减少217,213.40万元，降幅6.89%，主要是处置报废资产、煤制油项目及新疆能源项目等计提资产减值损失。2022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2021年末减少160,224.22万元，降幅5.46%，主要是新疆能源处置及报废资产，对煤制油、石化装备、伊犁能源固定资产计提减值损失所致。2023年末发行人固定资

产较2022年末减少61,418.45万元，降幅2.21%，主要是新疆能源处置及报废资产，对煤制油、石化装备、伊犁能源固定资产计提减值损失所致。2024年3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年初减少25,889.34万元，主要是资产计提折旧。发行人固定资产中铁路、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占比较大，2023年末，铁路资产账面价值747,958.5万元，占比25.67%，机电设备710,748.15万元、占比25.82%，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684,958.07万元，占比23.14%。

表6-25：2022-2023年末固定资产分类表

单位：万元/%

2022年末：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减值	2022年末余额	占比 %
房屋及建筑物	982,167.74	303,532.45	53,375.58	625,259.71	22.52
机车	40,987.86	36,404.53	0.00	4,583.33	0.17
井建	239,062.07	75,460.90	3,493.41	160,107.76	5.77
公路	115,727.34	50,798.07	288.75	64,640.52	2.33
铁路	1,083,424.56	312,159.49	32.87	771,232.20	27.78
运输设备	18,331.85	15,126.55	49.73	3,155.57	0.11
机电设备	1,274,345.88	502,995.90	40,725.36	730,624.62	26.31
其他设备	606,777.70	188,025.48	1,842.55	416,909.67	15.02
合计	4,360,825.00	1,484,503.38	99,808.25	2,776,513.37	100.00

2023年末：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减值	2023年末余额	占比 %
房屋及建筑物	1,082,503.62	344,170.53	53,375.03	684,958.07	25.23
机车	41,044.49	37,442.32	0.00	3,602.18	0.13
井建	240,344.44	93,716.84	3,493.41	143,134.19	5.27
公路	115,401.17	55,131.09	288.75	59,981.33	2.21
铁路	1,082,044.47	334,053.06	32.87	747,958.54	27.55
运输设备	18,040.90	14,467.96	43.24	3,529.70	0.13
机电设备	1,283,741.47	567,786.76	40,824.75	675,129.97	24.87
其他设备	622,658.34	224,019.73	1,837.66	396,800.95	14.61
合计	4,485,778.91	1,670,788.28	99,895.70	2,715,094.92	100.00

发行人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及预计净残值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

表6-26: 发行人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明细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8-40年	3.00%-10.00%	2.25%-12.13%
机车	直线法	10年	4.00%	9.60%
公路	直线法	20-25年	-	4.00%-5.0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5年	5.00%	19.00%-23.75%
井建	工作量法	-	-	-
铁路	直线法	8-45年	3.00%-5.00%	2.16%-12.00%
机电设备	直线法	5-20年	3.00%-10.00%	4.50%-19.80%
其他设备	直线法	5-20年	3.00%-10.00%	4.50%-19.80%

注：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发行人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发行人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回收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

经确认，在以后的会计期间不得转回。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的分摊减值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18）在建工程

2021年-2023年末及2024年3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1,041,259.43万元、650,516.59万元、510,861.27万元和495,568.72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11.26%、7.11%、5.98%和5.57%。

2021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2020年末减少85,180.74万元，降幅7.56%，其中新疆能源200万吨煤制油项目计提减值准备66,306.87万元。2022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2021年末减少390,742.84万元，降幅37.53%，其中新疆能源200万吨煤制油工程处置及报废资产509,717.76万元，伊犁能源100万吨煤制油工程转入工程物资42,966.57万元，同时各项在建工程投入合计增加84,925.93万元。2023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2022年末减少139,655.32万元，降幅21.47%，其中伊犁能源-100万吨煤制油工程结转固定资产58,914.24万元，伊犁矿业-配套煤矿工程结转固定资产36,892.92万元。2024年3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年初减少15,292.55万元。

表6-27：发行人2021-2023年末在建工程分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在建工程	338,732.14	478,691.11	876,849.46
工程物资	172,129.13	171,825.48	164,409.97
合计	510,861.27	650,516.59	1,041,259.43

表6-28：发行人2022、2023年末重要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2年账面价值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3年账面价值余额	资金来源
伊犁能源-100万吨煤制油工程	1,606,800.00	484,505.02	994.34	58,914.24	2,563.56	424,021.56	贷款、其他
伊犁矿业-配套煤矿工程	262,886.65	101,482.90	14,765.94	36,892.92	68,499.75	10,856.17	贷款、其他
煤制油-200万吨煤间接液化工程	2,934,231.04	84,716.81	888.00	-	-	85,604.81	贷款、其他
大马铁路	329,500.00	56,371.73	-	-	-	56,371.73	自有资金
其他项目	-	31,949.96	57,447.00	41,639.43	4,946.62	42,810.91	其他
合计	5,133,417.69	759,026.42	74,095.27	137,446.58	76,009.93	619,665.18	/

(19) 无形资产

2021年-2023年末及2024年3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440,185.96万元、431,809.29万元、463,596.00万元和459,786.67万元，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分别为4.76%、4.73%、5.43%和5.17%。

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使用权、采矿权、软件和非专利技术。2021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2020年末增加116,696.87万元，增幅36.07%，主要是企业合并增加、资源性资产增加、土地使用权增加所致。2022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2021年末减少8,376.67万元，降幅1.90%。2023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2022年末增加

31,786.71万元，增幅7.36%。增加主要是资源性资源增加。2024年3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年初减少3,809.33万元。发行人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和资源性资产占比较高，2023年末占比分别为40.65%和51.21%。

表6-29：发行人2021-2023年末无形资产分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土地使用权	188,430.04	188,666.18	229,431.87
资源性资产	237,399.84	206,913.99	173,009.68
专有技术	31,254.95	27,692.54	30,277.25
软件	1,418.48	2,973.79	1,434.27
公路使用权	5,092.69	5,562.79	6,032.88
合计	463,596.00	431,809.29	440,185.96

发行人采矿权价值较低，主要原因为发行人采矿权取得时间较早，取得采矿权时采矿权价款缴纳标准较低。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煤炭资源矿业权价款有关问题的通知》，自2011年5月1日内蒙古自治区煤炭矿业权最低出让标准调整为：优质动力煤6.0元/吨，褐煤3.0元/吨；2011年5月1日前配置的煤炭资源，执行原标准。发行人煤炭采矿权取得时间或采矿权价款支付时间均早于2011年，采矿权价款缴纳标准普遍在2.5元/吨及以下水平。

(21) 长期待摊费用

2021年-2023年末及2024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188,347.61万元、206,286.38万元、294,418.58万元和283,791.21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2.04%、2.25%、3.45%和3.19%，占比较小。

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露天开采拆迁补偿费、水权使用费、剥离费、土地租赁费等，2021年末较2020年末减少28,322.88万元，降幅13.07%，主要是正常摊销而减少，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加17,938.77万元，增幅9.52%，主要是拆迁补偿费增加；2023年较2022

年末增加88,132.20万元，增幅为42.72%，主要是拆迁补偿费增加；2024年3月末较年初减少10,627.37万元。

表6-30：发行人2023年末长期待摊费用分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拆迁补偿费	204,754.68	167,260.31	83,115.28	-	288,899.72
水权使用费	618.23	95.06	175.83	372.24	165.22
其他	913.47	5,862.29	1,422.11	-	5,353.64
合计	206,286.38	173,217.66	84,713.22	372.24	294,418.58

2、负债结构分析

2021-2023年及2024年3月末，发行人负债合计分别为4,281,654.97万元、3,299,145.78万元、3,001,707.38万元和3,109,739.26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1,799,921.29万元、1,582,314.79万元、1,549,839.52万元和1,414,010.79万元，分别占负债总计的42.04%、47.96%、51.63%和45.47%。非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2,481,733.68万元、1,716,830.98万元、1,451,867.86万元和1,695,728.47万元，分别占负债总计的57.96%、52.04%、48.37%和54.53%。2022年末，发行人负债合计为3,299,145.78万元，较2021年末减少982,509.19万元，降幅22.95%。2023年末，发行人负债合计为3,001,707.38万元，较2022年末减少297,438.40万元，降幅9.02%。2024年3月末，发行人负债合计为3,109,739.26万元，较2023年末增加108,031.88万元，涨幅3.60%。

表6-31：2021年-2023年末及2024年3月末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8,132.00	6.69	8,706.81	0.29	1,000.00	0.03	3,002.92	0.0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项目	2024年3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16,461.45	13.39	437,107.53	14.56	757,917.64	22.97	411,200.71	9.60
其中：应付票据	181,382.82	5.83	164,425.54	5.48	434,132.97	13.16	191,903.23	4.48
其中：应付账款	235,078.63	7.56	272,681.98	9.08	323,784.67	9.81	219,297.48	5.12
预收款项	787.91	0.03	686.20	0.02	788.99	0.02	0.56	0.00
合同负债	57,500.09	1.85	72,273.11	2.41	88,558.50	2.68	76,831.20	1.79
应付职工薪酬	13,593.10	0.44	43,099.47	1.44	72,100.30	2.19	36,757.72	0.86
应交税费	126,541.34	4.07	106,971.26	3.56	148,356.69	4.50	382,214.50	8.93
其他应付款	118,696.60	3.82	505,445.25	16.84	181,414.98	5.50	249,167.00	5.82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其中：应付股利	-		337,853.56	11.26	58,331.46	1.77	86,400.00	2.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5,394.62	14.97	366,646.71	12.21	320,888.43	9.73	629,355.38	14.70
其他流动负债	6,903.69	0.22	8,903.18	0.30	11,289.27	0.34	11,391.30	0.27
流动负债合计	1,414,010.79	45.47	1,549,839.52	51.63	1,582,314.79	47.96	1,799,921.29	42.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65,006.96	43.89	1,123,309.45	37.42	1,338,690.45	40.58	1,931,949.06	45.12
应付债券	-		-		30,513.82	0.92	244,881.72	5.72
租赁负债	2,775.32	0.09	2,863.53	0.10	86.57	0.00	395.45	0.01
长期应付款	93,863.15	3.02	93,120.00	3.10	99,165.62	3.01	75,131.58	1.75
预计负债	145,141.30	4.67	143,861.83	4.79	143,911.90	4.36	143,936.94	3.36
递延收益	5,810.66	0.19	5,903.52	0.20	4,399.79	0.13	8,322.69	0.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83,131.08	2.67	82,809.54	2.76	100,062.83	3.03	77,116.24	1.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95,728.47	54.53	1,451,867.86	48.37	1,716,830.98	52.04	2,481,733.68	57.96
负债合计	3,109,739.26	100.00	3,001,707.38	100.00	3,299,145.78	100.00	4,281,654.97	100.00

2021年-2023年末及2024年3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4,281,654.97万元、3,299,145.78万元、3,001,707.38万元和3,109,739.26万元，其中：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1,799,921.29万元、1,582,314.79万元、1,549,839.52万元和1,414,010.79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2.04%、47.96%、51.63%、和45.47%，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2,481,733.68万元、1,716,830.98万元、1,451,867.86万元和1,695,728.47万元，占负债总额分别为57.96%、52.04%、48.37%和54.53%。发行人负债规模持续下降，同时负债结构持续调整，非流动负债占比下降，

主要原因是长期借款、债券到期偿还。

发行人的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21年-2023年末及2024年3月末，上述四项合计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71.65%、79.64%、84.47%和70.76%，占比小幅波动，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增加。

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包括融资类和递延类，融资类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租赁负债和长期应付款，2021年-2023年末及2024年3月末，上述四项合计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90.76%、85.53%、83.98%和86.20%，2021-2023年占比逐年下降，2024年1-3月上涨，主要是长期借款及债券到期偿还；递延类非流动负债包括预计负债、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2021年-2023年末及2024年3月末，上述三项合计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9.24%、14.47%、16.02%和13.80%，2021-2023年占比逐年上升，2024年1-3月下降，主要是煤矿复垦费、项目建设相关政府补贴增加。

(1) 短期借款

2021年-2023年末及2024年3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3,002.92万元、1,000.00万元、8,706.81万元和208,132.00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0.07%、0.03%、0.29%和6.69%。

2021年末较2020年末减少96,977.08万元，降幅97.00%，2022年末较2021年末减少2,002.92万元，降幅66.70%，2023年末较2022年末增加7,706.81万元，增幅770.68%。

表6-32: 2021-2023年末短期借款分类表

单位: 万元

贷款类别	2023年末余额	2022年末余额	2021年末余额
保证借款	0.00	0.00	1,593.40

贷款类别	2023年末余额	2022年末余额	2021年末余额
信用借款	8,700.00	1,000.00	0.00
抵押借款	0.00	0.00	1,406.60
未到期应付利息	6.81	0.00	2.92
合计	8,706.81	1,000.00	3,002.92

(2) 应付票据

2021-2023年及2024年3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191,903.23万元、434,132.97万元、164,425.55万元和181,382.82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10.66%、27.44%、10.61%和12.83%，分别占负债总计的4.48%、13.16%、5.48%和5.83%。2022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为434,132.97万元，较2021年末增加242,229.74万元，涨幅126.22%。2023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为164,425.54万元，较2022年末减少269,707.43万元，降幅62.13%。2024年3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为181,382.82万元，较2023年末增加16,957.28万元，涨幅10.31%。

发行人应付票据增加，主要原因是2021年开始其通过商业承兑汇票结算量增加。

表6-33：近三年发行人应付票据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业承兑票据	135,885.97	82.64	239,863.06	55.25	167,881.83	87.48
银行承兑票据	28,539.58	17.36	194,269.91	44.75	24,021.40	12.52
合计	164,425.55	100.00	434,132.97	100.00	191,903.23	100.00

(3) 应付账款

2021-2023年及2024年3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219,297.48万元、323,784.67万元、272,681.98万元和235,078.63万元，分别占流动

负债的12.18%、20.46%、17.59%和16.62%，分别占负债总计的5.12%、9.81%、9.08%和7.56%。2022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为323,784.67万元，较2021年末增加104,487.19万元，涨幅47.65%。2023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为272,681.98万元，较2022年末减少51,102.69万元，降幅15.78%。2024年3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为235,078.63万元，较2023年末减少37,603.35万元，降幅13.79%。

表6-34: 2021-2023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构成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应付购煤款	75,590.81	111,820.56	39,415.29
应付材料及设备款	55,824.50	83,186.75	86,223.19
应付采掘及矿务工程款	102,288.09	86,326.44	79,457.79
应付运费	11,816.28	20,107.59	11,577.26
应付维修费	7,482.17	9,198.48	908.47
其他	19,680.13	13,144.85	1,715.48
合计	272,681.98	323,784.67	219,297.48

表6-35: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明细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是否关联
第一名	3,198.66	未到付款期	否
第二名	585.00	未到付款期	否
第三名	583.66	未到付款期	否
第四名	540.00	未到付款期	否
第五名	454.81	未到付款期	否
合计	5,362.13		

(4) 预收款项

2021-2023年及2024年3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0.56万元、788.99万元、686.20万元和787.91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0.00%、0.05%、0.04%和0.06%，分别占负债总计的0.00%、0.02%、0.02%和0.03%。2022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为788.99万元，较2021年末增加788.43万元，涨幅140,791.07%。2023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为686.20万元，较2022年末减少102.79万元，降幅13.03%。2024年3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为787.91万元，较2023年末增加101.71万元，涨幅14.82%。

发行人预收款项主要是预收资产处置款。

表6-36: 2021-2023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分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预收资产处置款	508.55	500.00	0.00
其他	177.65	288.99	0.56
合计	686.20	788.99	0.56

(5) 合同负债

2021年-2023年末及2024年3月末，发行人合同负债分别为76,831.20万元、88,558.50万元、72,273.11万元和57,500.09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1.79%、2.68%、2.41%和1.85%。

发行人合同负债均为与销货合同相关的，因发行人的合同履行时间晚于客户付款时间而形成的合同负债。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加11,727.30万元，增幅15.26%，主要是销售业务规模扩大而导致合同负债的增长，2023年末较2022年末减少16,285.39万元，降幅18.39%。2024年3月末较年初减少14,773.02万元，降幅20.44%，主要是收到的客户预付款项减少。

(6) 应付职工薪酬

2021-2023年及2024年3月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36,757.72万元、72,100.30万元、43,099.47万元和13,593.10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2.04%、4.56%、2.78%和0.96%，分别占负债总计的0.86%、2.19%、1.44%和0.44%。2022年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为72,100.30万元，较2021年末增加35,342.58万元，涨幅96.15%。2023年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为43,099.47万元，较2022年末减少29,000.83万元，降幅40.22%。2024年3月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为13,593.10万元，较2023年末减少29,506.37万元，降幅68.46%。

表6-37: 2021-2023年末应付职工薪酬分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短期薪酬	42,789.54	70,988.16	35,815.8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09.93	1,112.14	941.88
辞退福利	-	-	-
合计	43,099.47	72,100.30	36,757.72

(7) 应交税费

2021年-2023年末及2024年3月末，发行人应交税费分别为382,214.50万元、148,356.69万元、106,971.25万元和126,541.34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8.93%、4.50%、3.56%和4.07%。发行人应交税费主要包括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资源税等，2022年末较2021年末减少233,857.80万元，降幅61.18%，2023年末较2022年末减少41,385.43万元，降幅27.90%。

表6-38: 2021-2023年末应交税费分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增值税	21,653.60	26,298.33	115,889.53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消费税	7,671.58	5,809.72	0.00
企业所得税	33,606.33	25,690.12	169,966.25
资源税	15,534.87	64,104.19	83,863.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26.75	4,676.40	4,965.87
代扣代缴税金	109.36	876.48	140.20
教育费附加	871.92	369.63	1,109.54
个人所得税	1,116.33	1,571.63	777.47
水利建设基金	136.46	124.85	480.48
地方教育费附加	581.28	246.42	739.69
印花税	1,300.08	1,524.03	617.77
水土保持补偿费	2,900.84	3,671.62	1,752.06
水资源税	326.34	671.93	144.01
环保税	61.95	57.52	76.10
耕地占用税	18,997.50	9,506.98	0.24
其他	476.06	3,156.84	1,691.69
合计	106,971.25	148,356.69	382,214.50

(8) 其他应付款

2021-2023年及2024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计)分别为249,167.00万元、181,414.98万元、505,445.25万元和118,696.60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13.84%、11.47%、32.61%和8.39%，分别占负债总计的5.82%、5.50%、16.84%和3.82%。2022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计)为181,414.98万元，较2021年末减少67,752.02万元，降幅27.19%。2023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计)为505,445.25万元，较2022年末增加324,030.27万元，涨幅178.61%。2024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计)为118,696.60万元，较2023年末减少386,748.65万元，降幅76.52%。

表6-39: 2021-2023年末其他应付款分类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	--------	--------	--------

建安工程及设备款	41,139.53	44,886.86	69,017.09
保证金及押金	37,114.92	35,934.21	41,404.81
股权转让款	12,583.00	1,404.56	29,149.82
拆迁补偿款	47,888.74	16,149.65	8,321.07
其他	28,865.50	24,708.24	14,874.21
其他应付款小计	167,591.69	123,083.52	162,767.00
应付利息	0.00	0.00	0.00
应付股利	337,853.56	58,331.46	86,400.00
合计	505,445.25	181,414.98	249,167.00

表6-40: 2023年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明细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是否关联
第一名	10,300.00	保证金	否
第二名	3,669.45	未到付款期	是
第三名	1,502.36	未到付款期	否
第四名	1,311.16	未到付款期	否
第五名	1,216.85	未到付款期	否
合计	17,999.81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1-2023年及2024年3月末,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629,355.38万元、320,888.43万元、366,646.71万元和465,394.62万元, 分别占流动负债的34.97%、20.28%、23.66%和32.91%, 分别占负债总计的14.70%、9.73%、12.21%和14.97%。2022年末,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320,888.43万元, 较2021年末减少308,466.95万元, 降幅49.01%。2023年末,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366,646.71万元, 较2022年末增加45,758.28万元, 涨幅14.26%。2024年3月末,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465,394.62万元, 较2023年末增加98,747.91万元, 涨幅26.93%。

表6-41：2021-2023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余额	2022年末余额	2021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24,828.67	310,066.79	616,462.95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31,739.36	975.43	6,241.6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9,300.60	9,310.90	5,945.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78.08	535.30	705.76
合计	366,646.71	320,888.43	629,355.38

(10) 其他流动负债

2021年-2023年末及2024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11,391.30万元、11,289.27万元、8,903.18万元和6,903.69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0.27%、0.34%、0.30%和0.22%。

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全部为待转销项税，2022年较2021年减少102.03万元，降幅0.90%，2023年末较2022年末减少2,386.09万元，降幅21.14%。2024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2023年末减少1,999.50万元。

(11) 长期借款

2021年-2023年末及2024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1,931,949.06万元、1,338,690.45万元、1,123,309.45万元和1,365,006.96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45.12%、40.58%、37.42%和43.89%。

发行人长期借款呈现下降趋势，2021年末较2020年末减少405,416.61万元，降幅17.35%，2022年末较2021年末减少593,258.61万元，降幅30.71%，2023年末较2022年末减少215,381万元，降幅16.09%。2024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2023年末增加241,697.51万元。

表6-42：2021-2023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余额	2022年末余额	2021年末余额
保证借款	808,946.01	1,001,337.83	1,247,135.84
信用借款	637,600.00	645,100.00	1,296,200.00
抵押借款	-	-	1,500.00
未到期利息	1,592.10	2,319.41	3,576.1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24,828.67	310,066.79	616,462.95
合计	1,123,309.45	1,338,690.45	1,931,949.06

(12) 应付债券

2021年-2023年末及2024年3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244,881.72万元、30,513.82万元、0万元和0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5.72%、0.93%、0%和0%。

发行人应付债券基本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存量债券逐步到期，而发行人结合业务发展情况、未扩大债券发行规模。2022年末较2021年末减少214,367.90万元，降幅87.54%，2023年末较2022年减少30,513.82万元，降幅100%。

表6-43：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债券发行统计表

单位：万元/%

名称	期限	发行金额	发行时间	兑付时间	票面利率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19伊泰01	5年	50,000.00	2019.04.02	2024.04.04	4.90	17,779.25	17,939.28
19伊泰02	5年	100,000.00	2019.07.02	2024.07.02	4.75	12,734.57	12,840.59
合计		150,000.00				30,513.82	30,779.87

(13) 租赁负债

2021年-2023年末及2024年3月末，发行人租赁负债分别为395.45万元、86.57万元、2,863.53万元、2,775.32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0.01%、0.00%、0.10%和0.09%

发行人2021年末较2020年末减少584.19万元，降幅为147.45%，

2022年末较2021年末减少308.88万元，降幅78.11%，2023年末较2022年末增加2,776.96万元，增幅3207.62%。2024年3月末较2023年末减少88.21万元。

表6-44: 2021-2023年末发行人租赁负债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末余额	2022年末余额	2021年末余额
与租赁相关的负债	2,775.32	2,863.53	86.57	395.45
合计	2,775.32	2,863.53	86.57	395.45

(14) 长期应付款

2021年-2023年末及2024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75,131.58万元、99,165.62万元、93,120.00万元和93,863.15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1.75%、3.01%、3.10%和3.02%。

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加26,031.58万元，增幅53.02%，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加24,034.04万元，增幅31.99%，主要是应付购买采矿权费用增加，2023年末较2022年末减少6,045.62万元，降幅6.10%。2024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2023年末增加743.15万元。

表6-45: 2021-2023年末长期应付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长期非金融机构借款	41,141.60	44,151.90	49,261.00
分期购买采矿权	85,635.00	91,794.00	47,328.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4,356.00	27,469.38	15,512.4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9,300.60	9,310.90	5,945.00
合计	93,120.00	99,165.62	75,131.58

(15) 预计负债

2021年-2023年末及2024年3月末，发行人预计负债分别为143,936.94万元、143,911.90万元、143,861.83万元和145,141.30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3.36%、4.36%、4.79%和4.67%。

发行人预计负债为复垦费，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加82,647.22万元，增幅134.85%，2022年末较2021年末减少25.04万元，降幅0.02%，2023年末较2022年末减少50.07万元，降幅0.03%。2024年3月末较2023年末增加1,279.47万元。复垦费随发行人各煤矿根据最新土地复垦方案对土地复垦义务进行重新估计而变化。

(16) 递延收益

2021年-2023年末及2024年3月末，发行人递延收益分别为8,322.69万元、4,399.79万元、5,903.52万元和5,810.66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0.19%、0.13%、0.20%和0.19%。

发行人递延收益主要是政府补助，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加659.12万元，增幅8.60%，2022年末较2021年末减少3,922.90万元，降幅47.13%，2023年末较2022年末增加1503.73万元，增幅34.18%，2024年3月末较2023年末减少92.86万元。

表6-46: 2021-2023年末递延收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381.05	4,377.32	7,766.58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22.47	22.47	556.11
合计	5903.52	4,399.79	8,322.69

(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1年-2023年末及2024年3月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77,116.24万元、100,062.83万元、82,809.54万元和83,131.08万元，占

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1.80%、3.03%、2.76%和2.67%。

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包括公允价值变动、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合伙企业未分配收益而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加14,003.10万元，增幅22.19%，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加22,946.59万元，增幅29.76%，2023年末较2022年末减少82.76%，2024年3月末较2023年末增加321.54万元。

表6-47：2023年末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27,248.38	56,353.69	297,526.23	73,211.35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67,158.52	13,549.88	65,855.36	12,947.74
试运行亏损	1,691.44	253.72	1,805.69	270.85
合伙企业未分配收益	49,935.68	12,411.72	54,712.06	13,627.36
国债逆回购应收利息	-	-	22.09	5.52
土地复垦义务	79,781.42	16,781.87	90,271.53	19,490.82
租赁	4,604.31	1,005.37	578.89	86.83
分期付款购买采矿权	12,506.29	1,875.94	13,979.21	2,096.88
合计	442,926.04	102,232.18	524,751.07	121,737.37

3、所有者权益情况分析

表6-48：2021年-2023年末及2024年3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92,926.78	5.06	292,926.78	5.28	325,400.70	5.56	325,400.70	6.55
资本公积	255,261.85	4.41	254,981.86	4.60	407,416.42	6.96	406,181.41	8.18
其他综合收益	165,924.39	2.87	165,323.37	2.98	217,765.07	3.72	154,911.51	3.12
专项储备	119,851.91	2.07	98,815.62	1.78	41,535.83	0.71	14,670.14	0.30
盈余公积	73,566.95	1.27	73,566.95	1.33	163,402.45	2.79	163,402.45	3.29
未分配利润	3,933,826.52	67.99	3,753,627.22	67.72	3,816,596.52	65.22	3,022,185.95	60.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41,358.39	83.68	4,639,241.80	83.69	4,972,116.99	84.96	4,086,752.16	82.28
少数股东权益	944,235.43	16.32	903,960.34	16.31	879,950.52	15.04	880,384.69	17.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85,593.82	100.00	5,543,202.14	100.00	5,852,067.51	100.00	4,967,136.85	100.00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21年-2023年末及2024年3月末，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4,086,752.16万元、4,972,116.99万元、4,639,241.80万元、4,841,358.39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82.28%、84.96%、83.69%和83.68%。

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主要由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构成。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加780,649.67万元，增幅23.61%，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加885,364.83万元，增幅21.66%，2023年末较2022年末减少332,875.20万元，降幅6.69%。2024年3月末较2023年末增加202,116.59万元。

(2) 实收资本（或股本）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股本为292,926.78万元，具体结构如下：

表6-49：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期末余额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0,00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60,0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2,926.78
其中：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132,800.00
其他	126.78
合计	292,926.78

2024年3月，发行人股本为292,926.78万元，较上年末无变化。

(3) 资本公积

2021年-2023年末及2024年3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406,181.41万元、407,416.42万元、254,981.86万元和255,261.85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8.18%、6.96%、4.60%和4.41%。

2021年末较2020年末减少51,624.52万元，降幅11.28%，2022年末较2021年末减少1,235.01万元，降幅0.30%，2023年末较2022年末减少152,434.55万元，降幅37.41%。2024年3月末较2023年末增加279.98万元。

表6-50：2023年末资本公积变动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余额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2023年余额
股本溢价	265,426.24	1,811.04	161,880.79	105,356.49
其他资本公积	141,990.18	7,635.19	-	149,625.37

项目	2022年末余额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2023年末余额
合计	407,416.42	9,446.23	161,880.79	254,981.86

发行人2023年末资本公积较上年同期减少152,434.55万元，主要是由于以下原因：

1) 本期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泰煤炭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内蒙古伊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在编制单体报表时，新能源的净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支付对价之间的差额，确认资本公积18,110,436.15元。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新能源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32,440,436.15元，自“资本公积”转入“未分配利润”，合并层面资本公积减少32,440,436.15元。在合并当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将新能源期初实收资本调整至资本公积-资本溢价11,150.00万元，同时在编制本期合并报表时，减少资本公积-资本溢价11,150.00万元。

2) 本期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以现金对鄂尔多斯大马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马铁路公司）增资117.66万元。上述增资完成后 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对大马铁路公司持股比例由原来的61.79%增至61.87%。截止2023年12月31日，上述增资已经完成，增资款与按新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确定应享有大马铁路公司自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调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262.92元。

3) 本期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泰煤炭公司）对内蒙古伊泰国际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能源）减资6,300.00万元。上述减资完成后 伊泰煤炭公司对新能源持股比例由原来的67.74%减至42%。截止2023年12月31日，上述减资已经完成，减资款

与减少股权比例计算确定应享有国际能源自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调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56,712.17元。

4) 本期H股回购事项导致股本减少324,739,218.00元，回购价款与回购股本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本期冲减资本公积1,474,605,506.63元、盈余公积1,634,024,476.72元、未分配利润分别1,763,040,188.34元。

本期权益法核算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76,351,940.58元。

(4) 其他综合收益

2021-2023年末和2024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分别为154,911.51万元、217,765.07万元、165,323.37万元和165,924.39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3.12%、3.72%、2.98%和2.87%。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加45,924.74万元，增幅42.14%，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加62,853.56万元，增幅40.57%，2023年末较2022年末减少52,441.70万元，降幅24.08%。2024年3月末较2023年末增加601.02万元。

表6-51：截至2023年末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
	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东	余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7,577.76	-70,094.86	-17,071.30	-51,248.26	-1,775.30	166,329.51

其他权益工具 投资公允价值变 动	217,577.76	-70,094.86	-17,071.30	-51,248.26	-1,775.30	166,329.51
二、将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187.31	-1,193.45	-	-1,193.45	-	-1,006.14
外币财务报表 折算差额	187.31	-1,193.45	-	-1,193.45	-	-1,006.14
其他综合收益 合计	217,765.07	-71,288.31	-17,071.30	-52,441.71	-1,775.30	165,323.37

(5) 专项储备

2021-2023年末和2024年3月末，发行人专项储备分别为14,670.14万元、41,535.83万元、98,815.62万元和119,851.91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0.30%、0.71%、1.78%和2.07%。

发行人专项储备为安全生产费和维简费，2021年末较2020年末减少4,455.30万元，降幅23.30%，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加26,865.69万元，增幅183.13%，2023年末较2022年末增加57,279.79万元，增幅137.90%。2024年3月较2023年末增加21,036.29万元。

(6) 未分配利润

2021年-2023年末及2024年3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3,022,185.95万元、3,816,596.52万元、3,753,627.22万元和3,933,826.52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60.84%、65.22%、67.72%和67.99%。

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加790,804.74万元，增幅35.44%，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加794,410.57万元，增幅26.29%，2023年末较2022年末减少62,969.30万元，降幅1.65%，2024年3月较2023年末增加180,199.30万元。

表6-52：截至2023年末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816,596.5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0.0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816,596.5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2,773.1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3,566.9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0.0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585,853.56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0.00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0.00
H股回购事项	176,304.02
其他	17.95
期末未分配利润	3,753,627.22

（7）少数股东权益

2021-2023年末和2024年3月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880,384.69万元、879,950.52万元、903,960.34万元和944,235.43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17.72%、15.04%、16.31%和16.32%。

2021年末较2020年末减少124,876.51万元，降幅12.42%，2022年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较2021年末减少434.17万元，降幅0.05%，2023年末较2022年末增加24,009.82万元，增幅2.73%，2024年3月较2023年末增加40,275.09万元。从整体看，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相对稳定。

4、损益情况分析

表6-53：发行人2021-2023年度及2024年1-3月损益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42,713.81	5,302,890.64	6,065,187.69	5,067,564.32
营业收入	1,242,713.81	5,302,890.64	6,065,187.69	5,067,564.32
二、营业总成本	969,128.26	4,136,331.41	4,271,488.87	3,776,516.91
其中：营业成本	826,919.22	3,538,639.43	3,630,278.19	3,182,724.42
销售费用	5,241.16	26,283.45	27,322.31	20,467.66
管理费用	32,412.17	189,816.64	169,502.76	146,432.80
研发费用	8,207.01	33,585.83	48,062.35	28,389.58
财务费用	16,069.36	18,557.42	94,721.65	156,906.34
三、营业利润	280,208.87	1,253,232.16	1,590,517.34	1,292,922.46
四、利润总额	280,426.13	1,204,070.90	1,531,207.99	1,267,156.6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8,668.34	935,587.54	1,233,694.07	987,442.55

(1) 营业收入分析

2021-2023年度及2024年1-3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5,067,564.32万元、6,065,187.69万元、5,302,890.64万元和1,242,713.81万元。2021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2020年增加1,688,506.36万元，增幅49.97%，2022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2021年增加997,623.37万元，增幅19.69%，2023年末，发行人营业收入为5,302,890.64万元，较2022年末减少762,297.05万元，降幅12.57%，主要原因是2023年煤炭价格下行造成。2024年3月末，发行人营业收入为1,242,713.81万元。

（2）营业成本分析

2021-2023年度及2024年1-3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3,182,724.42万元、3,630,278.19万元、3,538,639.43万元和826,919.22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62.81%、59.85%、66.73%和66.54%。从发行人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来看，2021-2023年总体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是煤炭价格下行所致。

（3）费用分析

2021-2023年度及2024年1-3月，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合计分别为352,196.38万元、339,609.07万元、268,243.34万元及61,929.7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95%、5.60%、5.06%和4.98%，占比呈逐年降低趋势。

2021-2023年度及2024年1-3月，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20,467.66万元、27,322.31万元、26,283.45万元和5,241.16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40%、0.45%、0.50%和0.42%。2021年以来发行人销售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2021-2023年度及2024年1-3月，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146,432.80万元、169,502.76万元、189,816.64万元和32,412.1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89%、2.79%、3.58%和2.61%，2023年占比呈现上升，

主要是销售收入下降引起。

2021-2023年度及2024年1-3月，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156,906.34万元、94,721.65万元、18,557.42万元和16,069.36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10%、1.56%、0.35%和1.29%，占比呈下降趋势。2023年较2022年减少76,164.23万元，发行人近年在大幅偿还有息负债，其财务费用在逐年下降。

(4) 利润分析

2021-2023年度及2024年1-3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1,292,922.46万元、1,590,517.34万元、1,253,232.16万元和280,208.87万元，2021年发行人营业利润较2020年增加1,257,708.48万元，增幅3,571.62%，2022年较2021年增加297,594.88万元，增幅23.02%，2023年较2022年减少337,285.18万元，降幅21.21%。2021-2023年度及2024年1-3月，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1,267,156.62万元、1,531,207.99万元、1,204,070.90万元和280,426.13万元，净利润分别为987,442.55万元、1,233,694.07万元、935,587.54万元和218,668.34万元。

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较强，2021年以来，我国煤炭市场价格持续高位，发行人盈利能力持续增强，2023年由于煤炭价格下行，企业净利润及利润总额小幅度下降。

5、现金流分析

表6-54：发行人2021-2023年度及2024年1-3月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431.93	889,140.98	2,222,153.25	1,775,212.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39.33	-575,672.62	-94,996.31	-124,498.34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420.17	-1,225,021.35	-1,699,102.22	-1,072,570.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9,304.50	-892,325.44	429,262.33	577,838.09

2021-2023年度及2024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1,775,212.51万元、2,222,153.25万元、889,140.98万元和161,431.93万元，发行人有较强的现金回收能力，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始终处于净流入。2021-2023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均在100%以上，发行人应收账款管理政策合理有效，销售回款情况正常，充足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可以保证发行人在满足经营性开支后仍有较大剩余资金进行投资，并对各类债务本金以及利息有较高的保障程度。

2021-2023年度及2024年1-3月，发行人的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124,498.34万元、-94,996.31万元、-575,672.62万元和-68,239.33万元。发行人在维持煤炭主业优势的同时，积极布局铁路运输、煤化工等新的利润增长点，

2021-2023年度及2024年1-3月，发行人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1,072,570.48万元、-1,699,102.22、-1,225,021.35万元和269,420.17万元，随着煤炭价格上升，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加，同时发行人短期内无大额投资项目，开始主动压缩有息负债，所以发行人2021至2023年其筹资活动现金流均为净流出。

（二）偿债能力分析

表6-55：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表

单位：%/倍

偿债能力	2024年3月末/ -3月	2023年末/ 度	2022年末/度	2021年末/度
资产负债率	34.96	35.13	36.05	46.29
流动比率	1.61	1.21	1.76	1.36
速动比率	1.52	1.13	1.68	1.27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8.45	21.60	17.96	10.37

2021年-2023年末及2024年3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1.35、1.76、1.21及1.61，速动比率分别为1.27、1.68、1.13及1.52，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保障程度仍然处于较好水平。2021年-2023年末及2024年3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6.29%、36.05%、35.13%和34.96%。

2021-2023年度，发行人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0.37、17.96、21.60，反映出发行人的自身经营创造的盈利对应付利息支出的覆盖能力较好。

（三）盈利能力分析

表6-56: 2021-2023年度及2024年1-3月发行人盈利能力指标表

单位：%

指标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毛利率	33.46	33.27	40.15	37.19
净资产收益率	-	16.42	22.81	23.38
总资产报酬率	-	10.57	13.42	15.99

2021-2023年度及2024年1-3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7.19%、40.15%、33.27%和33.46%，发行人主营业务一直保持较高的盈利水平。

2021-2023年度，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3.38%、22.81%、16.42%；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15.99%、13.42%、10.57%。

（四）运营能力分析

表6-57: 2021-2023年度发行人运营效率指标情况表

单位：%/倍

指标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33.96	38.87	30.32
存货周转率	27.90	25.45	22.54
总资产周转率	0.60	0.66	0.57

2021-2023年度，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0.32、38.87、33.96；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2.54、25.45、27.90；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57、0.66和0.60。由于发行人营业收入增加，使得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存货周转速度加快，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上升。总体而言，发行人运营指标保持着行业内较高水平。

三、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一）有息债务总额

发行人有息债务主要为银行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中的有息债务。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合计1,713,401.24万元，其中银行借款余额为1,638,349.34万元，占比95.62%，其中包括短期借款0元、长期借款1,638,349.34万元（含一年内到期部分）；应付债券余额为30,900.00万元、占比1.80%，全部为公司债；长期应付款中的有息债务为“国开发展基金股权融资项目”，余额为44,151.90万元（含一年内到期部分）、占比2.58%。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各类有息债务总余额1,529,725.89万元，其中短期有息债务余额8,706.81万元，占比0.57%，长期有息债务余额1,521,019.08万元，占比99.43%。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截止2023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合计1,529,725.89万元，其中银行借款余额为1,456,844.92万元，占比95.24%，其中包括短期借款8,706.81万元、长期借款1,448,138.11万元（含一年内到期部分）；应

付债券余额为31,739.36万元、占比2.07%。长期应付款中的有息债务余额为41,141.60万元（含一年内到期部分），占比为2.69%。

表6-58：发行人2022年末、2023年末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8,706.81	0.57	1000.00	0.06
长期借款	1,448,138.11	94.67	1,648,757.24	95.56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24,828.67	21.23	310,066.79	17.97
应付债券	31,739.36	2.07	31,489.25	1.83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31,739.36	2.07	975.43	0.06
长期应付款中的有息债务	41,141.60	2.69	44,151.90	2.56
其中：一年内到期部分	3,141.60	0.21	9310.90	0.54
有息债务合计	1,529,725.89	100.00	1,725,398.39	100.00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有息债务合计	359,709.63	23.51	320,353.12	18.57

（三）有息债务担保结构

1、银行借款担保结构

发行人银行借款中保证借款占比最大，其次为信用借款。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保证借款占全部银行借款比例55.59%，信用借款占比44.41%，抵押借款占比0.00%；

2024年3月末，发行人保证借款占全部银行借款比例84.71%，信用借款占比15.29%，抵押借款占比0.00%；

表6-59：发行人2023年末、2024年3月末银行借款担保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末		2023年末	
	借款余额	占比	借款余额	占比
保证借款	832,188.46	84.17	808,946.01	55.59
信用借款	150,200.00	15.29	646,300.00	44.41
合计	982,388.46	100.00	1456844.92	100.00%

2、应付债券担保结构

发行人应付债券全部为公司债，全部为信用方式。

3、其他有息债务担保结构

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中的有息债务为国开发展基金股权融资，为信用方式。

（四）发行人银行有息债务情况

发行人银行借款的利率区间为2.3%-4.55%，银行借款融资成本不高。发行人2023年末注要银行借款明息如下表所示：

表6-60：发行人2023年末主要银行有息债务汇总表

单位：万元

融资主体	融资机构	业务品种	业务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一	项目贷款	20500	2015/10/27	2027/10/26	信用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二	项目贷款	117000	2020/3/20	2031/6/16	担保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四	流贷	49900	2022/5/5	2025/2/3	信用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四	流贷	29900	2022/5/6	2025/2/3	信用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四	流贷	49900	2022/5/6	2025/2/3	信用
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五	银团贷款	72494	2018/1/16	2029/1/12	信用
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三	银团贷款	80000	2017/7/27	2028/12/15	信用
内蒙古伊泰化工	银行七	银团贷	300000	2017/6/28	2028/12/15	担保

融资主体	融资机构	业务品种	业务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有限责任公司		款				
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八	流贷	50000	2021/9/29	2024/9/28	担保
内蒙古呼准铁路有限公司	银行六	项目贷款	85000	2012/3/11	2030/10/10	担保
内蒙古呼准铁路有限公司	银行六	项目贷款	7875	2014/11/10	2025/10/22	担保
内蒙古呼准铁路有限公司	银行六	项目贷款	13000	2014/11/10	2025/10/22	担保
内蒙古呼准铁路有限公司	银行三	项目贷款	55000	2014/3/25	2028/3/25	担保
内蒙古呼准铁路有限公司	银行三	项目贷款	2616	2006/4/4	2024/1/15	担保
内蒙古呼准铁路有限公司	银行九	项目贷款	22753.46	2020/9/30	2025/9/30	担保
内蒙古伊泰伊犁矿业有限公司	银行一	项目贷款	18950	2014/1/9	2029/1/8	担保
内蒙古伊泰伊犁矿业有限公司	银行一	项目贷款	7500	2016/9/29	2031/9/28	担保
银行借款合计			982388.46			担保

(五) 发行人直接融资情况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所直接融资余额3.08亿元、全部为公司债。到2024年3月末，与2023年末相比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表6-61：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余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年

证券简称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兑付情况
19伊泰02	5	10.00	1.29	2019/7/2	2024/7/2	4.75%	存续期
19伊泰01	5	5.00	1.79	2019/4/2	2024/4/4	4.90%	存续期
合计		15.00	3.08				

（六）发行人其他有息债务情况

发行人其他有息债务主要是“国开发展基金股权融资项目”，记入发行人长期应付款科目，该业务融资主体为内蒙古伊泰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业务期限为2016年1月至2036年1月，信用方式。截止2024年3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208,132.00万元，长期借款1,790,813.23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425,806.27万元，应付债券32,182.10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为32,182.10万元，长期应付款中的有息债务为41,265.97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部分为3,265.97万元，上述有息债务合计2,072,393.03万元，占发行人负债比例为66.64%。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发行人的母公司

表6-62：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情况表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母公司对发行人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发行人表决权比例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	有限责任公司	张东海	原煤生产；原煤加工、运销、铁路建设运输；煤化工、煤化工产品销售	54.62%	54.62%

（二）发行人的子公司

表6-63：2023年12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子公司名单

序号	子公司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内蒙古伊泰宝山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	煤炭采掘	3,000.00	100	
2	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准格尔旗哈岱高勒乡马家塔村	煤炭采掘	108,000.00	52	
3	伊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灵石路	煤炭销售	5,000.00	100	
4	伊泰能源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11号302	煤炭销售	5,000.00	100	

序号	子公司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部位368室				
5	伊泰供应链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煤炭销售	10,000.00	100	
6	伊泰(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港湾道6-8号瑞安中心33字楼3312室	国际贸易	41,207.08	100	
7	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兴隆街道周家湾村	铁路运输	362,859.80	72.66	
8	鄂尔多斯大马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水晶路	铁路运输	109,200.00		61.87
9	内蒙古伊泰准东金泰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准格尔旗暖水乡	货物仓储	29,000.00		51
10	准格尔旗呼准如意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准旗大路镇东孔兑村官牛渠	货物仓储、装卸	100		51
11	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	准格尔旗大路镇	煤化工	235,290.00	90.5	
12	内蒙古伊泰石化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准格尔旗大路新区	制造业	49,906.21		83.89
13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伊犁察布查尔县伊南工业园区	煤化工	157,000.00	90.2	
14	伊泰伊犁矿业有限公司	察布查尔县伊南工业园区	煤炭采掘	67,600.00	90.2	
15	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独贵塔拉南工业园区(锦泰工业大道北、锦六路南、泰四路西)	煤化工	590,000.00	90.2	
16	杭锦旗信诺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独贵塔拉工业园区南项目区	市政公共设施管理	10,000.00		88.89
17	内蒙古垣吉化工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大路煤化工基地南煤化工园区	煤化工	16,000.00		100
18	内蒙古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东胜区	油品及化工品销售	30,000.00	90.2	
19	伊泰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锦乐路	油品及化工品销售	5,000.00		100
20	内蒙古伊泰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煤南路14号街坊	铁路投资	61,000.00	100	
21	上海临港伊泰供应链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新杨公路1800弄2幢3278室	供应链管理	2,000.00	100	
22	伊泰渤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海宁路225号	煤炭销售	5,000.00	100	
23	伊泰(山西)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太原市民营区经园路46号紫正园B座2层210-4室	煤炭销售	5,000.00	100	

序号	子公司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24	内蒙古安创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煤质、油品的检测	100	100	
25	杭州信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湘湖金融小镇	基金投资	100,100.00	100	
26	伊泰渤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唐山市曹妃甸临港商务区	供应链管理、煤炭销售运输	5,000.00	100	
27	内蒙古伊泰大地煤炭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大柳塔村	煤炭采掘	26,272.35	100	
28	伊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渔一社区东角头工业区BC座C740	投资管理	110,000.00	100	
29	共青城伊泰久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10,250.00		98.33
30	深圳泰誉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L1704	资本市场服务	1,000.00		100
31	深圳尚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L1704	资本市场服务	10,200.00		97.83
32	内蒙古承泰建设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命科学健康产业孵化基地1409室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3,000.00	100	
33	内蒙古伊泰白家梁煤炭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布尔敦塔村一社	煤炭采掘	100	100	
34	内蒙古伊泰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镇第一街坊	煤炭销售	5,000.00		100
35	伊泰(天津)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呼伦贝尔路416号铭海中心1号楼-2、7-703-2	煤炭销售	1,000.00		100
36	上海伊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沪太支路768弄9-11号415室	商业保理服务	10,000.00	100	
37	内蒙古伊泰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	煤炭销售	5,000.00	42	
38	伊泰太阳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香港德辅道西9号19层	国际贸易	1,500.00		100
39	上海伊泰申浦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沪路1155号518室	能源管理	5,000.00	100	
40	内蒙古伊泰新能源开发有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煤	电力	11,150.00	100	

序号	子公司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有限公司	南路14号街坊区六中南				
41	上海伊泰东虹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6层(集中登记地)	能源管理	5,000.00	100	

(三) 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表6-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发生额
伊泰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购买催化剂、煤炭、农副产品等	484,587.25
内蒙古伊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信息产品	1,321.85
内蒙古益强新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电力	543.52
伊泰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危废处理、设计服务	5,533.60
内蒙古伊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	4,926.48
蒙冀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服务	117,323.28
内蒙古晶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水系统运营费	4,336.13
内蒙古自治区机械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监理服务	27.95
新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服务	126.41
鄂尔多斯市睿达万基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服务	6,810.26
内蒙古晶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设备、材料	1,064.07
上海晶宇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	88.30
内蒙古京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热力	433.05
内蒙古伊泰同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煤炭	3,019.47
唐山曹妃甸伊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资产及设备	0.07
蒙冀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电力	0.16
北京伊泰华府生态农庄有限公司	农副产品	8.36
鄂尔多斯市水投杭旗水务有限	购买材料	2.4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发生额
公司		
内蒙古伊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制冷及取暖服务	8.97
国安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844.47
中科合成油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合计		631,006.11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表6-65：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发生额	2022年发生额
内蒙古京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煤炭、公用介质等	103,752.23	49,141.49
内蒙古伊泰同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电力	4,081.40	3,620.56
中科合成油内蒙古有限公司	销售化工品、公用介质、油品等	2,167.86	1,849.92
鄂尔多斯市公沟阳塔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服务	698.96	630.66
科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公用介质费、油品等	293.02	358.79
内蒙古伊泰煤基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销售化工品、设备	289.97	165.50
中科合成油内蒙古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销售化工品、转让土地使用权等	279.99	451.86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标准化管理服务	120.00	120.09
内蒙古伊泰印象花卉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公用介质、煤炭	99.21	108.69
鄂尔多斯市睿达万基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油品	23.79	
内蒙古伊泰广联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设备	11.10	22.02
内蒙古伊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法律服务	10.00	10.00
内蒙古伊泰北牧田	销售油品、固定	5.66	7.3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发生额	2022年发生额
园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资产		
内蒙古伊泰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餐饮住宿	5.08	-
鄂尔多斯市伊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管理服务	2.83	2.83
呼和浩特伊泰景苑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餐饮住宿	2.41	
内蒙古晶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化工品等	2.22	10.39
内蒙古伊泰智能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油品	0.44	
内蒙古伊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销售固定资产	0.05	-
伊古道（北京）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销售固定资产		3.64
中科合成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固定资产		2.65
内蒙古伊泰华府世家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销售固定资产		2.21
内蒙古伊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固定资产		2.06
内蒙古伊泰财务有限公司	销售固定资产、 周转材料		1.20
合计		111,846.22	56,511.95

3、租赁情况

表6-66：发行人作为出租方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2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汽车、房屋建筑物	10.37	11.31
科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设备	75.97	76.52
中科合成油内蒙古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土地	21.16	-
内蒙古伊泰置	房屋建筑物	275.23	275.23

业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			
伊泰航空服务 (深圳)有限 公司	汽车	0.71	-
内蒙古伊泰生 态农业有限公 司	汽车	-	0.07
内蒙古伊泰智 能物流有限公 司	房屋建筑物、汽 车	494.78	0.42
国安大数据科 技有限公司	设备	2.75	2.75
中科合成油内 蒙古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10.45
合计		880.97	376.75

表6-67: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 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年发生 额	2022年发生额
海南伊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	1.77	2.65
中科合成油内蒙古有限公司	土地	-	1.85
呼和浩特伊泰景苑置业有限责任 公司	汽车	6.77	6.77
合计		8.54	11.27

4、金融服务

2020年10月公司与内蒙古伊泰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财务公司根据公司发展需求，向公司提供存款、贷款、商业汇票业务及其他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3年，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月1日止。本期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存款、贷款、其他金融服务情况如下：

表6-68: 接受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 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收取或支付
			利息、手续费
存放于财务公司存款	1,111,482.229	1,125,556.41	23,356.61
向财务公司取得的贷款	443,400.00	502,900.00	17,747.83
商业汇票业务	2,000.00	-	72.55

5、关联担保

(1) 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无

(2)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表6-69：2023年末发行人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55.64	2014/11/19	2025/10/22	否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169.20	2013/12/26	2029/11/10	否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6,001.40	2020/9/30	2025/9/30	否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637.59	2014/3/25	2028/3/25	否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29,400.00	2017/6/28	2029/6/15	否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7,838.84	2017/9/6	2028/12/15	否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2,205.00	2018/1/16	2030/1/12	否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1,469.39	2018/2/2	2030/1/12	否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979.77	2018/2/2	2030/1/12	否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1,470.00	2018/4/28	2030/1/12	否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980.00	2018/4/28	2030/1/12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4,900.00	2021/9/29	2024/9/28	否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2,940.00	2023/6/27	2028/6/27	否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104,000.00	2019/6/17	2031/6/16	否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8,359.66	2018/1/10	2027/12/29	否
合计	171,406.47			

6、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表6-70：2023年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内蒙古京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矿产资源压覆补偿款	0	28,224.00
合计		0	28,224.00

7、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表6-7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发生额	2022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384.92	3,455.49

8、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表6-72：发行人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期末余额		2023年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科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18.53		127.09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期末余额		2023年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内蒙古京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2,412.22		8,488.43	
应收账款	内蒙古晶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5		8.99	
应收账款	内蒙古伊泰印象花卉有限责任公司	7.63		0.00	
应收账款	中科合成油工程有限公司	0.00		36.30	
应收账款	中科合成油内蒙古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65		0.00	
应收账款	中科合成油内蒙古有限公司	227.95		275.73	
应收账款	内蒙古伊泰智能物流有限公司	0.49		0.46	
应收账款	内蒙古伊泰同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11.77		485.11	
预付账款	内蒙古自治区机械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	1,208.89		2,796.70	
预付账款	新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0.30		0.30	
预付账款	内蒙古益强新能源有限公司	2,487.60		2,297.42	
预付账款	内蒙古晶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0.00		298.13	
预付账款	蒙冀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0.01		0.01	
预付账款	鄂尔多斯市水投杭旗水务有限公司	0.00		2.46	
预付账款	内蒙古伊泰同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155.57		0.00	
预付账款	内蒙古伊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18		0.00	
预付账款	上海晶宇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94		0.00	
其他应收款	鄂尔多斯市伊政煤田灭火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8.51		93.74	
其他应收款	唐山曹妃甸伊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0.78		0.00	
其他应收款	内蒙古晶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0.02		0.00	
其他应收款	中科合成油工程有限公司	0.00		21.03	
其他应收款	内蒙古自治区机械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	0.00		2.00	
其他应收款	鄂尔多斯市公沟阳塔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0.00		19.54	

表6-73：发行人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期末账面余额	2023年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票据	内蒙古晶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
应付票据	内蒙古伊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577.31
应付票据	中科合成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431.00	7,932.00
应付票据	中科合成油工程有限公司	-	360.00
应付账款	鄂尔多斯市水投杭旗水务有限公司	-	1,243.05
应付账款	内蒙古晶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67.35	542.74
应付账款	内蒙古伊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55.33	73.63
应付账款	中科合成油工程有限公司	4,114.99	515.23
应付账款	中科合成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49.47	4,988.51
应付账款	中科合成油内蒙古有限公司	-	11.16
应付账款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29,015.08	78,980.98
应付账款	上海晶宇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6	138.37
应付账款	鄂尔多斯市睿达万基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494.44	-
应付账款	内蒙古伊泰煤基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216.79	-
应付账款	内蒙古益强新能源有限公司	131.82	-
应付账款	内蒙古自治区机械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	86.21	-
应付账款	科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82.77	-
其他应付款	科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00.60	324.31
其他应付款	内蒙古晶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8.51	220.99
其他应付款	内蒙古伊泰同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0.01	0.01
其他应付款	内蒙古伊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73.00	1,155.22
其他应付款	内蒙古自治区机械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	1.96	93.01
其他应付款	中科合成油工程有限公司	29.38	3,822.70
其他应付款	中科合成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171.42
其他应付款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12,583.13	1.48
其他应付款	蒙冀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17.99
其他应付	伊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	0.33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期末账面余额	2023年期初账面余额
款			
其他应付款	上海晶宇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25.96
其他应付款	内蒙古伊泰印象花卉有限责任公司	-	41.72
其他应付款	内蒙古伊泰北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2.34
其他应付款	内蒙古京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79.48	-
其他应付款	国安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45.92	-
其他应付款	内蒙古伊泰煤基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140.03	-
其他应付款	鄂尔多斯市睿达万基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80.50	-
其他应付款	内蒙古伊泰智能物流有限公司	66.00	-
其他应付款	海南伊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	-
合同负债	内蒙古晶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0.44	0.44
合同负债	内蒙古京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10.68
合同负债	内蒙古伊泰印象花卉有限责任公司	10.73	7.20
合同负债	中科合成油内蒙古有限公司	22.45	23.45
合同负债	内蒙古伊泰煤基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47.29	28.07
合同负债	鄂尔多斯市睿达万基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3.65	-

9、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有事项

(一) 担保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0。

(二) 重大承诺

表6-74：2024年发行人重大承诺事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已经董事会批准的资本性支出	201,267.96

（三）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16,371.40万元，具体如下：

表6-75：2023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6,371.40	存放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环保押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专项基金及冻结银行存款
合计	16,371.4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情况。

六、发行人持有衍生产品情况

截至2024年3月末，发行人无持有衍生产品。

七、发行人重大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2024年3月末，发行人无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八、发行人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2024年3月末，发行人无重大海外投资。

九、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申请注册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外，发行人暂无其他直接融资计划。

十、其他重要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期曾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2024年5月1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因“金通灵”未勤勉尽责案被证监会江苏监管局暂停证券服务业务6个月2024年5月10日起-2024年11月9日止,2024年11月10日恢复正常证券服务业务。

经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核查并取得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受到监管部门相关处罚的情况说明》,上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立案调查事项涉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员均未参与过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年报审计工作。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其它资信情况

(一) 发行人获得的主要贷款授信使用情况

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发行人与建设银行、国开行、中国银行等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具备一定的融资能力。

截至2023年12月末，发行人共获得各类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500.19亿元，其中尚未使用授信额度331.16亿元。

表7-1：2023年12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及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银行机构	授信额度（万元）	用信额度	可用额度（万元）
国家开发银行	231,500.00	91,500.00	140,000.00
工商银行	372,446.00	71,546.00	300,900.00
农业银行	282,491.40	72,491.40	210,000.00
中国银行	193,275.00	141,275.00	52,000.00
建设银行	378,988.13	228,988.13	150,000.00
交通银行	260,000.00	119,200.00	140,800.00
招商银行	550,000.00	-	550,000.00
邮储银行	50,000.00	-	50,000.00
浦发银行	90,000.00	-	90,000.00
兴业银行	112,800.00	-	112,800.00
光大银行	76,359.66	8,359.66	68,000.00
渤海银行	150,000.00	-	150,000.00
农发行	104,000.00	104,000.00	-
中信银行	300,000.00	300,000.00	-
进出口	90,000.00	50,000.00	40,000.00
民生银行	80,000.00	-	80,000.00
浙商银行	50,000.00	-	50,000.00
华夏银行	-	-	-
平安银行	-	-	-
财务公司	1,630,000.00	502,900.00	1,127,100.00

银行机构	授信额度(万元)	用信额度	可用额度(万元)
合计	5,001,860.18	1,690,260.18	3,311,600.00

(二) 银行借款履约情况

发行人与各银行之间建立了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在金融机构中的信誉较好，与金融机构关系融洽，还本付息正常。

二、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经查询人民银行“企业信用报告”的相关记录，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无逾期债务信息、无不良负债信息、无重大违约情况。

三、近年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累计已发行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合计143亿元，无未到期待偿还债券。已到期债券均已正常兑付，无不良及违约记录。发行人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7-2：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表

单位：亿元

名称	期限	金额	余额	起息日	兑付日	票面利率	兑付情况
12伊泰MTN1	5年	10.00	0.00	2012.12.25	2017.12.25	5.53%	已兑付
13伊泰煤MTN1	5年	25.00	0.00	2013.04.16	2018.04.16	4.95%	已兑付
14伊泰01	5年	45.00	0.00	2014.10.09	2019.10.09	6.99%	已兑付
18伊泰01	3年	15.00	0.00	2018.06.07	2021.06.08	6.00%	已兑付
18伊泰02	3年	20.00	0.00	2018.12.17	2021.12.18	5.00%	已兑付
19伊泰01	5年	5.00	0.00	2019.04.04	2024.04.04	4.90%	已兑付
19伊泰02	5年	10.00	0.00	2019.07.02	2024.07.02	4.75%	已兑付
19伊泰03	5年	10.00	0.00	2019.07.22	2024.07.23	4.70%	已兑付
22伊泰煤炭SCP001	60天	3.00	0.00	2022.08.26	2022.10.26	3.00%	已兑付
合计		143.00	0.00				

四、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一）会计师事务所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情况

2024年5月1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因“金通灵”未勤勉尽责案被证监会江苏监管局暂停证券服务业务6个月2024年5月10日起-2024年11月9日止，2024年11月10日恢复正常证券服务业务。

经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核查并取得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受到监管部门相关处罚的情况说明》，上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立案调查事项涉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员均未参与过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年报审计工作。

第八章发行人2024年1-6月情况

一、发行人2024年1-6月经营情况

发行人业务涉及煤炭业务、煤化工业务、运输业务和其他业务等板块。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见下表：

表8-1：发行人2021-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营业收入、成本及毛利润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6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煤炭业务	4,220,485.54	83.28	4,937,250.19	81.40	4,247,937.39	80.11	1,898,196.21	76.11
	煤化工业务	690,073.76	13.62	991,175.68	16.34	918,249.67	17.32	508,285.32	20.38
	运输业务	59,062.33	1.17	49,127.48	0.81	52,612.81	0.99	46,605.69	1.87
	其他	97,942.69	1.93	87,634.34	1.45	84,090.77	1.59	41,004.70	1.64
	合计	5,067,564.32	100.00	6,065,187.69	100.00	5,302,890.64	100.00	2,494,091.93	100.00
营业成本	煤炭业务	2,405,804.44	75.59	2,771,772.36	76.35	2,739,440.81	77.42	1,274,419.04	75.48
	煤化工业务	663,323.62	20.84	753,920.86	20.77	705,363.92	19.93	350,921.51	20.78
	运输业务	36,444.52	1.15	31,360.10	0.86	26,527.47	0.75	28,214.76	1.67
	其他	77,151.84	2.42	73,224.87	2.02	67,307.23	1.9	34,819.18	2.06
	合计	3,182,724.42	100.00	3,630,278.19	100.00	3,538,639.43	100	1,688,374.49	100
毛利润	煤炭业务	1,814,681.10	96.28	2,165,477.83	88.94	1,508,496.58	85.50	623,777.17	77.42
	煤化工业务	26,750.14	1.42	237,254.82	9.74	212,885.75	12.07	157,363.81	19.53
	运输业务	22,617.81	1.20	17,767.38	0.73	26,085.34	1.48	18,390.93	2.28
	其他	20,790.85	1.10	14,409.47	0.59	16,783.54	0.95	6,185.52	0.77
	合计	1,884,839.90	100.00	2,434,909.50	100.00	1,764,251.21	100.00	805,717.44	100.00
毛利率	煤炭业务	43.00		43.86		35.51		32.86	
	煤化工业务	3.88		23.94		23.18		30.96	
	运输业务	38.29		36.17		49.58		39.46	
	其他	21.23		16.44		19.96		15.08	
	合计	37.19		40.15		33.27		32.31	

发行人2021-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5,067,564.32

万元、6,065,187.69万元、5,302,890.64万元和2,494,091.93万元。其中，煤炭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4,220,485.54万元、4,937,250.19万元、4,247,937.39万元和1,898,196.21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83.28%、81.40%、80.11%和76.11%；煤化工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690,073.76万元、991,175.68万元、918,249.67万元和508,285.32万元，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13.62%、16.34%、17.32%和20.38%；交通运输业务分别为59,062.33万元、49,127.48万元、52,612.81万元和46,605.69万元，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1.17%、0.81%、0.99%和1.87%；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97,942.69万元、87,634.34万元、84,090.77万元和41,004.70万元，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1.93%、1.45%、1.59%和1.64%。

从营业成本分析，2021-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3,182,724.42万元、3,630,278.19万元、3,538,639.43万元和1,688,374.49万元。其中，煤炭业务营业成本分别为2,405,804.44万元、2,771,772.36万元、2,739,440.81万元和1,274,419.04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75.59%、76.35%、77.42%和75.48%；煤化工业务营业成本分别为663,323.62万元、753,920.86万元、705,363.92万元和350,921.51万元，营业成本占比分别为20.84%、20.77%、19.93%和20.78%；交通运输业务营业成本分别为36,444.52万元、31,360.10万元、26,527.47万元和28,214.76万元，营业成本占比分别为1.15%、0.86%、0.75%和1.67%；其他业务营业成本分别为77,151.84万元、73,224.87万元、67,307.23万元和34,819.18万元，占比分别为2.42%、2.02%、1.90%和2.06%。

从毛利润及毛利率结构分析，2021-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发行人的营业毛利润依次为1,884,839.90万元、2,434,909.50万元、1,764,251.21万元和805,717.44万元，营业毛利率依次为37.19%、

40.15%、33.27%和32.31%。其中，煤炭业务板块的毛利率分别为43.00%、43.86%、35.51%和32.86%；煤化工板块的毛利率分别为3.88%、23.94%、23.18%和30.96%；交通运输业务板块的毛利率分别为38.29%、36.17%、49.58%和39.46%；其他业务板块的毛利率分别为21.23%、16.44%、19.96%和15.08%，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毛利润占比较小。

二、发行人2024年1-6月财务情况

（一）主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24年1-6月，发行人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二）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2024年6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较2024年3月末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2024年1-6月发行人合并及母公司报表财务数据

表8-2：发行人2021-2023年末及2024年6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09,059.25	1,260,419.38	2,171,631.92	1,743,539.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82.87	170,209.83	79,237.05	-
应收票据	-	23.00	-	948.00
应收账款	144,716.27	206,474.51	105,812.77	206,290.72
应收款项融资	172.92	215.85	10.00	4,230.92
预付款项	75,843.67	47,406.91	60,499.07	80,729.49
其他应收款	26,866.85	25,201.24	108,560.67	105,556.77
其中：应收股利	10,142.03	10,000.00	90,000.00	12,000.00
存货	143,624.76	125,141.25	128,488.82	156,782.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4,956.15	24,839.67	18,850.83	-
其他流动资产	3,611.55	9,964.70	115,308.17	137,563.19

项目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流动资产合计	2,130,634.30	1,869,896.34	2,788,399.30	2,435,641.45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24,448.76	23,456.14	38,980.45	-
长期股权投资	1,057,665.76	1,055,690.80	1,019,217.81	1,025,084.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37,072.12	839,533.82	870,324.23	786,671.6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4,335.38	168,122.20	176,900.56	166,537.66
投资性房地产	27,708.56	30,048.34	39,735.50	70,137.48
固定资产	2,644,082.11	2,715,094.92	2,776,513.37	2,936,737.59
在建工程	512,871.70	510,861.27	650,516.59	1,041,259.43
无形资产	460,058.94	463,596.00	431,809.29	440,185.96
使用权资产	26,025.36	24,704.88	3,413.44	3,915.86
开发支出	-	-	-	-
长期待摊费用	228,205.88	294,418.58	206,286.38	188,347.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708.43	71,295.44	78,724.12	88,919.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3,279.77	478,190.77	70,392.25	65,353.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90,462.77	6,675,013.18	6,362,813.99	6,813,150.37
资产合计	8,721,097.07	8,544,909.52	9,151,213.29	9,248,791.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5,893.76	8,706.81	1,000.00	3,002.9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246,532.66	164,425.54	434,132.97	191,903.23
应付账款	233,234.32	272,681.98	323,784.67	219,297.48
预收款项	1,028.91	686.20	788.99	0.56
合同负债	63,052.91	72,273.11	88,558.50	76,831.20
应付职工薪酬	31,749.38	43,099.47	72,100.30	36,757.72
应交税费	81,105.53	106,971.26	148,356.69	382,214.50
其他应付款	189,256.17	505,445.25	181,414.98	249,167.00
其中: 应付利息	-	-	-	-
其中: 应付股利	79,756.07	337,853.56	58,331.46	86,4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8,758.11	366,646.71	320,888.43	629,355.38
其他流动负债	7,554.68	8,903.18	11,289.27	11,391.30
流动负债合计	1,408,166.42	1,549,839.52	1,582,314.79	1,799,921.29
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长期借款	1,148,003.31	1,123,309.45	1,338,690.45	1,931,949.06
应付债券	-	-	30,513.82	244,881.72
租赁负债	2,634.90	2,863.53	86.57	395.45
长期应付款	91,822.30	93,120.00	99,165.62	75,131.58
预计负债	146,369.43	143,861.83	143,911.90	143,936.94
递延收益	5,519.03	5,903.52	4,399.79	8,322.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80,479.62	82,809.54	100,062.83	77,116.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74,828.60	1,451,867.86	1,716,830.98	2,481,733.68
负债合计	2,882,995.01	3,001,707.38	3,299,145.78	4,281,654.9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92,926.78	292,926.78	325,400.70	325,400.70
资本公积	256,703.21	254,981.86	407,416.42	406,181.41
其他综合收益	163,238.28	165,323.37	217,765.07	154,911.51
专项储备	148,842.19	98,815.62	41,535.83	14,670.14
盈余公积	73,566.95	73,566.95	163,402.45	163,402.45
未分配利润	3,901,498.74	3,753,627.22	3,816,596.52	3,022,185.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36,776.15	4,639,241.80	4,972,116.99	4,086,752.16
少数股东权益	1,001,325.91	903,960.34	879,950.52	880,384.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38,102.05	5,543,202.14	5,852,067.51	4,967,136.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8,721,097.07	8,544,909.52	9,151,213.29	9,248,791.82

表8-3：发行人2021-2023年及2024年1-6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94,091.93	5,302,890.64	6,065,187.69	5,067,564.32
营业收入	2,494,091.93	5,302,890.64	6,065,187.69	5,067,564.32
二、营业总成本	1,981,319.51	4,136,331.41	4,271,488.87	3,776,516.91
其中：营业成本	1,688,374.49	3,538,639.43	3,630,278.19	3,182,724.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1,518.55	329,448.64	301,601.62	241,596.11
销售费用	11,229.25	26,283.45	27,322.31	20,467.66
管理费用	77,143.74	189,816.64	169,502.76	146,432.80
研发费用	15,900.11	33,585.83	48,062.35	28,389.58
财务费用	27,153.37	18,557.42	94,721.65	156,906.34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加：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10.34	33,330.95	21,671.27	7,559.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800.96	58,212.80	90,259.97	78,718.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768.92	46,572.22	102,060.42	55,164.62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85.87	-3,744.10	11,603.92	557.8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2.45	-449.35	41.19	-1,153.8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01.84	-1,759.86	-325,780.91	-89,131.6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3.69	1,082.49	-976.91	5,324.0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3,894.76	1,253,232.16	1,590,517.34	1,292,922.46
加：营业外收入	1,558.76	4,828.65	13,068.25	4,631.20
减：营业外支出	799.36	53,989.91	72,377.60	30,397.0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4,654.17	1,204,070.90	1,531,207.99	1,267,156.62
减：所得税费用	120,548.46	268,483.36	297,513.92	279,714.0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4,105.71	935,587.54	1,233,694.07	987,442.55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3,627.59	772,773.17	1,098,671.11	864,345.30
少数股东损益	90,478.12	162,814.37	135,022.96	123,097.25
持续经营损益	-			
终止经营损益	-			
六、每股收益：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0	2.48	3.38	2.6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0			
七、其他综合收益	-2,493.69	-54,217.01	63,032.94	45,350.04
八、综合收益总额	411,612.02	881,370.53	1,296,727.01	1,032,792.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1,542.50	720,331.46	1,161,524.66	910,270.0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0,069.52	161,039.07	135,202.35	122,522.55

表8-4：发行人2021-2023年及2024年1-6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66,020.90	5,845,814.05	7,066,796.81	5,680,318.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74.16	26,015.41	103,481.52	3,904.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67.48	72,948.14	41,293.25	25,075.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98,562.54	5,944,777.61	7,211,571.58	5,709,297.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58,721.01	3,731,336.26	3,403,434.10	3,150,238.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981.51	204,087.38	166,764.35	123,482.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7,440.64	965,742.14	1,298,744.12	593,660.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809.41	154,470.86	120,475.76	66,703.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3,952.57	5,055,636.63	4,989,418.33	3,934,085.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609.97	889,140.98	2,222,153.25	1,775,212.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3,996.36	437,882.46	353,003.96	4,555.1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184.24	128,725.76	58,575.53	36,882.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31.07	19,352.65	115,171.79	37,421.0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0	24,263.23	65,717.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011.67	585,962.98	551,014.51	144,575.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043.65	217,774.69	194,790.73	98,146.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5,598.44	936,926.25	451,220.08	97,432.2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934.66	-	73,495.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642.09	1,161,635.60	646,010.82	269,073.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69.58	-575,672.62	-94,996.31	-124,498.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900.00	354.80	1,046.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3,827.92	300,400.00	323,214.76	597,197.3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3,827.92	303,300.00	323,569.56	598,243.3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9,027.06	495,612.16	1,461,587.45	1,233,266.5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4,815.18	497,768.66	458,555.78	226,978.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74.62	534,940.53	102,528.55	210,569.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6,716.86	1,528,321.35	2,022,671.78	1,670,813.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888.94	-1,225,021.35	-1,699,102.22	-1,072,570.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09.50	19,227.56	1,207.61	-305.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3,781.11	-892,325.44	429,262.33	577,838.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4,047.98	2,136,373.42	1,707,111.08	1,129,251.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7,829.08	1,244,047.98	2,136,373.42	1,707,089.15

表8-5：发行人2021-2023年末及2024年6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流动资产：	-			
货币资金	534,124.94	164,136.96	815,554.99	496,585.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20,030.39	60,237.05	-
应收票据	100,000.00	-	-	-
应收账款	51,514.67	89,261.85	305,481.59	40,355.27
应收款项融资	7,407.95	13,110.85	-	-
预付款项	39,124.85	22,579.48	35,429.17	48,060.76
其他应收款	540,858.37	606,902.89	655,272.77	1,084,386.71
其中：应收股利	20,942.03	98,800.00	192,608.74	105,600.00
存货	59,730.37	53,713.05	50,814.70	70,824.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608.32	18,504.77	11,869.19	-
其他流动资产	617.85	6,375.71	109,220.79	71,330.66
流动资产合计	1,351,987.33	1,094,615.95	2,043,880.26	1,811,542.91
非流动资产：	-			
长期应收款	17,138.50	16,456.31	26,585.57	-
长期股权投资	2,441,074.62	2,439,455.87	2,358,803.86	2,479,414.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18,358.07	620,740.02	745,254.40	660,873.68
其他非流动金融	263.60	346.24	529.37	645.34

项目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7,708.56	28,847.66	36,539.43	66,744.31
固定资产	274,173.11	292,367.15	300,894.32	318,587.43
在建工程	61,419.10	60,891.18	62,880.52	904.41
使用权资产	259.24	329.95	-	-
无形资产	76,469.50	78,532.96	78,816.96	81,197.96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77,935.38	117,779.95	79,199.85	62,816.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609.89	30,442.38	29,873.13	104,782.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3,735.82	460,086.73	52,114.81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00,145.40	4,146,276.40	3,771,492.22	3,775,966.37
资产总计	5,452,132.73	5,240,892.35	5,815,372.48	5,587,509.28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145,140.29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494,539.26	341,252.55	740,849.90	194,740.53
应付账款	248,745.28	313,441.10	227,452.93	198,862.46
预收款项	352.00	80.87	188.79	-
合同负债	118,720.65	74,061.12	27,261.75	162,517.09
应付职工薪酬	12,359.32	13,660.93	21,897.34	14,212.33
应交税费	29,298.21	52,787.15	53,420.93	190,704.11
其他应付款	122,631.63	362,896.74	51,669.80	50,208.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9,885.13	106,036.37	152,113.45	517,674.21
其他流动负债	15,406.70	9,627.13	3,542.89	22,794.30
流动负债合计	1,327,078.47	1,273,843.96	1,278,397.76	1,351,713.24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398,100.00	230,300.00	323,600.00	574,970.00
应付债券	-	-	30,513.82	244,881.72
租赁负债	150.03	145.84	-	-
预计负债	103,157.36	101,329.54	100,321.34	100,409.62
递延收益	160.50	174.50	147.50	175.50

项目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012.24	51,613.77	82,213.03	63,410.59
长期应付款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2,580.13	383,563.64	536,795.70	983,847.43
负债合计	1,879,658.61	1,657,407.60	1,815,193.46	2,335,560.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292,926.78	292,926.78	325,400.70	325,400.70
资本公积	11,856.61	10,131.75	148,146.07	147,539.24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29,203.51	130,989.97	224,375.76	161,090.22
专项储备	92,545.71	58,884.19	21,813.89	8,575.40
盈余公积	73,566.95	73,566.95	163,402.45	163,402.45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2,972,374.57	3,016,985.11	3,117,040.16	2,445,940.6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72,474.12	3,583,484.75	4,000,179.02	3,251,948.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52,132.73	5,240,892.35	5,815,372.48	5,587,509.28

表8-6：发行人2021-2023年及2024年1-6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83,324.98	3,615,456.50	4,361,289.24	3,542,067.28
其中：营业收入	1,483,324.98	3,615,456.50	4,361,289.24	3,542,067.28
二、营业总成本	1,315,612.57	3,084,522.90	3,545,062.81	3,021,966.71
其中：营业成本	1,190,311.02	2,844,991.67	3,263,182.52	2,723,461.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65,457.78	141,799.01	146,999.46	129,633.77
销售费用	9,012.45	20,053.36	20,738.53	14,025.88
管理费用	40,947.53	101,965.37	90,589.12	86,976.76
研发费用	188.50	796.25	1,229.42	955.27
财务费用	9,695.30	-25,082.77	22,323.76	66,913.61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	-22,420.46	-260,337.91	-4,708.3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14	-389.80	165.53	-570.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594.86	407,162.91	814,971.39	429,342.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471.74	44,808.40	101,391.98	57,422.8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29	156.83	-3,529.98	2,469.9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935.66	-16,584.96	-212,832.78	-138,355.63
其他收益	225.41	300.88	774.58	827.4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3,652.17	899,159.00	1,155,437.26	809,105.91
加：营业外收入	1,266.14	2,680.90	907.62	1,968.33
减：营业外支出	381.33	31,770.31	17,312.36	12,565.2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4,536.98	870,069.59	1,139,032.52	798,509.01
减：所得税费用	53,391.45	134,400.13	165,310.32	100,886.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145.53	735,669.47	973,722.20	697,622.4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七、其他综合收益	-1,786.46	-93,385.78	63,285.54	60,409.60
八、综合收益总额	129,359.06	642,283.69	1,037,007.74	758,032.08

表8-7: 发行人2021-2023年及2024年1-6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50,216.82	4,318,183.75	4,466,517.45	4,097,874.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41.1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24.44	43,455.49	16,522.84	9,989.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3,741.26	4,361,639.23	4,483,181.43	4,107,863.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4,357.02	3,286,680.73	2,896,789.22	2,737,592.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461.52	65,898.65	56,060.12	41,226.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9,605.20	434,493.46	647,247.22	310,987.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83.02	90,558.13	70,119.54	35,816.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2,006.76	3,877,630.97	3,670,216.10	3,125,623.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734.50	484,008.26	812,965.34	982,240.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2,376.73	384,401.19	364,104.19	3,884.7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3,880.53	493,214.39	738,566.22	285,862.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6.30	11,774.44	13,623.76	29,380.4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11,610.45	2,466.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6,863.56	889,390.02	1,227,904.62	321,594.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934.38	90,092.04	66,731.46	49,936.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	871,576.25	463,015.64	307,673.2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00.00	56,678.00	31,132.00	71,560.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034.38	1,018,346.29	560,879.11	429,169.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829.18	-128,956.27	667,025.52	-107,57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3,827.92	50,000.00	160,000.00	1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3,827.92	50,000.00	160,000.00	1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6,600.00	220,000.00	989,970.00	757,987.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8,227.64	335,780.86	337,313.55	159,915.5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83.00	519,113.8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7,410.64	1,074,894.74	1,327,283.55	917,903.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82.73	-1,024,894.74	-1,167,283.55	-747,903.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01.48	19,701.72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6,579.46	-650,141.03	312,707.31	126,762.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944.25	807,085.27	494,377.97	367,615.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3,523.71	156,944.25	807,085.27	494,377.97

(四) 发行人 2024年1-6月重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表8-8: 发行人2024年1-6月重要财务指标

单位: 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总资产	8,721,097.07	8,544,909.52	2.06

总负债	2,882,995.01	3,001,707.38	-3.95
所有者权益	5,838,102.05	5,543,202.14	5.32
流动比率（倍）	1.51	1.21	0.3
速度比率（倍）	1.41	1.13	0.28
资产负债率	33.06	35.13	-2.07
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494,091.93	2,531,537.00	-1.48
营业总成本	1,981,319.51	1,854,200.38	6.86
营业利润	533,894.76	736,953.14	-27.55
利润总额	534,654.17	719,060.84	-25.65
净利润	414,105.71	555,637.62	-25.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609.97	441,892.64	43.61

2024年6月末，发行人总资产为8,721,097.07万元，较2023年末增长2.06%，总资产有所增加，总负债为2,882,995.01万元，较2023年末减少3.95%，净资产为5,838,102.05万元，较2023年末增加5.32%，变动比例不大。

2024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较2023年同期分别减少1.48%、27.55%和25.47%，主要系本期煤炭销售价格下降所致。2024年1-6月，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长43.61%，主要系本期煤炭销售价格下降，支付的职工薪酬、税费、周转资金等下降所致。

(五)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原因情况

表8-9: 截至2024年6月末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表

单位: 万元、%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或本期金额)	期初余额 (或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709,059.25	1,260,419.38	35.59	主要是银行存款上涨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82.87	170,209.83	-98.95	主要系本期收回结构性存款所致;
应收票据	-	23.00	-100.00	主要系承兑银行信用级别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75,843.67	47,406.91	59.98	主要系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611.55	9,964.70	-63.76	主要系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175,893.76	8,706.81	1,920.19	主要系本期收到票据贴现款所致;
应付票据	246,532.66	164,425.54	49.94	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1,028.91	686.20	49.94	主要系预收租赁费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89,256.17	505,445.25	-62.56	主要系应付股利减少所致;
专项储备	148,842.19	98,815.62	50.63	主要系计提未使用的安全生产费、维简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27,153.37	-2,468.37	-1,200.05	主要系本期汇兑收益减少所致;
加: 其他收益	4,210.34	27,341.49	-84.60	主要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885.87	2,029.52	-291.47	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601.84	-634.68	152.39	主要系本期计提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损失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32.45	350.46	-62.21	主要系本期坏账损失转回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533.69	74.24	-818.87	主要系本期长期资产处置利得下降所致;
加: 营业外收入	1,558.76	948.14	64.40	主要系本期久悬未决收入增加所致;

减：营业外支出	799.36	18,840.44	-95.76	主要系本期较上期公益性捐赠支出下降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74.16	25,793.18	-93.51	主要系本期收到税费返还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809.41	76,041.44	-52.91	主要系本期支付的周转资金、质保金、保修金等下降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184.24	51,383.76	-66.56	主要系本期收到联营企业分红减少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31.07	581.71	42.87	主要系本期处置长期资产收到的净额增加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5,598.44	493,564.78	-76.58	主要系本期投资定期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支出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934.66	-100.00	主要系上期支付已注销子公司相关税款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000.00	-100.00	主要系上期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3,827.92	248,700.00	170.94	主要系本期取得借款增加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9,027.06	212,563.51	120.65	主要系本期偿还借款增加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4,815.18	111,732.03	316.01	主要系本期支付股利、利息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74.62	504,135.58	-97.45	主要系上期支付大额H股回购款所致。

三、发行人 2024 年 1-6 月重大事项情况

2024 年 5 月 10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因“金通灵”未勤勉尽责案被证监会江苏监管局暂停证券服务业务 6 个月 2024 年 5 月 10 日起-2024 年 11 月 9 日止，2024 年 11 月 10 日恢复正常证券服务业务。

经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核查并取得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受到监管部门相关处罚的情况说明》，上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立案调查事项涉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员均未参与过内蒙古伊泰煤

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年报审计工作。

2024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249.41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74亿元、降幅1.48%；营业利润53.39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0.31亿元、降幅27.55%；净利润41.41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4.15亿元，降幅25.47%。发行人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同比下降较多的主要原因为：一是煤炭销售价格下降；二是煤炭吨煤生产成本上涨，2024年上半年发行人的煤炭单位生产成本和国内采购煤单位成本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17.57元和25元，导致营业成本增长较多；三是期间费用中的财务费用增加至2.72亿元，同比增幅1200.05%，主要系上期注销H股产生的汇兑收益增加所致。以上财务指标的变动不会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偿付能力。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近一期不涉及MQ.4（重大资产重组）、MQ.7表（重要事项）及MQ.8表（股权委托管理）的其他情况。

第九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信用增进情况，能否如期兑付取决于发行人信用。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状况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十章 税项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一、增值税

根据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以下简称“36号文”）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根据36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建议投资者密切关注财政部或国家税务总局后续颁布的36号文操作细则与相关规定。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应根据其按中国法律规定的所得税义务，就其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利息收入和转让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取得的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对超短期融资券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超短期融资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一章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超短期融资券者实现其超短期融资券的重大事项以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兑付相关的披露工作，披露时间不晚于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向市场公开披露的时间。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根据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由财务部负责和协调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存续和兑付期间，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信息披露责任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常设机构为公司资本运营与合规管理部，具体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执行。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下列有关信息，并且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

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贺佩勋

职位：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兼资本运营与合规管理部总经理

联系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北路伊泰大厦

电话：0477-8565732

传真：0477-8565415

邮箱：hepeixun@ir-yitaicoal.com

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在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日前1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等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1.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2.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 3.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2、2023年度审计报告，以及未经审计的2024年一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4.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三、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存续期内，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企业名称变更；

- 2、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 3、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 4、企业1/3以上董事、2/3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5、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6、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7、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 8、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 9、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 10、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1、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 13、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14、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 15、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 16、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8、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9、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20、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2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23、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24、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5、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四、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各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1、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4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2、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3、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3个月、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4、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5、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向市场公开披露的时间。

6、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五、本息兑付

发行人将在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等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付息和本金兑付事项。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第十二章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一) 【会议目的】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 【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或未参加会议，同意议案、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有表决权或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产生效力。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 【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 【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机构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张晨、郭科

联系方式:0755-88026214、0471-3406346

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绿地蓝海大厦B座

邮箱:guoke@cmbchina.com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1.发行人;

2.增进机构;

3.受托管理人;

4.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5.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2.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4.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5.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3.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10%；

5.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10%；

6.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8.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9.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10%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集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5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六）【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召集人联络邮箱或寄送至召集人收件地址或通过“NAFMII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或以其他提议方式发送给召集人。

(七) 【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一) 【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0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 【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7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 【补充议案】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 【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 【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会议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列席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八）【召集程序的缩短】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

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会议的取消】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一）【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4. 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会议有效性】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会议方可生效。

（四）【表决要求】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

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 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1/2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

召集人应在涉及单独表决议案的召开公告中，明确上述表决机制的设置情况。

（七）【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律师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2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

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六、其他

（一）【承继方义务】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存备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档案保管】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

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5年。

(五) 【存续期服务系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 【释义】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 【其他情况】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第十三章 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能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1. 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2.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4.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6.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二) 同意征集程序

1. 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2) 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3) 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4) 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5) 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6) 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7) 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2. 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3.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间隔应当不超过3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4.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

5.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6.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1/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四）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发行人将聘请至少2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五）同意征集的效力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六）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七）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第十四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为保证按期足额偿付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人制定了相应的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此外，超短期融资券的债权人还可以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以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形式行使有关权利。

一、违约事件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2、因发行人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发行人破产申请；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

（二）【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

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计算。

三、偿付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期发行文件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四、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七、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

列处置措施:

【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的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八、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本超短期融资券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超短期融资券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会议磋商,决

定是否终止超短期融资券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超短期融资券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九、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十、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五章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北路

法定代表人：张晶泉

联系人：林毅

联系电话：0477-8565713

传真：0477-8565713

邮政编码：017000

二、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2016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22楼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人：张晨、郭科

联系方式：0755-88026214、0471-3406346

传真：0755-83195085

三、存续期管理机构

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2016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22楼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人：陈妮娜

联系电话：0755-88026246

传真：0755-83195075

四、发行人律师

名称：内蒙古若辉律师事务所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區海東路曙光培訓大廈10層

負責人：紀嘯飛

聯繫人：郭曉媛

聯繫電話：18847152014

傳真：0471-4224420

郵政編碼：010000

五、發行人審計機構

名稱：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地址：北京市海澱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7號樓1101

法定代表人：梁春

聯繫人：梅腊梅

聯繫電話：17310251819

傳真：010-58350006

郵政編碼：100037

六、託管人

名稱：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黃浦區北京東路2號

法定代表人：謝眾

聯繫人：發行崗

聯繫電話：021-23198888

傳真：021-63326661

郵政編碼：200002

七、集中簿記建檔系統技術支持機構

名稱：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17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联系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邮政编码：100032

备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和地址

一、备查文件

- (一)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
- (二)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三) 发行人2021、2022、2023年度审计报告，以及未经审计的2024年半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四)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 (五)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查询地址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北路伊泰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晶泉

联系人：林毅

电话：0477-8565713

主承销商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2016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22楼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人：张晨、郭科

联系方式：0755-88026214、0471-3406346

传真：010-66275840

三、网站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投资者也可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发行人历次募集说明书的披露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9月18日

